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公開銷售比率 100%。

6. 承銷及配售方法：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公開銷售比率 100%。

6. 承銷及配售方法：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

六、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 10 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 公司揭露之網址：<http://www.cftc.tw>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	12,000	1.50%
現金增資	499,900	62.37%
盈餘轉增資	161,034	20.0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6	1.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03	5.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900	1.86%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11,049	13.85%
減資	(53,070)	(6.62%)
合計	801,512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cfhc-sec.com.tw">http://www.tcfh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6 樓	電話：(02) 2752-8000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gfortune.com.tw/">https://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rsc.com.tw">http://www.rsc.com.tw</a>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tock.landbank.com.tw">http://stock.land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firstsec.com.tw">http://www.first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tk.tcbbank.com.tw">http://stk.tcb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achan.com.tw/7/">http://www.tachan.com.tw/7/</a>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電話：(02)2555-1234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02)8789-8888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cb-bank.com.tw">http://www.tcb-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 2173-8888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 <a href="http://bank.sinopac.com">http://bank.sinopac.com</a>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 2506-3333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子評、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ttp://www.ey.com/tw/zh_tw)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話：(04)2305-55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湘怡

電話：(04)8655-70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loria@cftc.tw](mailto:gloria@cftc.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慧玲

電話：(04)8655-701

職稱：會計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arah@cftc.tw](mailto:sarah@cftc.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ftc.tw>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01,512 仟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47-4 號		電話：(04)8655-701	
設立日期：81 年 11 月 9 日			網址：http://www.cftc.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1 年 1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黃亦翔 總經理 黃亦翔		發言人 黃湘怡 副總經理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賴慧玲 會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		電話：(04)2305-5500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05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00%(109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亦翔	1.77%	董 事	謝 玲	6.72%
董 事	呂永恭	1.67%	董 事	戴文成	2.54%
董 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0.66%	獨立董事	蔡美娥	0.00%
董 事	羅泳秋	1.65%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0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0.00%
工廠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47-4 號			電話：(04)8655-701		
主要產品：硬碟機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其他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66.09%、外銷 33.9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 ( 108 ) 年 度	營業收入：2,092,780 仟元 稅前純益：37,527 仟元 每股盈餘：0.2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8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b>壹、公司概况</b> .....	<b>1</b>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b>貳、營運概況</b> .....	<b>27</b>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使用權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	45
四、重要契約.....	45
<b>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b>46</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46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7
<b>肆、財務概況.....</b>	<b>68</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四)財務分析.....	7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
(三)發行公司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7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9
(三)期後事項.....	79
(四)其他.....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84</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b>陸、重要決議.....</b>	<b>110</b>

**附件：**

-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五、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八、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九、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五、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六、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七、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八、盈餘分配表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1年11月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電話：04-8655701

工廠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電話：04-8655701

(三)公司沿革

民國81年：11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臺幣12,000仟元整。

民國83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20,000仟元整。

民國85年：為提升生產力，增購直軸式強力鋼架沖床等設備，並辦理現金增使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8,000仟元。

民國86年：公司導入電腦化，MIS系統上線。

民國87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0,000仟元；為拓展營運規模，同時提升產品精確性，除擴建廠房外，並向瑞士FEINTOOL進口MFA精密沖床乙部，同年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

民國88年：為了降低成本，提升製造競爭力，購入無電解鍍自動設備加入生行列，同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0,000仟元。

民國89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81,700仟元。

民國90年：通過QS9000品質認證。

民國92年：為了擴大服務客戶需求及生產規模，投資馬來西亞成立CFTC PR ECISION SDN BHD，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33,700仟元。

民國92年：投資CHINA FINEBLANKING INTERANATIONAL CO.LTD.美元2,000仟元，用以轉投資大陸硬碟機零件沖壓廠，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同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163,700仟元。

民國93年：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207,700仟元。

民國94年：辦理減資新臺幣37,700仟元暨現金增資新臺幣7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240,000仟元；同年，取得TS16949品質制度認證。

民國96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373,903仟元。

民國97年：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6,000仟元整，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79,903仟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97年8月18日生效。

民國98年：11月27日興櫃掛牌。

民國99年：法人董事成熙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5月份因股權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因而當然解任。

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2,200仟元。

10月份生產線完成搬遷至新廠房。

員工執行認股權1,470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94,603仟元。

民國100年：員工執行認股權20仟股及盈餘轉增資1,973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14,533仟元。

民國101年：1月份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5,190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66,433仟元。

- 1月9日掛牌上櫃。
- 2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5,200仟元。
- 8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8,200仟元。
- 民國102年：3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4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3,200仟元。
- 大股東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8月份處分全部股份，因而解任。
- 泓肆投資有限公司於8月份取得10.78%股份而成為大股東。
- 民國103年：4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8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8,200仟元。
- 民國104年：1月份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300,000仟元，期間三年。
- 3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7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12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6,200仟元。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美金2,000仟元增資案，9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14,597仟元。
- 6月份董事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9月份註銷庫藏股新臺幣15,370仟元，使資本額減少為新臺幣451,063仟元。
- 民國105年：3月份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26,620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77,683仟元。
- 5月份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45,203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22,886仟元。
- 9月份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22,808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45,694仟元。
- 1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1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新臺幣695,694仟元。
- 分別於5月及11月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106年：7月份由獨立董事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61,621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757,315仟元，已全數轉換完畢。
- 5月份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美金1,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18,920仟元。
- 4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3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580仟元。
- 12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7,700仟元。
- 民國107年：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764,888仟元。
- 9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9,700仟元。
- 劉淨怡於9月份取得10.21%股份而成為大股東。

10月份以債權轉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馬幣11,368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30,288仟元。

民國108年：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801,512仟元。

5月份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8月份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53,364	2,092,780
利息費用淨額	32,433	32,175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1.32%	1.54%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3,713	(1,878)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56%	(0.09)%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費用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32%及1.54%，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如調整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爭取較優惠的利率條件等）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品外銷金額佔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44.43%及33.91%，主要收款及部份付款係以美元為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56%及(0.09)%，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之資料，做為參考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外，亦會依當時外幣交易的金額伺機操作遠匯或SWAP交易避險。未來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將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採行下列匯率避險因應措施：

- A.向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 B.向國內績優往來銀行，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俟實際狀況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
- C.財務單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 (3)通貨膨脹

全球近幾年來物價波動劇烈，通膨與通縮形成之變化迅速，台灣物價指數亦隨國際原物料起舞，本公司在通膨經濟現象產生時，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提高生產效率，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衝擊。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因子公司融資需要而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已依「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因子公司融資需要資金貸與子公司，已依「資金貸予他人辦法」之規定辦理。
  - (3)本公司為適度降低匯率風險，於102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可因應匯率市場波動而進行避險性之交易性外匯(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風險淨部位為主，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除上述外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 A.研發複合材料透過沖壓製程生產，透過複合材料之差異特性，提供各領域市場應用之可行性。
    - B.材料耗用降低：生產料條之排放位置與角度，並搭配料條搭邊量之減少，以提高材料使用率與降低材料使用成本之目標。
    - C.各類材質之微塌陷沖壓技術研發（10%之材料厚度以下），此研發應用將使得產品外觀表面平整量增加，降低沖壓過程所造成之平面塌陷量，以達到減少後續製程之二次加工需求。
    - D.研發複雜特徵之沖壓鍛造複合製程模具，配合先期設計過程之特徵模擬與實驗對照反饋至量產模具製作，此研發不僅優化在量產模具之測試製作，另一方面預測成形能量與需求，以突破沖壓材料厚度限制，以配合大噸數沖壓機台生產複雜造形之產品，達到提升新產品訂單之競爭力。
    - E.深引伸製程產品與生產模具之研發量產測試，制訂大比例高徑比之圓形/方形/矩形等外形為目標，以滿足市場各類圓形/方形/矩形等深引伸產品之需求。(例如:馬達殼、電池殼與車用安全氣囊外殼等零件)。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年研發經費之投入約佔年營業額2.22%，未來將視新產品之開發進度，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支出。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除了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未來除隨時蒐集及評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擬定因應措施。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主要係生產精密沖壓之金屬零部件，生產技術應用的產品層面廣泛，可降低部分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衝擊。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產品的產業趨勢變化，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並持續增加產品線並開發新客戶，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進駐二林中科工程建案，該案設計規劃後，因中美貿易戰影響，為縮短建廠時程，董事會於108年8月7日通過投資基地由二林中科園區修正為彰化全興工業區。
- (2)彰化全興廠區於108年10月購置，該廠區於109年2月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計劃補助，將投入擴建廠區工程及機器設備，擴充計劃預計自108年至110年分三年完成，預估至112年度營收將達到13.32億元，預期帶來之效益為營業規模擴大與營收成長，而彰化全興廠之擴建案已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計劃利息補助，由政府補助1.5%利率，有助於降低投資成本，加速回收投資。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物料的主要供應廠商為大帆、翔樓、樂剛等，雙方已長年配合良好。在金屬精密加工製造過程中，主要的原料進貨為鋼捲，鋼鐵產業係屬金字塔型的產業價值鏈，同中鋼一個高爐因後製程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產品，故中鋼係採配額制度以管理訂單，而協益、世全等通路商扮演中鋼高爐廠產能與市場需求的水庫角色，和勤公司採購策略向通路商預購料源，且同時備有部份現貨市場料源以分散風險，並藉由和勤轉投資之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同時開發大陸寶鋼與歐洲原材料料源，以取得及確保多元化材料來源，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於台灣的幾家廠商，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及提高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此外，在商品進貨方面，本公司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三角貿易進貨金額有增加趨勢，和勤嘉興公司為和勤在大陸轉投資的主要生產基地，目前銷售接單以和勤公司為主，故多數產品由和勤嘉興公司生產，此為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所致。綜上說明，本公司應無因進貨集中發生料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2019/12為止，硬碟機零件的產品銷售金額佔整體銷售金額約27.94%，係受該產品產業生態影響，雖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的現象，惟觀察目前該產業供應鏈及雙方能長期保持良好依存關係的情況下，尚不致有銷貨集中的風險。然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持續降低產品的集中度，並積極佈署汽機車零件的產品市場，目前汽機車零件，已持續獲得成效且每年持續增長，2019年已佔整體銷售金額達69.08%，未來將更積極開拓新的客源，使銷售分散，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已由董事會聘任專業經理人統籌公司營運管理，董事長及董事會則負責對專業經理人之提案審核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7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會推選黃亦翔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職務，監督公司營運，並落實公司治理，因此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對公司造成影響、風險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運作異常風險評估及控管。資訊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確保作業安全性。大數據時代，所有公司內部的資訊將儲存於ERP系統中，因此機房安全的防護降低儲存及資料保護異常產生。經風險評估後進行機房安全的檢查、異地備份的方式，可降低風險的發生。資料存取權限可能有人員洩漏公司機密的風險，透過專人管理資訊權限，可降低風險的發生。經評估後非屬重大營運風險，所以沒有揭露因應措施。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於108年10月8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558千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對上開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已於109年6月24日台中高院開庭，然配合法院審理進度，本案訴訟尚在進行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2)本公司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千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法院要求飛龍工程有限公司補正相關資料，第一審已於109年6月30日彰化地院開庭，然配合法院審理進度，本案訴訟尚在進行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除上述案件外，本公司尚有控告前任(106年7月前)經營管理階層背信之刑事案件，並向其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案件，然本公司為本案之原告，若最終不幸受敗訴判決確定，僅係自行負擔法院裁判費，不會因本案訴訟敗訴而受有進一步損害，本公司亦不會因受敗訴判決而須向被告給付金錢，故經評估其訴訟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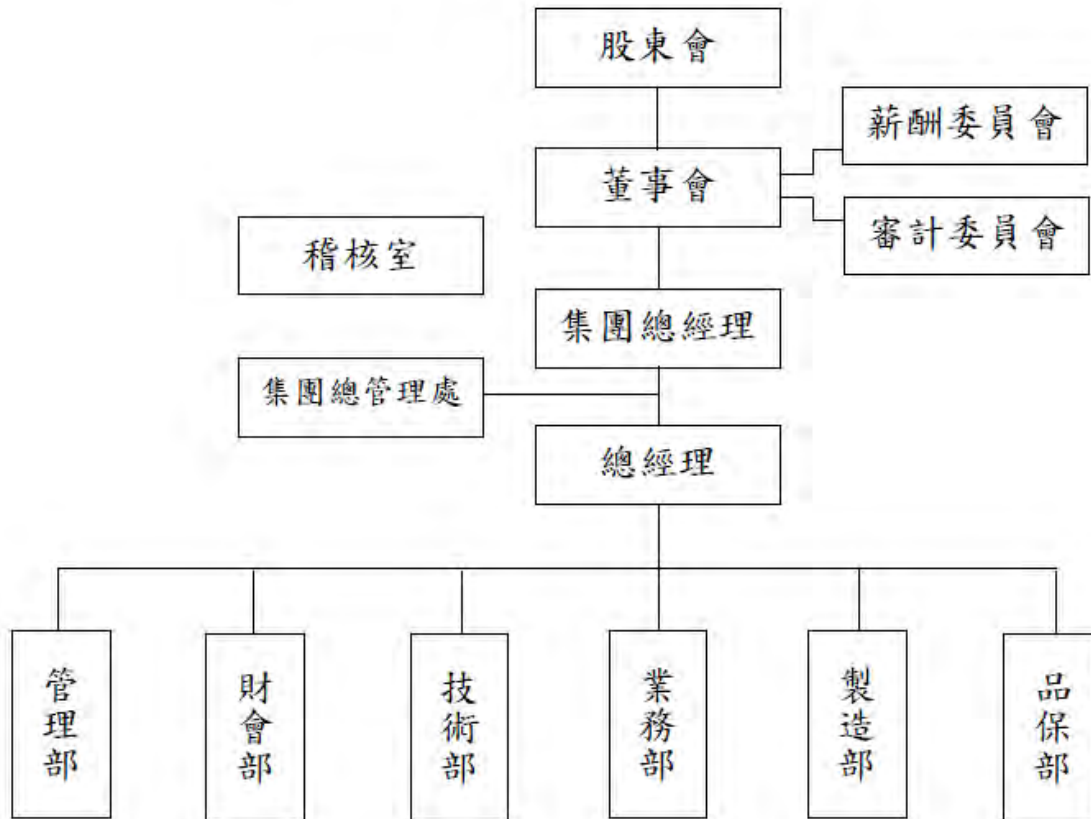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和勤廠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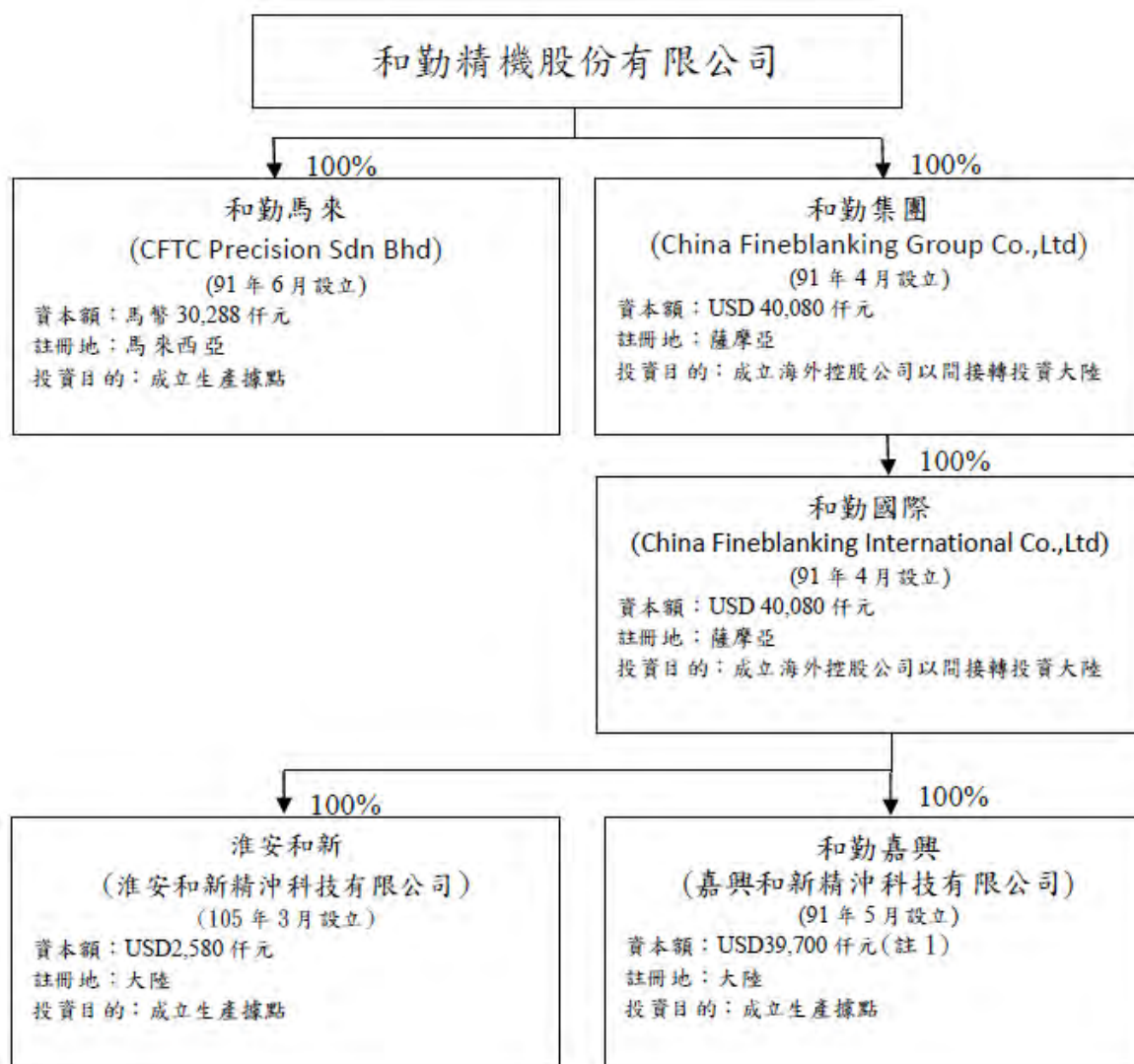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集團 總經理	負責規劃集團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集團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集團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集團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集團總 管理處	董事會召集。 新產品、技術評估與建置。 集團財務資金籌資、調配、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
稽核室	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及檢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並提供稽核問題點改善建議與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	負責規劃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各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公司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管理部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及整合、軟硬體維護、網路安全及流量控管。 負責公司營運系統自動化、電子郵件系統、檔案伺服器系統、網站維護。 資訊設備維護、請購及電腦軟硬體管理。 計畫、主持或協調電子資料、資訊系統或電腦程式設計相關之活動。 負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力資源發展及工作設計與職位規劃。 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負責全公司財產管理、環境污染之監控、職業災害之防止。 負責總務行政服務之業務。
財會部	編製年度預算。 綜理財務資金籌資、調配、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 股東會相關事項處理及股務作業。 財務報表編製。
技術部	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與維護。 技術文件管理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品保部	負責品質管制及推動品質改善。 量產產品之產品良率、品質之監督、控管與分析。
製造部	負責資材、採購之業務。 協調海外工廠生產資源調度。 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負責產品生產規劃與執行。 生產運作的管理與製程改善分析。 產線機器設備維修與調度。 負責產品的開發及模具設計計劃與執行。 設計變更之提出與執行。 模具製造加工組立與改善推動。
業務部	負責產品行銷計劃擬定與執行。 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開發新產品規劃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自台灣累積匯出對和勤嘉興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7,500仟元，但因和勤嘉興盈餘轉增資金額共美金2,200仟元，故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39,700仟元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80	100.00%	美金 40,080	-	-	-
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288	100.00%	馬幣 30,288	-	-	-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080	100.00%	美金 40,080	-	-	-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美金 39,700 (註 2)	-	-	-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美金 2,58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2：自台灣累積匯出對和勤嘉興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37,500 仟元，但因和勤嘉興盈餘轉增資金額共美金 2,200 仟元，故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39,700 仟元。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黃亦翔	男	中華民國	106.07.17	1,417,324	1.77%	5,388,501	6.72%	9,450	0.01%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紘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	黃湘怡	女	中華民國	107.02.10 108.08.07	67,723	0.08%	0	0%	0	0%	虎尾技術學院機械材料工程科 和勤精機(股)公司品保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技術長	謝玠閔	男	中華民國	108.08.07	189,079	0.24%	0	0%	0	0%	臺灣大學 EMBA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MATC 廠長 和勤精機(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嘉興和新廠 總經理	呂宏義	男	中華民國	88.09.01	436,000	0.54%	0	0%	0	0%	輔仁大學圖書管理系 和信傳播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黃淑芳	女	中華民國	108.02.21	50,623	0.06%	0	0%	0	0%	詣榮國際有限公司採購倉管 山森實業(股)公司業務國貿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陳益莊	男	中華民國	108.08.07	2,000	0.0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大眾銀行襄理 大中票券襄理 鄉林建設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賴慧玲	女	中華民國	107.09.26	42,118	0.05%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碩士班 久鼎金屬實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和勤精機(股)公司財務經理 勝華科技(股)公司會計、稽核經理 久津實業(股)公司會計、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以下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 2.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能力之專業性，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3)集團旗下尚有區分台灣廠及嘉興和新廠，由專業經理人擔任廠區總經理職務，台灣廠總經理為黃湘怡、嘉興和新廠總經理為呂宏義。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9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黃亦翔	男	中華民國	106.07.17	108.05.24	3年	1,014,357	1.33	1,417,324	1.77	5,388,501	6.72	9,450	0.01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玲	配偶	註1
董事	謝玲	女	中華民國	107.05.23	108.05.24	3年	5,131,906	6.71	5,388,501	6.72	1,417,324	1.77	-	-	東方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畢業 建華實業有限公司採購員 証寰五金有限公司國貿專員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亦翔	配偶	
董事	呂永恭	男	中華民國	107.05.23	108.05.24	3年	1,222,138	1.60	1,335,000	1.67	166,000	0.21	-	-	大林中學畢業 金錕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錕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戴文成	男	中華民國	107.05.23	108.05.24	3年	1,938,251	2.53	2,035,163	2.54	-	-	-	-	立德商工肄業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5.24	108.05.24	3年	1,300,000	1.70	-	-	-	-	-	-	-	-	-	-	-	註2
	代表人：鄧光明	男		108.05.24	108.05.24		-	-	-	-	-	-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5.24	108.05.24	3年	500,000	0.65	525,000	0.66	-	-	-	-	-	-	-	-	-	-
	代表人：吳家權	男		108.05.24	108.05.24		-	-	357,842	0.45	-	-	5,175,000	6.46	家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匯鑽科技(股)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董事	羅泳秋	男	中華民國	109.05.28	109.05.28	2年	1,321,000	1.65	1,321,000	1.65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成肯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蔡美娥	女	中華民國	106.07.13	108.05.24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茂發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美環能(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艾米美聯合顧問工作室 鴻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王元宏	男	中華民國	106.07.13	108.05.24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男	中華民國	106.07.13	108.05.24	3年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教授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董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以下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2.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能力之專業性，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3)集團旗下尚有區分台灣廠及嘉興和新廠，由專業經理人擔任廠區總經理職務，台灣廠總經理為黃湘怡、嘉興和新廠總經理為呂宏義。

註2：108年8月23日辭任。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世全(5.92%)、洪秀惠(3.17%)、華立(股)(2.87%)、邱志向(2.55%)、石碧真(2.52%)、陳婷婷(2.44%)、陳東熙(2.39%)、陳玉蓮(2.35%)、李久恒(2.21%)、太普高(股)(2.02%)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立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欽(6.44%)、康泰投資(股)(6.30%)、臺銀保管艾德(6.08%)、富世投資(股)(4.92%)、德衛投資(有)(4.76%)、國壽(股)(3.10%)、晶贊投資(有)(2.42%)、渣打受託富達(1.89%)、中國信託商業(1.89%)、花旗託管挪威(1.79%)
太普高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勳(6.96%)、倍吉史丹新能(股)(6.55%)、劉貴香(3.13%)、洪秀惠(2.97%)、林萬能(2.96%)、陳郭淑容(2.20%)、蘇曉雯(2.20%)、沈家達(2.00%)、林敬斌(1.93%)、王朝琴(1.86%)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偉(11.11%)、鄧光明(9.72%)、保勝投資(股)(7.75%)、慶華投資(有)(7.12%)、兆盛國際(有)(6.54%)、彩輝科技(股)(5.14%)、龍邦(股)(3.96%)、陳進郎(3.71%)、陳和宗(2.94%)、洪平朗(2.0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9年6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亦翔			✓	✓				✓	✓		✓	✓		✓	✓	無	
謝玲			✓	✓					✓			✓		✓	✓	無	
呂永恭			✓	✓	✓		✓	✓	✓	✓	✓	✓	✓	✓	✓	無	
戴文成			✓	✓	✓		✓	✓	✓	✓	✓	✓	✓	✓	✓	無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鄧光明(註2)			✓	✓	✓	✓	✓	✓	✓	✓	✓	✓	✓	✓	✓	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	✓			✓	✓	✓	✓	✓	✓	✓	✓	✓	無	
羅泳秋			✓	✓	✓		✓	✓	✓	✓	✓	✓	✓	✓	✓	無	
王元宏			✓	✓	✓	✓	✓	✓	✓	✓	✓	✓	✓	✓	✓	1	
蔡美娥			✓	✓	✓	✓	✓	✓	✓	✓	✓	✓	✓	✓	✓	無	
黃錦煌	✓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108年8月23日辭任。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法人董事(註1)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亦翔	0	0	0	0	32	32	30	30	0.31%	0.31%	1,624	1,624	0	0	152	0	152	0	9.16%	9.16%	無		
法人董事(註2)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清	0	0	0	0	25	25	24	24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法人董事(註3)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正雄	0	0	0	0	25	25	24	24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董事長	黃亦翔	0	0	0	0	38	38	36	36	0.37%	0.37%	1,960	1,960	0	0	0	0	0	0	10.14%	10.14%	無		
董事	謝玲	0	0	0	0	49	49	66	66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董事	呂永恭	0	0	0	0	49	49	66	66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董事	戴文成	0	0	0	0	49	49	66	66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法人董事(註4)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鄧光明	0	0	0	0	21	21	18	18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無		
法人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0	0	0	0	38	38	36	36	0.37%	0.37%	0	15	0	0	0	0	0	0	0.37%	0.44%	無		
獨立董事	王元宏	480	480	0	0	0	0	66	66	2.72%	2.72%	0	0	0	0	0	0	0	0	2.72%	2.72%	無		
獨立董事	黃錦煌	480	480	0	0	0	0	60	60	2.69%	2.69%	0	0	0	0	0	0	0	0	2.69%	2.69%	無		
獨立董事	蔡美娥	480	480	0	0	0	0	60	60	2.69%	2.69%	0	0	0	0	0	0	0	0	2.69%	2.69%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2)因獨立董事身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和勤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並管控已存在或潛在風險為目的，並以營運管理、資產評估、投資控管為主，評估與監督和勤經營成效，協助董事會各管理及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故提供相對應之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8年5月23日解任。

註2：108年5月23日解任。

註3：108年5月23日解任。

註4：108年8月23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清、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董事長:黃亦翔、董事:謝玲、呂永恭、戴文成、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鄧光明、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獨立董事:王元宏、黃錦煌、蔡美娥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清、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董事長:黃亦翔、董事:謝玲、呂永恭、戴文成、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鄧光明、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獨立董事:王元宏、黃錦煌、蔡美娥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清、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董事:謝玲、呂永恭、戴文成、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鄧光明、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獨立董事:王元宏、黃錦煌、蔡美娥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清、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董事:謝玲、呂永恭、戴文成、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鄧光明、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獨立董事:王元宏、黃錦煌、蔡美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董事長:黃亦翔	董事長:黃亦翔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2. 監察人之酬金：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總經理	黃亦翔	3,360	3,360	0	0	224	224	152	0	152	0	18.62%	18.62%	無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註1)	黃湘怡	1,485	1,485	89	89	69	69	69	0	69	0	8.53%	8.53%	無
嘉興和新廠總經理	呂宏義	0	1,552	0	72	0	155	0	0	52	0	0	9.13%	無
台灣廠總經理(註2) 技術長(註3)	謝玠閔	2,126	2,126	108	108	146	146	24	0	24	0	11.98%	11.98%	無

註1：108年8月7日兼任。

註2：108年8月7日解任。

註3：108年8月7日改派。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呂宏義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湘怡	黃湘怡、呂宏義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謝玠閔	謝玠閔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亦翔	黃亦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	黃亦翔	0	326	326	1.63%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	黃湘怡				
	技術長	謝玠閔				
	嘉興和新廠總經理	呂宏義				
	業務協理	黃淑芳				
	財務經理	陳益莊				
	會計經理	賴慧玲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30.26%	30.26%	6.60%	6.60%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13%	48.26%	9.7%	1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及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酬金，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訂之。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於公司權責範圍由董事會擬具合理的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獎金則係依照公司薪資標準發放之。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領取酬金總金額個別及合併同為 6,730 仟元，佔當年度個別及合併稅後純益比率為 6.6%；108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領取酬金總金額個別及合併同為 6,070 仟元，佔當年度個別及合併稅後純益比率為 30.26%，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減少，造成領取酬金總金額減少。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業務執行費用及員工紅利，係依其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結果而定，績效之衡量則包括營業及利潤目標之達成、預算執行控管成效等及未來風險訂定，給予合理

的報酬。

本公司 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酬金總金額個體及合併報表分別為 9,865 仟元以及 10,477 仟元，佔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9.7% 及 10.3%；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酬金總金額個體及合併報表分別為 7,852 仟元及 9,683 仟元，佔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39.13% 及 48.26%，主要係因 108 年獲利減少，造成依公司章程規定領取之酬金較 107 年度減少。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普通股	80,151,200 股	69,848,800 股	150,000,000 股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11	10,000	1.2	12,000	1.2	12,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83.08	10,000	2	20,000	2	2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無	註 2
85.06	10,000	2.8	28,000	3	28,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無	註 3
87.11	10,000	5	50,000	5	5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註 4
88.11	10.0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5
90.01	10.00	8,170	81,700	8,170	81,700	盈餘轉增資 11,700 仟元	無	註 6
91.07	10.00	25,000	250,000	13,370	133,7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6,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0.00	25,000	250,000	16,370	163,7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8
93.08	15.00	25,000	250,000	18,370	183,7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9
93.08	10.00	25,000	250,000	20,770	207,700	盈餘轉增資 24,000 仟元		
94.08	10.00	25,000	250,000	24,000	240,000	彌補虧損減資 37,700 仟元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10
96.10	25.00	50,000	50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1
96.10	10.00	50,000	500,000	37,390	373,903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4,496 仟元) 33,903 仟元		
97.06	10.00	50,000	500,000	37,990	379,903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6,000 仟元) 6,000 仟元	無	註 12
99.04	17.50	50,000	500,000	38,860	388,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8,700 仟元。	無	註 13
99.07	17.50	50,000	500,000	39,320	393,2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4,600 仟元。	無	註 14
99.12	16.02	50,000	500,000	39,460	394,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1,400 仟元。	無	註 15
100.09	16.02	50,000	500,000	39,480	394,8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200 仟元。	無	註 16
100.09	10.00	50,000	500,000	41,453	414,533	盈餘轉增資 19,730 仟元	無	註 17
101.01	18.50	50,000	500,000	46,643	466,433	現金增資 51,900 仟元	無	註 18
104.10	10.00	50,000	500,000	45,106	451,063	註銷庫藏股 15,370 仟元	無	註 19
105.04	29.00	50,000	500,000	47,768	477,683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6,620 仟元	無	註 20
105.09	10.00	100,000	1,000,000	52,288	522,886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1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仟股)	金 額(仟元)	股 數(仟股)	金 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10	29.00	100,000	1,000,000	54,569	545,694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2,808 仟元	無	註 22
105.12	19.40	100,000	1,000,000	69,569	695,694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23
106.06	25.90	100,000	1,000,000	70,160	701,601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907 仟元	無	註 24
106.10	25.90	100,000	1,000,000	70,430	704,304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703 仟元。	無	註 25
106.11	25.90	100,000	1,000,000	73,006	730,05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5,753 仟元。	無	註 26
107.03	25.90	100,000	1,000,000	75,732	757,315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7,258 仟元。	無	註 27
107.08	10.00	100,000	1,000,000	76,488	764,888	盈餘轉增資 7,573 仟元	無	註 28
108.09	10.00	150,000	1,500,000	80,151	801,512	盈餘轉增資 36,624 仟元	無	註 29

註 1：81.11.09 經 81 建三辛字第 393936 號函核准

註 3：85.6.25 經 85 建三丙字第 187573 號函核准

註 5：88.11.26 經 88 中字第 88993564 號函核准增資及每股金額 1 萬元變更為 10 元

註 6：90.1.12 經 90 中字第 9031576110 號函核准

註 8：92.10.8 經授中字第 09232769480 號函核准

註 10：94.8.2 經授中字第 09432589480 號函核准

註 12：97.07.04 經授中字第 09732575520 號函核准

註 14：99.07.19 經授中字第 09932317780 號函核准

註 16：100.09.07 經授中字第 10032487500 號函核准

註 18：101.01.30 經授中字第 10131594130 號函核准

註 20：105.04.21 經授中字第 10533422590 號函核准

註 22：105.10.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47050 號函核准

註 24：106.05.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63040 號函核准

註 26：106.11.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62200 號函核准

註 28：107.08.29 經授商字第 10701108770 號函核准

註 2：83.8.10 經 83 建三癸字第 419685 號函核准

註 4：87.11.20 經 87 建三庚字第 261327 號函核准

註 7：91.7.11 經授商字第 09101266850 號函核准

註 9：93.8.17 經授中字第 09332579580 號函核准

註 11：96.10.29 經授中字第 09632961600 號函核准

註 13：99.04.14 經授中字第 09931912790 號函核准

註 15：99.12.09 經授中字第 09932927300 號函核准

註 17：100.09.27 經授中字第 10032561370 號函核准

註 19：104.10.14 經授中字第 10433818660 號函核准

註 21：105.09.02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930 號函核准

註 23：105.12.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81630 號函核准

註 25：106.10.18 經授商字第 10601146370 號函核准

註 27：107.03.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20120 號函核准

註 29：108.09.19 經授商字第 1080112773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9年5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7	10,539	21	10,587
持有股數	0	0	11,500,796	67,248,370	1,402,034	80,151,200
持股比例	0.00%	0.00%	14.35%	83.90%	1.75%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

####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5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7,882	229,650	0.29%
1,000至5,000	1,754	3,521,541	4.39%
5,001至10,000	343	2,453,252	3.06%
10,001至15,000	191	2,211,334	2.76%
15,001至20,000	79	1,387,490	1.73%
20,001至30,000	104	2,479,143	3.09%
30,001至40,000	49	1,680,796	2.10%
40,001至50,000	31	1,410,398	1.76%
50,001至100,000	59	4,069,724	5.08%
100,001至200,000	45	5,987,269	7.47%
200,001至400,000	23	6,331,740	7.90%
400,001至600,000	7	3,239,362	4.04%
600,001至800,000	4	2,826,645	3.53%
800,001至1,000,000	2	1,938,000	2.42%
1,000,001以上	14	40,384,856	50.38%
合計	10,587	80,151,20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5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7,338,807	9.16%
吳志偉		5,798,400	7.23%
謝玲		5,388,501	6.72%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5,000	6.46%
宋美珍		2,294,350	2.86%
戴文成		2,035,163	2.54%
呂曉真		1,813,000	2.26%
張嘉文		1,462,589	1.82%
黃亦翔		1,417,324	1.77%
呂永恭		1,335,000	1.6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黃亦翔	616,357	-	371,967	-	260,000	1,157,000
董事	謝玲	4,626,773	1,220,000	256,595	(500,000)	-	500,000
董事	呂永恭	266,138	-	62,862	-	50,000	-
董事	戴文成	9,251	-	96,912	800,000	-	-
董事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鄧光明(註 1)	-	-	-	-	-	-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	-	17,040	-	-	-
董事	羅泳秋	-	-	-	-	-	-
獨立董事	王元宏	-	-	-	-	-	-
獨立董事	蔡美娥	-	-	-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	-	-	-	-	-
大股東	劉淨怡(註 2)	-	1,630,000	(170,000)	30,000	-	-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	黃湘怡	45,451	-	2,272	-	20,000	-
技術長	謝玠閔	101,504	-	7,575	-	30,000	-
嘉興和新廠 總經理	呂宏義	319,760	-	116,240	178,000	-	97,000
業務協理	黃淑芳	-	-	2,172	-	5,000	-
財務經理	陳益莊	-	-	-	-	2,000	-
會計經理	賴慧玲	-	-	1,767	-	5,000	-

註1：108年8月23日辭任。

註2：108年6月03日解任，108年度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截至解任日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淨怡	7,338,807	9.49%	0	0%	0	0%	無	無	-
吳志偉	5,798,400	7.50%	0	0%	0	0%	無	無	-
謝玲	5,388,501	6.97%	1,417,324	1.83%	0	0%	黃亦翔	配偶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5,000	6.46%	0	0%	0	0%	無	無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357,842	0.45%	0	0%	5,175,000	6.46%	無	無	-
宋美珍	2,294,350	2.97%	0	0%	0	0%	無	無	-
戴文成	2,035,163	2.63%	0	0%	0	0%	無	無	-
呂曉真	1,813,000	2.34%	0	0%	0	0%	無	無	-
張嘉文	1,462,589	1.89%	0	0%	0	0%	無	無	-
黃亦翔	1,417,324	1.83%	5,388,501	6.97%	9,450	0.01%	謝玲	配偶	-
呂永恭	1,335,000	1.73%	166,000	0.21%	0	0%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1.10	36.90	41.20
	最 低		27.20	31.60	32.70
	平 均		40.30	33.74	37.7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77	17.65	17.86
	分 配 後		17.91	17.11	註 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5,093	76,909	77,014 (註 b)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1.36	0.26	0.17 (註 b)
		追溯調整後	1.29	0.26	註 a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06	註 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0.48	註 a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9.63	129.81	-
	本利比 (註6)		80.60	562.5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24%	0.00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a：俟次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b：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 108 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085,460
減：其他綜合損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08 年度)	(2,228,707)	
加：108 年度稅後純益	20,061,374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2,006,137)	
減：特別盈餘公積	(44,606,864)	
可供分配盈餘		83,305,12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0.06 元/股)*77,769,200 股	(4,666,152)	
股東紅利-股票(0.48 元/股)*77,769,200 股	(37,329,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309,754

註 1：發行股數 80,151,200 股-庫藏股 2,382,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77,769,200 股。

註 2：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

本公司係以年度獲利數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董事會擬議108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652,486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326,243元。

(2) 本期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652,486元及326,243元，與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未有重大變動，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已於109年5月28日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年度：107年；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酬勞	1,023,317	1,023,317	0	—
員工酬勞	3,056,308	3,056,308	0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已執行完畢者)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6.08-106.08.07	107.05.24-107.07.23	107.10.12-107.12.11	109.03.20-109.05.18
買回區間價格	20.00-32.00	21.00-40.00	23.80-57.81	23.10-56.7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元	114,454,781 元	111,305,062 元	52,511,86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2,758,000 股	860,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42,000 股	2,382,000 股	3,88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30%	2.97%	4.8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B.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C.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D.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E.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
- F.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硬碟機零件	929,929	37.91	584,749	27.94	156,495	37.36
汽機車零件	1,418,338	57.81	1,445,635	69.08	252,954	60.40
其他	105,097	4.28	62,396	2.98	9,364	2.24
合計	2,453,364	100.00	2,092,780	100.00	418,813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硬碟機零件
  - (A)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 B.汽車零件
  - (A)變速箱零件類
  - (B)車門鎖類
  - (C)油壓泵類
  - (D)剎車類
  - (E)其他沖壓零件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新產品開發及提升技術與品質，致力於成為專業之沖壓零件製造廠商，未來將持續開發高容量、微型化之硬碟機相關零件，與汽機車精密沖壓零組件。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硬碟產業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企業級硬碟，個人電腦（PC）與筆記型電腦（NB）市場，但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使得PC與NB市場遭受侵蝕，導致傳統硬碟（HDD）出貨量呈現衰退現象。不過因雲端與大數據、物聯網等市場有儲存大量資料的需求，因此在容量與價格考量之下，使得傳統硬碟（HDD）保有一定優勢。惟若未來NAND Flash成本持續下滑，則將使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簡稱SSD）逐漸在性價比方面具競爭力時，屆時傳統硬碟（HDD）市場將遭受重大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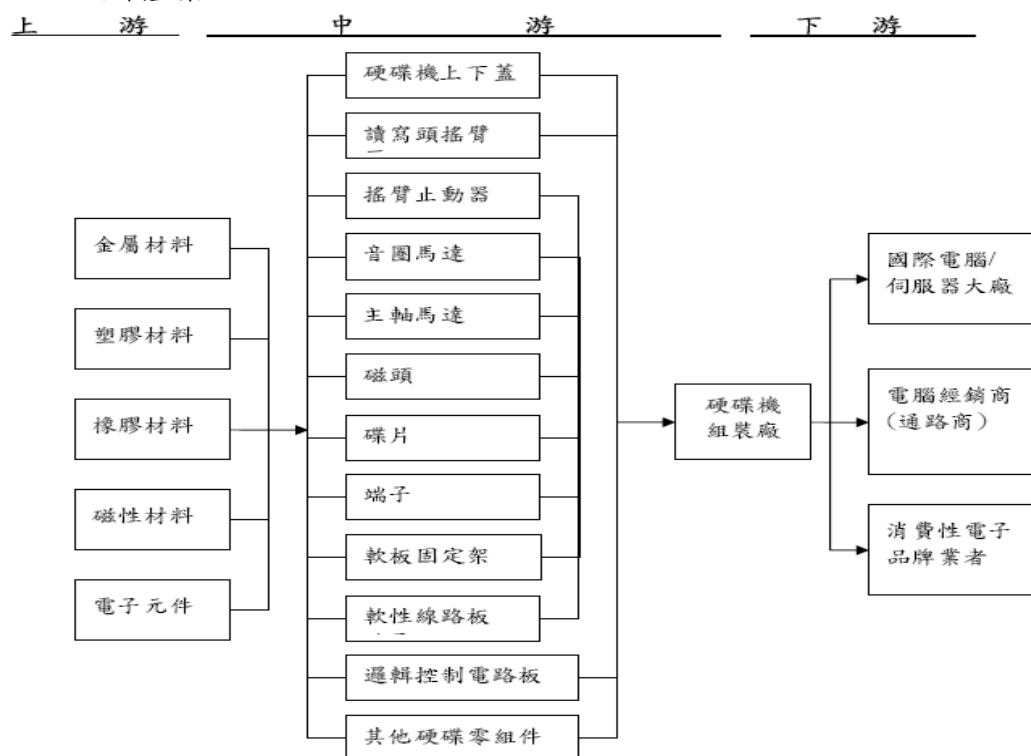
另外，全球硬碟製造商在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簡稱WD）併購日立環球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簡稱HGST）後，成為全球硬碟龍頭，緊接在後的是併購了三星科技（Samsung）的希捷科技（Seagate）及東芝科技（Toshiba）硬碟市場形成了三強鼎立的狀態。各大硬碟廠彼此間之生態較為封閉，均有其各自培植且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而零組件因具相當程度的技術門檻，認證不易且時間長，故形成新廠商難以跨入其供應鏈之情形，而台灣廠商一直以來憑藉著優良的技術在全球硬碟的供應鏈中位居要角，因此台灣廠商在供應鏈中較不易被客戶更換。

## B. 汽車產業

自金融海嘯過後幾年時間，隨著全球車市持續復甦，2013年世界乘用車市場增長主要源自中國和美國；2014年全球汽車銷量較2013年成長，三大車市依序依然為中美日，歐洲主要市場走出谷底開始出現復甦；2015年全球車市再創新高，主因為美國、西歐市場的強勁動能，中國大陸雖然不如預期但還是有成長，整體年度車市仍有 2.3% 的成長率；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多屬於中小型企業，產業供應鏈完整，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優勢，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潛力。全球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趨勢發展，因應新興國家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多樣化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宜朝模組化與系統功能發展，建構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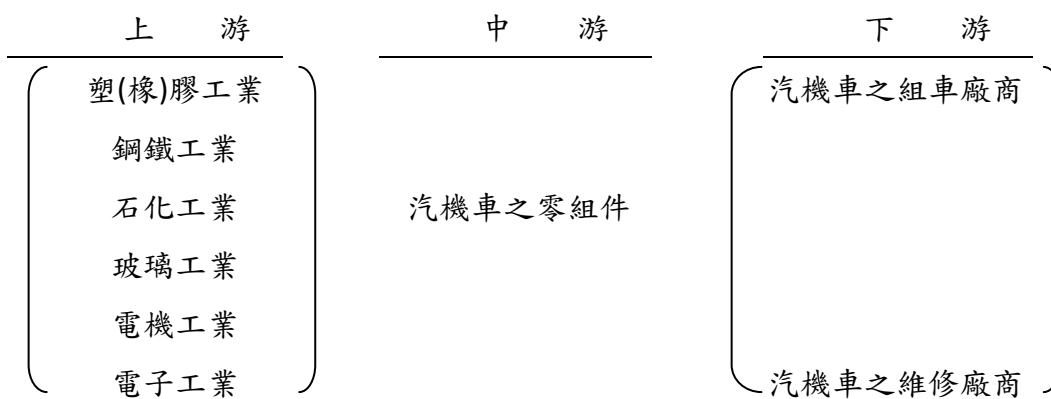
#### A. 硬碟產業



#### B. 汽車產業

汽機車零組件係供汽機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機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機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係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相較於普通沖壓，精密沖鍛多了V型壓環與對壓力源，且上下模的剪切間隙緊密，不到一般沖壓的1/10。精沖主要透過沖裁力、壓料力及對壓力等三力提高形狀及位置精度，透過V型壓環將材料壓於下模上，在V型環的內面形成橫向側壓力，以降低材料在剪切區內撕裂及金屬的橫向流動，同時運用對向力將材料壓緊，而適合的刃口倒角可使更多材料擠入變形區以增加壓力，加上沖裁間隙極小，可消除金屬材料在剪切區的拉應力，並提高材料的塑性，降低普通沖壓所產生的彎曲、拉伸以及撕裂的情況發生，因此無須再做機械切削加工，發展潛力遠大於一般沖壓業。

汽車減重是未來的趨勢，汽車零件在一般非強度需求零件將往輕量化發展，其關鍵機構件考慮耐用度及安全性，會逐漸朝向精沖和冷鍛的複合成形技術，配合高強度合金材料生產出高精度、複合成形的高附加價值輕量化精沖件。產品應用主要專注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與汽機車產業，故以金屬沖壓件產業探討本公司所處行業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及新產品技術開發方向。

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有輕薄短小的趨勢，因此未來3C產品材質應用，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茲說明如下：

#### A.輕金屬在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三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具有功能性之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在近年來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材料之極佳選擇。

#### B.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連續式生產方式，如將多工站的單工程加工，改為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除了可減少在對人力的依賴，並可減少不同製程間的工件庫存，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

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 (B)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與模具開發之精密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以1模多工穴的方式生產，可藉此提高數倍的產能，再搭配各種自動化檢測裝置及自動化出料系統，提高製程良率，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 (C)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3C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與交期，對模具的精密度要求極高，必須對每一個零件進行全尺寸檢驗，組立後再做重點尺寸確認，因此對專業的高精度量測設備有必要的需求。

#### (4)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從事金屬沖壓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以目前本集團所專注開發及生產之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機車產業而言，主要的競爭對手以新加坡商祥和科技、銘異科技、至興精機等等為主，惟本集團具備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加上有多台先進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可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都為知名大廠，代表本集團之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優良之競爭力。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技術部門進行新製程能力之評估分析與導入發展，並與現場生產工程師同步更新與應用，並由各部門相關工程師反饋驗證結論，達到研究理論與實際應用之雙向配合，有效完成新製程與生產能力之建立。

在新產品與新製程的前期開發過程，基於原本具有專業之精密沖壓技術，並配合各項發展新製程能力等，藉此提供客戶在新產品重要尺寸之設計建議，並提出不同生產方案之流程，以滿足各類型產品生產製作之可行性，並以此提升公司之競爭能力。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截至109年6月30日止，研發人員共計83位，其學經歷分佈如下：

學歷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以下	合計
人數	5	14	20	44	83
比例	6.02%	16.87%	24.10%	53.01%	100.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收淨額	1,699,882	1,933,182	2,223,818	2,453,364	2,092,780
研發費用	47,228	55,559	54,630	44,587	46,447
研發/營收比(%)	2.78	2.87	2.46	1.82	2.22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4	自動裝料設備	取代以往的人工裝爐，減少人工疏忽，實現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支出。
105	齒輪剃削技術	取代傳統拉刀後銑齒技術，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成本支出。
106	導入深引伸製程	導入模擬分析及應用在開發新材質的沖鍛複合模具，在模具製作前期先預測各種成形性，選擇合理正確的模具外形後才啟動製作實體模具，主要達到節省模具重覆製作與測試的費用與時間等成本，對於公司而言可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對客戶端也可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
	新增不同的製程能力	有別與平面板件的沖壓技術，深引伸的相關產品為較大高寬比值的條件下，對後續新產品的開發生產類型為新的突破，可增加新領域產品的接單生產競爭能量。
107	導入碳氫清洗製程	取代需委外清洗的製作程序，減少委外生產轉運送之時間成本與供應商之管理銷售費用。碳氫清洗製程除了清洗能力外，另包含烘乾作業，而碳氫清洗劑可自動降解，其清洗廢液可以放入燃煤或燃油鍋爐中焚燒，焚燒生成物主要為 CO <sub>2</sub> 和水，對空氣無污染。碳氫清洗劑中不含氯，對臭氧的破壞係數為零。
	沖鍛複合技術	在原有沖壓製程設計加入鍛造或局部引伸之連續模具，此類型模具的設計應用可提供新產品接單生產的可行性，增加類似產品接單生產之能量。
108	雙金屬零件生產技術	柱塞泵是應用在液壓系統內之重要裝置，其裝置內中關鍵零件使用材質即為雙金屬(碳鋼-銅合金)所結合之複合材料。此材料結構在裝置應用面，除了可以提供基本零件支撐強度外，也可提供耐磨之性能，滿足柱塞泵在運作過程的需求。
	沖壓鍛造複合生產技術	在近年來公司除了發展原有精密沖壓製程之外，在設計面持續開發並導入鍛造元素或局部引伸元素之連續模模具，此類型模具的開發應用可提供更多元產品生產的可行性，以提升類似產品接單生產之能量。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A.以台灣和勤為研發中心，配合海外子公司的生產體制，與國內外大廠配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B.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擴張汽車產品市場。
- C.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達到雙贏目的。
- D.利用海外子公司貼近客戶端的服務優勢，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

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確保產品的生產進度及品質。

E.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

F.靈活運用資金並兼顧安全性，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2)長期發展計畫

A.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B.掌握市場脈動，不斷研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符合下世代潮流之產品，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創造新的市場商機。

C.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能力，以面對產業景氣變化，並支應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363,219	55.57	1,383,171	66.09	233,603	55.78
外銷	亞洲	938,704	38.26	592,166	28.30	157,625	37.63
	歐洲	116,715	4.76	97,038	4.64	22,875	5.46
	其他國家	34,726	1.41	20,405	0.97	4,710	1.13
	小計	1,090,145	44.43	709,609	33.91	185,210	44.22
營業收入合計		2,453,364	100.00	2,092,780	100.00	418,81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之硬碟與汽機車沖壓機構零組件供應商，由於金屬沖壓零組件之應用非常廣泛，該類產品幾乎涵蓋所有產業，材質、規格、單價均隨其應用之終端產品而有所差異，且國內其它沖壓廠商多為小型企業，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缺乏整體之市場統計數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硬碟機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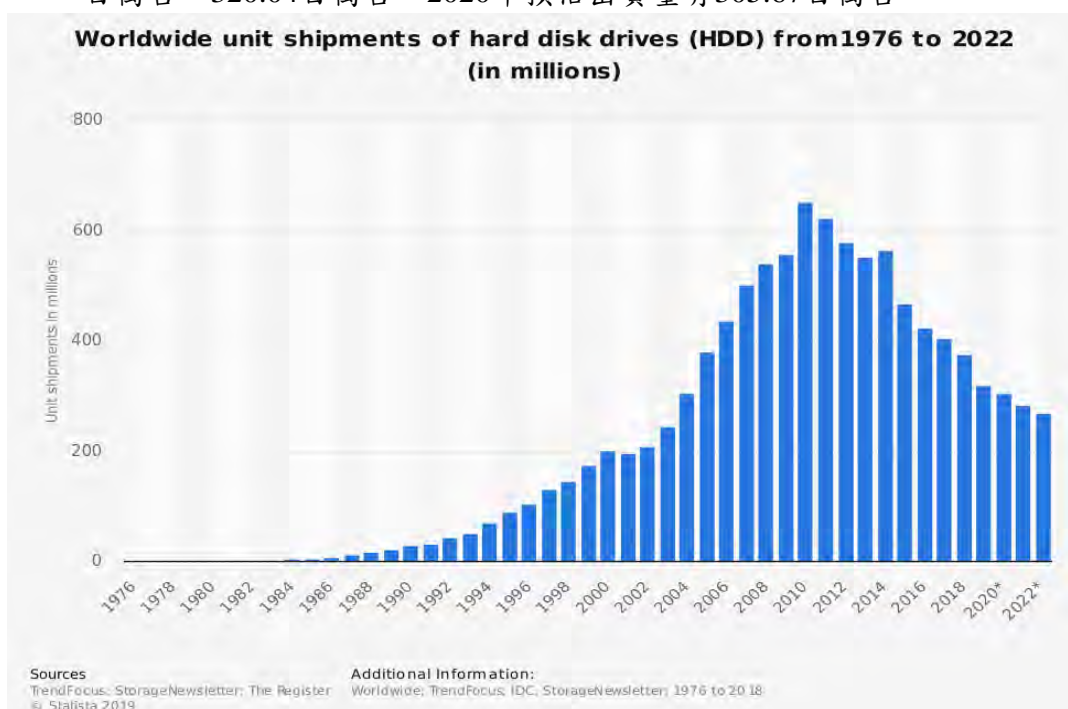
(A)傳統硬碟(HDD)與固態硬碟(SSD)

目前市場上硬碟主要可分為傳統的電腦硬碟(HDD)和近年來興起的固態硬碟(SSD)，其中傳統硬碟(HDD)係透過音圈馬達驅動以控制讀寫磁頭來讀取資料，當硬碟讀寫時，讀寫頭與碟盤之間接觸之穩定性，會影響硬碟讀取速度與硬碟壽命，因此音圈馬達制動能力會影響到硬碟的穩定性，為硬碟組成重要元素之一。相較之下，固態硬碟(SSD)則並非透過音圈馬達來控制讀寫磁頭讀取資料，而是使用改變電壓值的方式來紀錄資料，因此不需要用到音圈馬達。

(B)全球硬碟市場發展趨勢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PC與NB市場，但隨著儲存技術及環境的改變，傳統硬碟(HDD)開始面臨固態硬碟(SSD)的威脅，主要係因一方面PC與NB市場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而遭受侵蝕，出貨榮景不

再。其次，網路傳輸速度技術的進步，讓輕薄NB、平板電腦等市場對於儲存裝置的容量與傳輸速度的需求與日俱增，俾使固態硬碟(SSD)挾帶高速傳輸的優勢，成為硬碟市場的新趨勢。但微軟(Microsoft)宣布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將停止支援WindowsXP更新，未來可望為PC及NB廠商帶來一波換機潮，另因應大數據應用興起，雲端巨碟與巨量資料儲存需求增加，大型企業逐漸開始籌設資料處理中心，在容量與價格考量之下，仍以傳統硬碟(HDD)為主，故在價格競爭激烈的PC、NB與雲端等市場，傳統硬碟(HDD)仍能挾帶低價優勢而保有一席之地，就消費者的購買習慣來說，仍有廣大的市場接受度，使未來硬碟整體出貨量雖略下滑，依然可以維持一定量。根據statista 資料顯示，全球硬碟2013年~2019年出貨量分別為551.96百萬台、563.94百萬台、468.73百萬台、425.80百萬台、404.20百萬台、375.56百萬台、320.04百萬台，2020年預估出貨量有305.67百萬台。



資料來源：statista

惟未來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成本持續下滑，則將使固態硬碟(SSD)逐漸在性價比方面具競爭力時，屆時傳統硬碟(HDD)市場將遭受威脅。

**(C)寡占市場使傳統硬碟價格趨於穩定**

2011年3月威騰 (Western Digital,簡稱WD) 併購日立硬碟部門，4月希捷(Seagate)則買下三星的硬碟部門，使得硬碟產業變成威騰、希捷與東芝三強鼎立的局面。硬碟產業經過整併之後變成寡佔市場時，因競爭壓力降低緣故，削價競爭的壓力也就和緩許多，所以傳統硬碟價格會相對穩定。在完成整併後，威騰與希捷硬碟市占率超過8成。依據statista 資料顯示2019年HDD總出貨量為320.04 百萬台，該統計數據顯示了從1976年到2019年全球硬碟(HDD)的出貨量，預測到2022年。2019年全球硬碟的單位出貨量下降至320.04萬台。預計大容量企業硬碟出貨量將增長，儘管增速低於先前的預測。消費類硬碟和外接式硬碟的出貨量預計都將下降。

**(D)固態硬碟(SSD)之筆記型電腦搭載率將提升**

固態硬碟(SSD)係採用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當存儲介質，內部不具磨耗性的機械結構，因此不像傳統硬碟會受到機械物理極限的限制。加上資料存取速度快、沒有轉速引起的噪音、沒有馬達的高溫、不耐震動的讀

取頭、沒有機械結構帶來的重量，其產品非常適合行動裝置與手持裝置，因此固態硬碟利用NAND Flash良好的耗電性與可靠性，加上無發熱問題，所以沒有風扇的雜訊，其可靠性都強過傳統硬碟，但固態硬碟的成本太高為其缺點。

根據電電公會電子報，TrendForce旗下記憶體儲存事業處DRAMeXchange研究顯示，2016年第一季主流容量PC-Client OEM SSD合約均價，MLC-SSD較去年第四季下跌10~12%，TLC-SSD則下跌7~12%。DRAMeXchange預估2016年底前128GB固態硬碟與500GB傳統硬碟的價差會低於3美元，256GB固態硬碟與1TB傳統硬碟的價差則會低於7美元，使固態硬碟的性價比愈來愈具吸引力。DRAMeXchange研究指出，2017年SSD價格高漲，PC OEM大廠2017年下半年的SSD採購量較原先規劃保守，使得2017年筆電SSD平均搭載率僅達45%，低於原先預期。然而2018年PCIe SSD滲透率有機會快速提升，可望挑戰50%水準。

2018年NAND Flash價格跌幅幾近砍半，2019年則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終端市場需求不確定性大增，加上英特爾（Intel）中央處理器（CPU）缺貨推遲個人電腦、伺服器等出貨，造成NAND Flash晶圓價格仍在持續下探，累計跌幅已超過15%，每GB（Gigabyte）價格已跌至0.1美元以下。

固態硬碟（SSD）價格也受到波及一路走跌，於是市場需求也被大幅激增，包括筆記型電腦、資料中心、伺服器等採用SSD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帶動SSD市場產值節節攀高。根據市調機構IDC（國際數據資訊）預估，全球SSD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9年的230億美元，至2023年達到447億美元。

整體而言，固態硬碟與傳統硬碟正走向兩條截然不同的道路，自此之後，SSD價格將極速下跌，同時市場產值也將不斷成長，相關供應鏈廠商會兩露均霑；相對的，傳統硬碟市場規模則仰賴雲端及大數據等需力求穩定，但相關業者的經營，將會顯得相對辛苦許多。

## B. 汽車零件市場

### (A) 國內產業概況

台灣汽車零組件工業自1953年裕隆汽車創設之後展開，相關的零組件工業也開始發展，迄今已60年。汽車工業及其零組件工業為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至一級(Tier 1)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至第二、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若依汽車產業下游需求區分，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整車廠使用與售後維修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原廠認證之零件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

由於大陸汽車產銷成長快速，對汽車零件的需求激增，台灣廠商已積極與大陸車廠合作成為OEM零件代工廠。基本上，台灣的汽車零組件業者在中國的布局愈來愈綿密，除了為台商東南、風神汽車的零組件供應廠之外，亦開始供貨給中國的大型汽車集團，如一汽、上汽、廣州本田(Honda)等，再加上各大國際汽車廠進入中國設廠後，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也可望成為這些中外合資汽車廠的供應商。

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受限於國內市場規模太小且車型眾多，目前廠商大多已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亦已符合國際水準。然而，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



經濟，使得台灣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OEM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在世界各地汽車零組件業者的發展，大多是由汽車組裝業者帶動。不過台灣因為汽車市場太小，而且新車研發技術又幾乎掌握在國外技術母廠手中，所以整車廠的發展並不如零件廠。

2017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近3,000家，零組件產業從業人員約8.5萬人，產業供應鏈完整，多數屬於中小型企业，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特性與彈性製造競爭優勢，廠商積極投入研發及改善生產技術，逐漸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與競爭能力。

2017年汽車零組件產值新臺幣2,174億元，較2016年成長2.7%，預測2018年景氣持穩，面對美國經濟的正向發展，有助汽車零組件和的外銷表現；汽車零組件產業的產值估增1.2~2.0%。

2016~2020年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



台灣汽車零組件除供應國內車廠維修外，多數屬於外銷市場，主要比例是售後服務市場零組件如車燈、保險桿、後視鏡、汽車車輪與其零組件、各式內裝與外裝橡膠/塑膠件、汽車板金等車身碰撞零組件，2016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值新臺幣1,820億元，較2015年成長10%，前五大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依序為美國(43.5%)、日本(6.1%)、中國大陸(5.4%)、英國(3.6%)、澳洲(2.8%)，前5大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占比例61.4%。

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應該比整車廠來的高。主要原因是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而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既然要到海外搶別人的地盤，故在自身技術上及成本上都必須有足夠的競爭力才可能存活下來。

#### (B)全球汽車市場概況

全球各大汽車集團的2018年銷售報告相繼出爐，而國際知名市調機構《Focus2move》搶先發表集團銷售排行榜，去年全球汽車銷售達9,560萬輛（不含重型車輛），比起2017年成長0.2%，銷售龍頭則由大眾拿下。

2018全球汽車集團銷售排行榜，由大眾問鼎龍頭。針對各大汽車集團的全球銷售之爭，《Focus2move》藉由GAD全球汽車數據庫進行統計，2018年全球汽車集團排行榜，大眾以1,083萬輛的成績問鼎冠軍，比起2017年成長2.2%；豐田則以1,052萬輛位居第二，比起2017年成長2.2%。而雷諾日產

聯盟則繳出1,036萬輛的成績，排在第三名，相較於2017年也成長1.3%，這是連續第二年三大集團都突破1,000萬輛大關，同時這三大集團成績就占據全球汽車銷售近三分之一。大眾19年仍然是CFTC最大的汽車客戶，營收增長率同步局高。

### (C) 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概況

2018年，中國汽車市場一改以往的上升態勢。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全年中國汽車銷量共計2,808.06萬輛，連續10年蟬聯全球銷量第一，但同比下滑2.76%。這是自1990年以來，中國汽車市場首次出現銷量負增長。

#### 新政策利好農村 “汽車下鄉” 或再現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為提振人們的消費積極性、促進中國汽車業的發展，國務院在2009年1月公佈的《汽車行業調整振興規劃》提出了“汽車下鄉”政策，對農村地區購買汽車的用戶給予優惠。“汽車下鄉”政策也讓中國汽車市場在當年銷量實現了46.15%的爆發式增長，快速走出了陰霾。

10年後的今天，“汽車下鄉”政策或將再次出現。在10部門聯合推出的《實施方案》中，明確提出了鼓勵汽車跨區域流通、盤活存量供給、鼓勵農村汽車消費升級等相關政策。這也被業界解讀為“對農村消費者和三四線消費群體的利好消息”，有望啟動農村和欠發達地區的汽車消費。

#### 汽車報廢制度存玄機 二手車市場仍有潛力

相較於新車銷售而言，汽車報廢的話題往往不那麼引人注目。事實上，形成良好的汽車報廢機制，減少社會老舊車輛，不僅能夠減少道路安全隱患，還能促進汽車市場的升級和銷量增長。

《實施方案》的第一條就對汽車報廢制度提出了新的建議：“有序推進老舊汽車報廢更新。按規定放開報廢汽車五大總成再製造再利用。有條件的地方可依託市場交易平臺，對報廢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汽車同時購買新車的車主，給予適當補助。”

對於2019年中國汽車市場，工信部資訊化和軟體服務業司副司長董大健預測，今年影響汽車行業和汽車發展的環境總體上是積極的，在國民經濟發展質量穩步提升、排放標準升級、新能源乘用車積分制度實施、智慧網聯汽車快速發展等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汽車產業將在高質量發展方面取得更多的進展。





#### (D)發展趨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指出，全球汽車產業在2030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2030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2.8億輛減少到2億輛，美國則從2.7億輛減少到2.12億輛。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1.8億輛增加到2.8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

該報告也指出，全球汽車產業未來的五大轉型趨勢為：

- a. 電動化(electrified)—「無排放」將是一個全球性的倡議：用來充電車輛的電力將來自可再生能源，以確保人類的移動不排放二氧化碳。
- b. 無人化(autonomous)—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深度神經網絡等領域的快速進展，使人類可能實現自主車輛的發展，即使在複雜的交通情況下，也不需要人為干預，這將完全重新定義個人移動平台的使用。
- c. 共享(shared)—隨著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共享概念在經濟上將變得可行。使用者不再需要搜索周邊地區的共享車輛，而是可以隨時隨地透過便利的隨選訂車服務(on demand service)來訂購共享汽車。
- d. 連結(connected)—這個術語實際上代表了兩個概念。一方面，它適用於Car2Car和Car2X通信，即汽車與其他汽車或交通基礎設施(如交通信號燈)的網絡連接。另一方面，這個術語還涵蓋車輛乘客與外界的聯繫。未來，乘客將能夠在旅途中進行溝通、工作、瀏覽網頁或進行多媒體應用。
- e. 每年升級(yearly updated)—在過去，汽車產品週期大約在5到8年。但在電動化、無人化、連接化和共享化的趨勢下，將帶動汽車行業提高產品的創新率，也將縮短汽車產品週期到每年更新，以便整合最新的硬體和軟體開發。由於購買新車成本高昂，使用者自然不想每年購買新車，短期的創新周期主要是透過定期升級共享車輛的方式來進入市場。

#### (4)競爭利基

##### A. 開模速度及產能優勢，滿足客戶採購上之需求

本公司為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核心價值在於模具之自主設計能力、精密度及開模速度，精密度與開模速度係影響產能量產與否之重要關鍵，通常客戶僅提供一設計概念或樣圖，工程部門即可切入進行初期的設計建議，與客戶進行協同開發，並依需求在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供客戶進行功能及測試驗證，後續即可憑藉開發初期的試產經驗，快速且精準的將模具首件樣品提交客戶認證而後量產，客戶無須額外尋找模具廠商及思考替代產能。

##### B. 客戶關係穩固，訂單來源穩定

本公司經營精密連續沖模多年來憑藉技術優良、品質精度、售後服務及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廠商的肯定，包含知名國際大廠採用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長期關係良好的或伙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此外，金屬沖壓零件必須藉其模具沖壓始得成型，之後則將其模具存放於沖壓廠中，故掌握模具即掌握客戶訂單。基於此一產業特性，已為其奠定競爭利基。

##### C. 垂直整合之專業沖壓廠，成本控管效益顯著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沖壓、開模等技術經驗，並展開製程整合規劃，自模具設計、沖壓、電鍍加工等製程均能自主完成，並與供應商開發專業製程加工機，整合後的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交貨時效，在產品價格上甚具競爭力。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產業及市場前景成長可期

由於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且多元化的發展，近年來薄型化硬碟機之應用及需求亦已有了關鍵性的突破，預期在新的技術、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力不斷提升下，薄型化硬碟機之應用領域將更加廣泛，硬碟機需求的增加將同步帶動相關零組件之需求成長。

#### (B)新競爭者進入障礙高

硬碟產業之特性為廠商大者恆大、技術密集、產品替代快速且創新壓力大，相較於其他產業來說，硬碟市場較封閉且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為確保速度與效率之極大化，以取得技術及市場先機，硬碟產業上下游廠商之關係非常密切，故產業外競爭者不易打入市場。

#### (C)專業模具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81年設立迄今，於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製作，已累積豐富經驗，設計人員皆有10年以上經驗，多數從現場模具維修人員挑選優秀人員進行設計部門培養，使模具設計加入現場經驗值；同時引進大學、碩士儲備幹部，以期將經驗與理論結合。現具有高速開發模具速度、精密沖壓製程，到製成品之品質及測試，均能一貫作業，故於同業間佔有一席之地。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關係終端應用產品之品質及功能，尤以目前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產品因功能之演變提升而日新月異，故產品自開發至上市之時效須掌握以取得市場先機，零組件之生產亦因應此趨勢而要求愈精密與複雜，本公司因有豐富的沖壓模具設計經驗而生產符合時效、品質與精密需求之產品，歷年來頗受客戶好評。

#### (D)轉投資海外工廠深入市場，充分掌握市場需求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及提供客戶即時服務，於馬來西亞、大陸均設有工廠，除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及產業訊息，並就近服務客戶，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

#### (E)與世界級大廠維持長久且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世界性大廠，其財務及公司經營均相當穩健。由於多年來於硬碟市場之深耕，本公司在產品研發及生產已與客戶建立起良好合作默契，並在品質及服務上獲得客戶一致肯定。

### B.不利因素

#### (A)原物料價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針對主要原物料鋼板之採購單價隨著全球鋼價波動而影響，本公司採取透過開發新供應商及開發替代貨源，並事先預訂批量的方式降低採購價格。此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開模能力與提升生產良率及效率，進而提高競爭力，在費用方面則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之節省，並試圖與下游客戶溝通並進一步提高產品單價。

#### (B)銷貨集中度高，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硬碟產業廠商大者恆大且進入障礙高之特性，一般小廠進入難度頗高，市場佔有幾乎為國際級之大廠，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即為國際知名大廠，財務及業務狀況發展穩定，近年來本公司為分散因產業特性而造成之銷貨集中度高所帶來的營運風險，已著手開拓海外汽車零組件市場之

佈局，效益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比重，降低營運風險。

(C)沖壓產業屬於高精密技術的產業，相對增加品質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沖壓產品屬於高精密要求之特性，關於製程上的品質一致性管理，成為獲利的主要關鍵。本公司將努力引進高精密的生產設備，與良好的製程管理系統，以提高產品的品質水準，已著手開發的專線式生產模式，生產效益與品質管控能力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實質利潤，降低品質失敗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硬碟產業-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控制讀寫頭之讀寫範圍，並在硬碟機關機時將讀寫頭順利定位，以避免劃傷磁片而毀損資料。負責帶動磁頭之逕向運動，使磁頭上任意更換磁軌以讀寫資料。
變速箱零件	用於汽車手動及自動變速箱的換擋機構。
配油板	適用重型起重機、挖掘機等設備油壓系統內。
座椅高度調節器	汽車座椅調節高度用。
門鎖	用於車側門及行李箱門鎖內。
剎車蹄鐵	重卡車的剎車片。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硬碟產業

模具架設→領料→沖壓→檢驗頻率→振研→檢驗頻率→品檢作業→電鍍→PQC→良品入庫

B.汽車產業

模具架設→模具調試→沖壓→砂拋→振研→熱處理→電鍍→PQC→良品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大帆、翔樓、樂剛等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產品分類	銷售值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07年	硬碟機零件	929,929	26.51	-
	汽機車零件	1,418,338	13.15	-
	其他	105,097	23.20	-
	總計	2,453,364	18.64	-
108年	硬碟機零件	584,749	19.43	26.71
	汽機車零件	1,445,635	12.39	5.78
	其他	62,396	27.92	20.34
	總計	2,092,780	14.82	20.49

## (2)主要產品價量差異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PCS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度
硬碟機零件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59,136
	價格差異	(504,315)
	組合差異	(345,179)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94,006)
	價格差異	406,319
	組合差異	212,313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32,866)
汽機車零件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1,894)
	價格差異	39,191
	組合差異	27,297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319)
	價格差異	(34,334)
	組合差異	(34,653)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356)

## A. 硬碟機零件

108年度營業收入減少345,179仟元，主係因智慧型手機趨勢興起，相對手提電腦需求下降，及薄片生產減少，致硬碟機市場需求下降，消化庫存。使108年度硬碟機零件較107年度銷量減少46.31%，雖平均銷售單價上升17.11%，仍帶動硬碟機零件項目之營業收入減少37.11%，使該項產品108年度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為159,136仟元、不利之價格差異(504,315)元、不利之產品組合差異(345,179)仟元。由於銷售量減少，營業成本隨之減少212,313仟元，而使108年度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194,006)仟元，惟因108年度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發生火災，故委外製造成本增加，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幅度為28.39%，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406,319仟元、有利之組合差異212,313仟元，但因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幅度達28.39%，高於平均售價調升幅度17.11%，因此毛利率由107年度26.51%下降至108年度19.43%，衰退幅度達26.71%，使營業毛利減少132,866仟元。

## B. 汽機車零件

108年度營業收入增加27,297仟元，主要係汽機車零件因受整體車市買氣提升，客戶訂單增加，108年度汽機車零件較107年度銷量增加2.79%，雖平均銷售單價微降0.84%，仍帶動汽機車零件項目之營業收入成長1.92%，使該項產品108年度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為(11,894)仟元、有利之價格差異39,191仟元、有利之產品組合差異27,297仟元。由於銷售量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34,653仟元，而使108年度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319仟元，惟因108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調升幅度為0.03%，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34,334仟元、不利之組合差異34,653仟元，惟因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幅度0.84%且平均成本增加幅度0.03%，因此毛利率由107年度13.15%下降至108年度12.39%，衰退幅度達5.78%，使營

業毛利減少7,356仟元。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湖北大帆	214,324	19.25	無	湖北大帆	185,041	22.72	無	湖北大帆	27,775	15.92	無
2	協益鋼鐵	130,072	11.68	無	翔樓金屬	85,635	10.51	無	協益鋼鐵	21,957	12.58	無
3	翔樓金屬	116,161	10.43	無	-	-	-	-	-	-	-	-
	其他	652,837	58.64		其他	543,821	66.77		其他	124,775	71.50	
	進貨淨額	1,113,394	100.00		進貨淨額	814,497	100.00		進貨淨額	174,50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鋼材，湖北大帆、翔樓金屬及協益鋼鐵皆為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108年度營收衰退，對鋼材之進料金額隨之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MI	925,208	37.71	無	MMI	584,749	27.94	無	MMI	143,372	34.23	無
	其他	1,528,156	62.29	-	其他	1,508,031	72.06	-	其他	275,441	64.77	-
	銷貨淨額	2,453,364	100.00		銷貨淨額	2,092,780	100.00		銷貨淨額	418,81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動原因，均隨銷售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改變而變動，MMI 108年度硬碟機銷售較107年度衰退，係主要於因智慧型手機趨勢興起，相對手提電腦需求下降，及薄片生產減少。

###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硬碟機零件		250,416	246,959	1,107,614	140,086	95,525	803,572
汽機車零件		86,837	85,302	1,379,666	178,124	83,267	1,264,514
其他		2,048	2,033	16,412	1,737	1,539	24,981
合計		339,301	334,294	2,503,692	319,947	180,331	2,093,067

## 7.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硬碟機零件	-	-	182,217	929,929	-	-	97,837	584,749		
汽機車零件	77,289	1,269,457	4,283	148,881	80,312	1,327,478	3,533	118,157		
其他	2,147	93,762	235	11,335	1,312	55,694	337	6,702		
合計	79,436	1,363,219	186,735	1,090,145	81,624	1,383,172	101,707	709,608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107	103	115
	技術人員	53	84	83
	一般人員	1,014	1,043	1,050
	合計	1,174	1,230	1,248
平均年齡(歲)		35.33	34.07	33.69
平均服務年資(年)		4.54	4.22	4.2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37	0.08	0.16
	碩士	2.63	0.90	1.05
	大專	26.98	18.88	23.80
	高中	33.80	27.09	28.98
	高中以下	36.22	53.05	46.0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勞保及健保規定辦理)
- B.團體保險。
- C.員工酬勞分派。

- D.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E.年終獎金。
- F.福利補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生日禮(金)券。
- G.年節獎金：春節禮(金)券、勞動節禮(金)券、端午節禮(金)券及中秋節禮(金)券、年節慰問。
- H.休閒育樂：員工旅遊、員工活動(尾牙)、社團活動。
- I.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能訓練、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工作生活平衡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

(3)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進修。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辦理，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凝聚勞資雙方有關勞僱條件、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之共識。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勞資糾紛事件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854地號及225建號等六筆建物	平方公尺	土地約10,478.81 房屋約7,099.86	108.8.20	505,000	—	505,000	本公司(註)	—	—	已投保商業火災保險	銀行抵押借款

註：預計未來供本公司遷廠使用，目前正裝修中。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廠		6,396 平方公尺	134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嘉興廠		41,193 平方公尺	930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馬來廠(註)		4,500 平方公尺	2	物業管理	待出售

註：已依承諾事項辦理，因硬碟機市場衰退，縮編馬來西亞廠表面處理線，本公司已於108年10月3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出售馬來西亞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土地、廠房。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硬碟機零件	250,416	246,959	98.62%	1,107,614	140,086	95,525	68.19%	803,572
汽機車零件	86,837	85,302	98.23%	1,379,666	178,124	83,267	46.75%	1,264,514
其他	2,048	2,033	99.27%	16,412	1,737	1,539	88.60%	24,981
合計	339,301	334,294	98.52%	2,503,692	319,947	180,331	56.36%	2,093,067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1,495,919	40,080	100%	1,495,919	-	權益法	25,486	-	無
和勤馬來公司	物流管理	MYR 30,288	6,572	30,288	100%	6,572	-	權益法	184	-	無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7,764	40,080	100%	USD 47,764	-	權益法	-	-	無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173,787 (USD37,500)	1,474,640 (USD48,789)	-	100%	1,474,640 (USD48,789)	-	權益法	28,217 (USD913)	-	無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82,131 (USD2,580)	33,745 (USD1,116)	-	100%	33,745 (USD1,116)	-	權益法	(640) (USD(21))	-	無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40,080	100%	-	-	40,080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FTC PRECISION SDN BHD	30,288	100%	-	-	30,288	100%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0,080	100%	-	-	40,080	100%
和勤嘉興公司	非股份制	100%	-	-	非股份制	100%
和勤淮安公司	非股份制	100%	-	-	非股份制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邱東和	104.10.1~109.07.31	三廠土地廠房租賃	無
策略聯盟	MMI	103.08~109.07	VCM 策略聯盟，共同達成硬碟機音圈馬達預示量目標	和勤不得接觸與MMI為競爭關係的同業
借款契約	台中商銀	107.08.17~110.08.17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7.09.17~111.09.17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庫銀行	106.12.07~111.12.07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7.04.25~112.04.25	機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07.09.25~112.09.25	機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07.05.31~110.05.31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	108.11.05~128.10.31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安泰銀行	108.08.19~111.08.19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農業金庫	108.12.18~110.12.18	信用借款	無
工程契約	京鼎營造(股)公司	109.01.16~109.07.20	全興工業區新增改建工程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千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 9 月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10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439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319仟元，除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如未足額發行，資金不足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發行總張數2,000張，發行總面額為200,000千元，依債券面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2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期限：3年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未有未償還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50,000,000股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0,151,20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01,512,0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1.資產總額：3,622,315千元 2.負債總額：2,245,203千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377,112千元 (依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凡持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發行總張數2,000張，發行總面額為200,000千元，依債券面額之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200,000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期限：3年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未有未償還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0,151,2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01,512,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1.資產總額：3,622,315 千元 2.負債總額：2,245,203 千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377,112 千元 (依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凡持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三。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

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4頁。(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109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400,000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而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供營運週轉金，經檢視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其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預定於109年8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		992,391	981,446	639,315	169,303
營業利益(A)		(35,301)	99,927	9,210	2,781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B)		6,966	10,880	13,998	4,935
稅前淨利(C)		36,765	131,748	27,388	16,829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B)/(A)		(19.73)	10.89	151.99	177.45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B)/(C)		18.95	8.26	51.11	29.32

資料來源：本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年第一季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第一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6,966仟元、10,880仟元、13,998仟元及4,935仟元，大致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106~108年度及109年度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9.73)%、10.89%、151.99%及177.45%，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18.95%、8.26%、51.11%及29.32%，顯示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隨著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拓展，對於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將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本公司獲利。

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均為0%，雖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然與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1.68%相較仍相對偏低，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更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將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並減輕財務負擔，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必要。

(2)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第一季
短期借款		268,642	354,990	210,000	248,000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82,388	89,725	125,708	149,785
長期借款		113,617	130,503	699,790	673,316
金融機構借款總額(A)		464,647	575,218	1,035,489	1,071,101
負債總額(B)		793,473	859,480	1,320,621	1,415,892
資產總額(C)		2,290,328	2,295,149	2,692,892	2,793,003
金融機構借款占資產總額比例(A)/(C)		20.29	25.06	38.45	38.35
負債比率(B)/(C)		34.64	37.45	49.04	50.69
利息費用		6,966	10,880	13,998	4,935

資料來源：本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年第一季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融資管道主要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周轉資金，且公司金融機構借款占資產總額比例呈逐期增加趨勢，惟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企業舉債空間有限之情形下，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對金

融機構借款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 A.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9月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且預計於109年7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遞件申報，俟申報生效後，預計於109年8月底前可完成募集，並擬依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於109年9月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 之利息支出	
						109年 (註1)	往後 每年
安泰銀行	1.966%	108/08/19~111/08/19	週轉金	201,000	201,000	1,317	3,952
安泰銀行	2.178%	108/07/10~109/07/10(註2)	週轉金	48,000	48,000	348	1,045
第一銀行	1.680%	108/09/23~109/08/16(註3)	週轉金	50,000	50,000	280	840
彰化銀行	1.470%	109/04/30~110/02/28	週轉金	30,000	30,000	147	441
台中銀行	1.680%	107/08/17~110/08/17	週轉金	10,000	10,000	56	168
上海銀行	1.845%	107/05/31~110/05/31	週轉金	9,000	9,000	55	166
農業金庫	1.350%	108/12/18~110/12/18	週轉金	50,000	50,000	225	675
合作金庫	1.600%	108/10/31~109/10/31	週轉金	30,000	2,000	11	32
合計				428,000	400,000	2,439	7,319

註1：預計於109年9月償還銀行借款，並設算109年9~12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2：該借款已於契約期間內動撥，因該筆借款係公司營運所需，業與安泰銀行談妥續約事宜，擬待對保完成後續借。

註3：該借款已於契約期間內動撥，擬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償還。

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400,000仟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中、短期借款，經參酌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本公司109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2,439仟元及7,319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因應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尚屬合理。



## (B)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108 年底	109 年 截至 6 月底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04	53.02	53.02	39.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37	340.42	360.37	360.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88	90.77	110.13	110.13
	速動比率	58.04	69.25	84.02	84.02

資料來源：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 6 月底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依 109 年 6 月底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估算。

本公司籌資前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 109 年 6 月底自結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3.02%、340.42%、90.77% 及 69.25%，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中包含短期借款 130,000 仟元、中期借款 270,000 仟元，償還上述銀行借款後使得流動負債減少，致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90.77% 及 69.25% 分別大幅提升至 110.13% 及 84.02%，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維持不變，惟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39.50%，另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估計可提升至 360.37%。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 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1. 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GDR)	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進行比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資金成本較高且負債隨之增加，除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提高財務風險；若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不增加負債，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致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雖尚未轉換為普通股前仍為負債性質，然待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因此可延緩對每股盈餘稀釋之速度，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對該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

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皆為三年，票面利率皆為0%，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成本與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平均利率1.68%相較為低，對公司利息支出成本相對較少，且若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則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C.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分別發行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為有利的時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雖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但隨著轉換公司債逐步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假設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日後依轉換價格分別為46.00元及45.00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例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註 1) +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註 2) + 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200,000 \text{ 千元} \div 46.00 \text{ 元}) + (200,000 \text{ 千元} \div 45.00 \text{ 元})}{76,269 \text{ 千股} + 3,733 \text{ 千股} + (200,000 \text{ 千元} \div 46.00 \text{ 元}) + (200,000 \text{ 千元} \div 45.00 \text{ 元})} \\
 &= \frac{8,792 \text{ 千股}}{76,269 \text{ 千股} + 3,733 \text{ 千股} + 8,792 \text{ 千股}} = 9.90\%
 \end{aligned}$$

註 1：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庫藏股股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80,151 千股，含庫藏股尚未轉讓給員工之 3,882 千股。

註 2：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係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實際配發股數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綜上分析，假設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分別依轉換價格46.00元及45.00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則對本公司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9.90%，稀釋效果不大，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整體而言，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與每股淨值之提升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現有股東持股將產生稀釋狀況，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而隨著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

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對公司而言為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均為0%，發行期間皆為三年。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債減輕情形

本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工具籌資以為支應，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前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避免於債券到期償還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

另本次所募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400,000仟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中、短期借款，經參酌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本公司109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2,439仟元及7,319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因應產業環境競爭。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調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9月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E.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129,894	147,024	163,378	181,696	113,070	136,119	195,121	134,317	554,411	169,603	152,766	157,879	129,8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9,533	70,955	166,878	95,652	52,639	86,464	65,617	128,083	64,686	61,284	65,296	65,960	983,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	0	0	0	0	0	1,920	0	3,500	0	0	0	0	5,420
其他收現	3,266	9,462	1,700	11,642	10,139	6,662	11,800	3,800	34,337	3,600	2,800	4,300	103,508
<b>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b>	62,799	80,417	168,578	107,294	62,778	95,046	77,417	135,383	99,023	64,884	68,096	70,260	1,091,9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67,326	91,395	99,043	85,639	54,396	45,550	99,322	96,382	55,471	55,071	56,884	57,550	864,029
利息支出	1,560	805	2,177	1,215	1,424	1,497	1,400	1,400	1,120	946	946	946	15,436
各項費用支出	7,338	5,062	3,243	9,461	4,456	6,173	5,370	5,370	10,370	6,022	5,320	5,320	73,505
薪資付現	5,832	5,645	5,877	5,932	5,865	6,112	6,000	6,000	6,200	6,200	6,200	6,300	72,163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597	9,351	19,555	8,597	20,907	35,500	80,060	71,376	56,139	33,951	23,314	359,497
其他	0	0	0	0	0	816	0	40,400	0	0	0	0	41,216
<b>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b>	82,206	103,504	119,691	121,802	74,738	81,055	147,592	229,612	144,537	124,378	103,301	93,430	1,425,8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172,206	193,504	209,691	211,802	164,738	171,055	237,592	319,612	234,537	214,378	193,301	183,430	1,515,846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b>	20,487	33,937	122,265	77,188	11,110	60,110	34,946	(49,912)	418,897	20,109	27,561	44,709	(293,977)
銀行借款	40,000	282,000	48,000	302,000	72,290	160,320	61,680	183,300	64,630	75,000	45,080	95,000	1,429,300
償還銀行借款	(3,463)	(274,465)	(56,467)	(335,472)	(27,474)	(115,309)	(52,309)	(64,311)	(403,924)	(32,343)	(4,762)	(35,181)	(1,405,48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4,666)	0	0	0	0	(4,6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40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0	31,906	0	0	0	0	0	0	0	0	0	0	31,906
買回庫藏股	0	0	(22,102)	(20,646)	(9,807)	0	0	0	0	0	0	0	(52,555)
<b>融資淨額合計(7)</b>	36,537	39,441	(30,569)	(54,118)	35,009	45,011	9,371	514,323	(339,294)	42,657	40,318	59,819	398,505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147,024	163,378	181,696	113,070	136,119	195,121	134,317	554,411	169,603	152,766	157,879	194,528	194,528

###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194,528	179,490	165,820	208,605	204,046	185,448	181,545	158,254	136,666	152,470	148,570	146,530	194,5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8,638	91,808	90,346	86,931	72,470	77,550	70,381	87,542	88,213	89,064	104,603	106,696	1,044,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4,150	5,769	3,712	5,570	2,996	5,200	2,908	5,598	3,627	5,655	4,281	6,366	55,832
<b>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b>	82,788	97,577	94,058	92,501	75,466	82,750	73,289	93,140	91,840	94,719	108,884	113,062	1,100,07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62,701	76,496	75,242	73,594	70,644	63,955	66,998	72,734	73,608	75,227	87,782	90,159	889,140
利息支出	946	946	946	946	946	946	946	946	946	946	946	946	11,352
各項費用支出	5,672	9,991	6,677	7,609	7,561	6,837	7,839	7,388	7,452	8,414	8,161	8,322	91,923
薪資付現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78,0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3	10,728	5,320	1,225	1,225	1,225	7,105	0	0	0	0	0	45,221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b>	94,212	104,661	94,685	89,874	86,876	79,463	89,388	87,568	88,506	91,087	103,389	105,927	1,115,63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184,212	194,661	184,685	179,874	176,876	169,463	179,388	177,568	178,506	181,087	193,389	195,927	1,205,636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b>	93,104	82,406	75,193	121,232	102,636	98,735	75,446	73,826	50,000	66,102	64,065	63,665	88,966
銀行借款	22,700	0	50,000	0	0	0	0	70,000	20,000	30,000	0	0	192,700
償還銀行借款	(26,314)	(6,586)	(6,588)	(7,186)	(7,188)	(7,190)	(7,192)	(57,195)	(7,530)	(37,532)	(7,535)	(7,537)	(185,573)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9,965)	0	0	0	0	(39,9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庫藏股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買回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融資淨額合計(7)</b>	(3,614)	(6,586)	43,412	(7,186)	(7,188)	(7,190)	(7,192)	(27,160)	12,470	(7,532)	(7,535)	(7,537)	(32,838)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179,490	165,820	208,605	204,046	185,448	181,545	158,254	136,666	152,470	148,570	146,530	146,128	146,12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授信政策主係考量客戶營運績效、財務狀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對個別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由業務部人員參酌客戶之財務狀況、市場特性及合作關係等因素，依個別客戶不同情況分別訂定，並由經辦人員提供客戶財務資料並經財務部針對信用交易客戶做徵信作業後，呈請權責主管核決。

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120 天 T/T 或期票，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90 天 T/T，107~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第二季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3 次、2.51 次及 3.1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13 天、145 天及 117 天，考量月結帳款認列時點等差異，尚介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合理範圍。而本公司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金額，係參酌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實際收款情形及考量未來產品銷售情形、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收回比例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視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授信情形等有所區分，應付款項付款期間大多為月結 10~90 天，107~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109 年第二季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應付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3.96 次、2.64 次及 2.28 次，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則分別為 92 天、100 天及 160 天，本公司係參酌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實際付款情形及考量未來購料需求、付款狀況情形等因素，作為本公司編製 109 年 7~12 月及 110 全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款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根據未來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公司發展計畫所擬具，該資本支出計畫主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109~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總額預計為 404,718 仟元，擬全數用於本公司彰化全興廠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其中擴建廠房 244,273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 160,445 仟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支用 59,157 仟元，預計 109 年 7 月~110 年 12 月尚需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345,561 仟元，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之編製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負債比率不會產生立即影響，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故就長期而言亦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

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400,000 千元，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9年(註1)	往後每年
安泰銀行	1.966%	108/08/19~111/08/19	週轉金	201,000	201,000	1,317	3,952
安泰銀行	2.178%	108/07/10~109/07/10(註2)	週轉金	48,000	48,000	348	1,045
第一銀行	1.680%	108/09/23~109/08/16(註3)	週轉金	50,000	50,000	280	840
彰化銀行	1.470%	109/04/30~110/02/28	週轉金	30,000	30,000	147	441
台中銀行	1.680%	107/08/17~110/08/17	週轉金	10,000	10,000	56	168
上海銀行	1.845%	107/05/31~110/05/31	週轉金	9,000	9,000	55	166
農業金庫	1.350%	108/12/18~110/12/18	週轉金	50,000	50,000	225	675
合作金庫	1.600%	108/10/31~109/10/31	週轉金	30,000	2,000	11	32
合計				428,000	400,000	2,439	7,319

註1：預計於109年9月償還銀行借款，並設算109年9~12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註2：該借款已於契約期間內動撥，因該筆借款係公司營運所需，業與安泰銀行談妥續約事宜，擬待對保完成後續借。

註3：該借款已於契約期間內動撥，擬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償還。

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共計400,000千元，經瞭解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其資金係用以支應購料貨款、營業費用、償還到期之銀行借款等營運周轉需求支出，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8年截至第二季	109年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	992,391	981,446	639,315	295,260	394,517
營業利益	(35,301)	99,927	9,210	16,630	36,704
稅前淨利	36,765	131,748	27,388	(883)	73,197

資料來源：本公司106~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年第二季及109年第二季自行結算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沖壓零件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產品係以硬碟機與汽機車之精沖零件為主，由於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992,391仟元、981,446仟元、639,315仟元及394,517元；營業利益分別為(35,301)仟元、99,927仟元、9,210仟元及36,704元；稅前淨利分別為36,765仟元、131,748仟元、27,388仟元及73,197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稅前淨利107年度較106年度成長258.35%，主係因硬碟機零件市場受惠於雲端、物聯網等商業應用領域對高階傳統硬碟需求增加所致；108年度除受子公司和勤嘉興發生火災影響外，本公司積極調整存貨及降低相關費用，並藉由銀行資金挹注，以利營業活動之資金週轉，此外，本公司當年度並致力於產線整改及調整產品組合，惟因整體產業成長趨緩使產品毛利



下降，致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 79.21%；109 年度截至第二季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除係因前期第一季子公司發生火災影響營運獲利外，主要係 109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肺炎疫情引發宅經濟當道，以及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浪潮興起，平板、電腦需求增加並帶動硬碟產業，加上雲端、物聯網應用帶動雲端伺服器及硬碟需求成長所致。綜上，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即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各月份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惟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尚需支出 345,561 仟元，已逾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 40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本公司預估 109 及 110 年度之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359,497 仟元及 45,221 仟元，合計共 404,718 仟元，擬全數用於本公司彰化全興廠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支用 59,157 仟元，茲就上述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A.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額及決策過程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經營權易主，在現任經營團隊取得經營權之後，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及生產所需，乃規劃投資興建新廠房，預計進駐中科二林園區，並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取得科技部工業園區進駐中科二林園區之許可，且經第 11 屆董事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決議通過公司之中科二林園區投資計畫，惟其後續因整體硬碟市場快速萎縮，因此暫緩該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台灣生產基地位於彰化埔鹽廠，產線主要以生產硬碟機零件產品為主，該廠之土地及部分建物係向該集團前任董事長邱東和先生承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其餘廠房係由本公司興建而成；惟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收到出租人邱東和先生之存證信函告知擬提前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終止租賃契約，並請本公司即早著手進行後續遷廠各項規劃等，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委請律師亦以存證信函回覆依法不得片面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其後積極與出租人多次協商，出租人最終同意租賃期間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自此本公司便開始尋求適合遷廠或建廠之場地。

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出現轉變，台商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並把回台投資作為調整生產地點之重要選項，為掌握此契機，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 日啟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至 110 年），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取得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台商資格後，考量原預定之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為空地，從興建至完工預計需要 2 年時間，為加速產線遷移及量產，爰將擴廠基地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予以重新修建及整建後，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可完成彰化全興廠擴建，110 年 3 月完成機器設備安裝，以加速產線移轉並完成投資計畫。本公司基於前述自有新建廠房之成本與時效性考量，遂經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案，並同時決議通過投資基地由中科二林園區修正為彰化縣全興工業區。

彰化全興廠區土地（含地上建物）之取得成本為 505,000 仟元，土地面積為 10,479 平方公尺，約為原彰化埔鹽廠區 5,131 平方公尺的 2 倍，可滿足本公司短中期沖壓、模具、電鍍製程需求，故該集團營運布局上劃分由台灣生產基地負責硬碟機生產全製程，預計將原本委由大陸子公司代為加工生產之後段製程（電鍍、表面處理等）移回彰化全興廠，形成完整的一條龍式生產。109 年

8 月擬先將現有彰化埔鹽廠機器設備遷移至彰化全興廠繼續生產，並汰舊換新將購置精密沖壓機台，並增添新設振研電鍍生產線，故預估購置新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計 160,445 仟元，另既有舊廠房需改良整修後可供使用，加上擴建新廠房工程，故預估擴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計 244,273 仟元，預定將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土地(含地上建物)	505,000	—	—	505,000
擴建廠房	—	244,273	—	244,273
購置機器設備	—	115,224	45,221	160,445
小計	505,000	359,497	45,221	909,718

#### B. 資金來源與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含地上建物)	505,000	以銀行融資 404,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01,000 仟元支應
擴建廠房	244,273	台商回台銀行融資專案及自有資金因應
購置機器設備	160,445	台商回台銀行融資專案及自有資金因應
小計	909,718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新台幣 505,000 仟元向非關係人保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之土地及地上建物，上述價款業以該土地廠房抵押向銀行融資貸款 404,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101,000 仟元於 108 年 10 月全數付訖，並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帳列本公司土地 478,105 仟元、地上建物因尚需整修擴建後使用，故帳列未完工程 26,895 仟元，另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本支出分別為 244,273 仟元及 160,445 仟元，皆由「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銀行專案融資及公司自有資金支應，該方案提供相關銀行融資利率之補貼，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簽約完成並開始動撥。綜上，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額 909,718 仟元，其中 730,000 仟元資金來源為銀行融資，另 179,718 仟元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 C.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土地(含地上建物)	108 年第四季	505,000	505,000	—	—	—	—	—	—	—
擴建廠房	109 年第四季	244,273	—	2,558	42,964	128,060	70,691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三季	160,445	—	7,540	6,095	58,876	42,713	34,441	3,675	7,105
合計		909,718	505,000	10,098	49,059	186,936	113,404	34,441	3,675	7,105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以新台幣 505,000 仟元取得彰化全興工業區興工路 40 號之 10,478.81 平方公尺土地及地上暨有舊廠房 1 棟、行政大樓 1 棟、員工餐廳 1 棟、大門守衛室等 6 個建號的建物。

本公司於取得產權後即進行廠區設計規劃，將原有的廠房結構做加強及補強，在地面層重新鋪設地樑結構，用以做為精密沖壓生產線，已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辦理部份舊廠房之拆除執照，並請建築師設計新廠房與建照申請，109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整地與拆除作業，第二季及第三季進行廠房整修補強、新增振研電鍍生產線樓層及污水處理設備工程等，估計將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個廠區的擴建作業，本次投入擴建廠房工程總經費預計為新台幣 244,273 仟元，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擴建廠房已支付金額為 45,522 仟元，剩餘金額待工程驗收完畢後支付。

另本公司 109 年 8 月擬先將現有彰化埔鹽廠之機器設備整理及處份老舊設備後，全數遷移至彰化全興廠，預計增添精密沖壓生產線及新設振研電鍍生產線，並分為兩階段實行：

第一階段將先完成精密沖壓生產線之搬遷及精沖新機台安裝，已於 109 年第一季按採購進度支付日本精密沖壓機預付款 6,943 仟元及相關設備 597 仟元，同年第二季將下單預付部份沖床設備及天車設備款 6,095 仟元，待 109 年 8 月舊有機器設備搬遷至全興廠安裝完成後，9 月預計將新購置之日本精沖機、國產精沖機等安裝完成，預期經測試完成後，精密沖壓生產線可望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全數建置完成，精密沖壓生產線相關設備款於測試完成後，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將分別支付相關款項 44,228 仟元、28,538 仟元及 4,463 仟元、3,675 仟元及 7,105 仟元。

第二階段為振研線、電鍍線及檢驗設備等進駐安裝，預計 109 年第四季陸續安裝後段製程，並預期 110 年 3 月底完成後段製程設備之安裝，振研電鍍生產線相關設備款於測試完成後，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10 年第一季將分別支付相關款項 14,648 仟元、14,175 仟元及 29,978 仟元。

本次預計投入購置機器設備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60,445 仟元，本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購置機器設備款 13,635 仟元，剩餘金額待機器設備驗收完畢後支付。

#### D.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目前硬碟機構件係於台灣完成前段沖壓後，再運送至大陸子公司和勤嘉興進行電鍍、表面處理等後段製程，徒增包裝成本及運送費用，故台灣生產基地遷移至彰化全興廠後，將整合硬碟機構件自模具設計、精密沖壓、振研及電鍍等全製程產線，因一地生產有利於產品品質掌握及前後製程即時溝通，且能有效控制不良率、降低成本、提高毛利，該集團並規劃未來硬碟零件及汽車零件兩大業務將分別於台灣、大陸生產，除了避開美中貿易戰之影響，亦可降低包裝成本及運輸費用等。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 8 月底前將原彰化埔鹽廠舊有機器設備搬遷至全興廠並安裝完成後可陸續恢復部分生產，預計第一階段精密沖壓生產線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建置完成、第二階段振研、電鍍生產線及檢驗設備等後段製程於 110 年 3 月底安裝測試完成，故本公司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估數將參酌 108 年度實際數及 109 年度預估數，並自 110 年度起開始預估如下：

單位：仟件；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 生產數量	預估 銷售數量	預估營收 (銷售值)	預估 營業毛利	預估 營業淨利
109	硬碟零件(HDD)	117,405	117,405	722,979	166,285	65,068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 生產數量	預估 銷售數量	預估營收 (銷售值)	預估 營業毛利	預估 營業淨利
	其他	5,332	5,332	147,182	30,416	10,091
	合計	122,737	122,737	870,161	196,701	75,159
110	硬碟零件(HDD)	123,275	123,275	758,916	174,551	68,302
	其他	5,804	5,804	153,904	31,699	10,461
	合計	129,079	129,079	912,820	206,250	78,763
111	硬碟零件(HDD)	129,145	129,145	794,765	182,796	71,529
	其他	5,986	5,986	156,990	32,161	10,522
	合計	135,131	135,131	951,755	214,957	82,051
112	硬碟零件(HDD)	129,145	129,145	791,179	181,971	71,206
	其他	6,186	6,186	160,385	32,671	10,590
	合計	135,331	135,331	951,564	214,642	81,796
113	硬碟零件(HDD)	129,145	129,145	787,610	181,150	70,885
	其他	6,406	6,406	164,120	33,231	10,665
	合計	135,551	135,551	951,730	214,381	81,550
114	硬碟零件(HDD)	129,145	129,145	784,060	180,334	70,565
	其他	6,648	6,648	168,227	33,847	10,747
	合計	135,793	135,793	952,287	214,181	81,312
115	硬碟零件(HDD)	129,145	129,145	780,527	179,521	70,247
	其他	6,648	6,648	168,227	33,847	10,747
	合計	135,793	135,793	948,754	213,368	80,994
116	硬碟零件(HDD)	129,145	129,145	777,012	178,713	69,931
	其他	6,648	6,648	168,227	33,847	10,747
	合計	135,793	135,793	945,239	212,560	80,678
117	硬碟零件(HDD)	129,145	129,145	773,514	177,908	69,616
	其他	6,648	6,648	168,227	33,847	10,747
	合計	135,793	135,793	941,741	211,755	80,363
118	硬碟零件(HDD)	129,145	129,145	770,034	177,108	69,303
	其他	6,648	6,648	168,227	33,847	10,747
	合計	135,793	135,793	938,261	210,955	80,050

茲就生產量及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預估基礎合理性予以說明如下：

(A)生產量及銷售量預估之合理性分析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趨勢興起，相對筆記型電腦需求下降，薄板(1.8吋、2.5吋)硬碟機零件產品出貨量因而減少，本公司因應市場終端需求，自108年起積極佈局企業級高階硬碟、個人桌上型電腦硬碟、雲端伺服器硬碟、大型企業或銀行伺服器硬碟及大數據資料儲存體等所需厚板(2.5吋以上)硬碟機之零件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目前仍以高階機種為業務目標爭取訂單，並朝著成本優化與模具開發能力精進，預期111年噸位數較高之新機台均安裝定位後，HDD高階機種(厚板)銷售比重將從108年度之74%陸續提升至111年之85%，且高階機種模具數也將持續研發，開發潛在客戶群。

硬碟產品種類	功能應用
1.8 吋、2.5 吋 NSG PSG 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級高階硬碟</li> <li>● 桌上型電腦硬碟</li> <li>● 筆記型電腦</li> <li>● 消費型電子產品</li> <li>● 板厚 2.5mm 以下：160T/260T 沖床機台生產（俗稱薄板）</li> </ul>
3.5 吋 PSG 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級高階硬碟</li> <li>● 個人桌上型電腦硬碟</li> <li>● 雲端伺服器硬碟</li> <li>● 大型企業／銀行伺服器硬碟</li> <li>● 大數據資料儲存體</li> <li>● 板厚 2.5mm 以上：260T 以上沖床機台生產（俗稱厚板）</li> </ul>

註：筆記型電腦硬碟（Notebook Storage；縮寫 NSG）、桌上型電腦硬碟（Desktop Storage；縮寫 PSG）、企業級高階硬碟（Enterprise Storage；縮寫 ESG）。

本公司搬遷至彰化全興廠後，產線預計將增加4台新機台（KL-300T機台2台，650T機台、1000T機台1台），整個產線所生產之產品別未來規劃8~9成生產硬碟機零件成品，其餘1~2成將視產能及訂單做調節，由於本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預估銷售數量與生產數量一致。

經參酌本公司108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銷售數量97,837件，厚板/薄板銷售比重約為76：24，109年度因新增2台新機台，厚板生產比重隨之提升，預估硬碟機零件銷售量較108年度增加為117,405件、厚板/薄板銷售比重約為83：17。移至全興廠區後，考量振研電鍍生產線預計110年第一季建置完成，且110年第一季生產線尚需客戶認證，產能進度略微受到影響，故預估110年度硬碟機零件之銷售數量增為123,275件，厚板/薄板銷售比重約為84：16；另本公司因與硬碟機零件銷售客戶MMI集團雙方已有長期穩定的供貨關係，隨著生產線之機器設備安裝完成後，110年第一季待客戶認證完成後，將開始量產發揮效益，故預估其他未來年度（111~118年度）硬碟機零件之銷售量均保守估計均為129,145件，厚板/薄板銷售比重均為85：15。

其他產品主要係開發類引伸件系列（電動車電池殼體組）、其他系列（自行車零件、刀具零件等）及模具開發設計等，本公司110~118年度估列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零件等之合計銷售數量分別有129,079件、135,131件、135,331件、135,551件、135,793件、135,793件、135,793件、135,793件及135,793件。

本公司厚、薄板硬碟機零件銷售比重係依不同噸位機台所占比重做為預估依據，在價格競爭激烈的PC、NB等市場，薄板傳統硬碟（HDD）仍能挾帶低價優勢而保有一席之地，就消費者的購買習慣來說，未來薄板硬碟出貨依然可以維持一定量，惟因大數據應用興起，雲端巨量資料儲存需求增加，大型企業逐漸開始籌設資料處理中心，預估未來對厚板傳統硬碟需求將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

整體而言，本次計畫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係依據本公司以往之經驗、量產時程及生產效率所估列，其預估生產量及銷售量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 (B)營業收入預估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以本公司產品目前之售價，並綜合考量市場需求、未來產品組合變化及各項價格影響等因素預估，估計來源主要參考

本公司產品歷史售價及產品組合（厚、薄板硬碟機零件銷售比重）變化。

本公司108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平均售價為5.9767元，考量109年度之後，薄板硬碟機零件將減少，而大量轉向生產價格較高的厚板硬碟機零件，預估自109年起厚板銷售將達8成以上，再者假設薄板硬碟機零件因市場競爭激烈，價格已經不能再低，未來維持一個穩定的低價；而厚板硬碟機零件銷售單價及毛利較高，假設基礎係自110年起每年將依主要客戶MMI集團要求降低銷售單價0.5%。

綜上，依各年度厚、薄板硬碟機零件預估銷售單價及銷售比重設算，本公司109~118年度硬碟機零件產品預估平均售價為6.1580~5.9625元，依各年度預估銷售數量及預估平均售價計算109~118年硬碟機零件產品之預估銷售值分別為722,979仟元、758,916仟元、794,765仟元、791,179仟元、787,610仟元、784,060仟元、780,527仟元、777,012仟元、773,514仟元及770,034仟元，經檢視本公司係參考過去銷售價格、未來產品組合及市場價格變化預估而得，經評估其營業收入預估數尚屬合理。

#### (C)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估之合理性分析

本集團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硬碟機零件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5.32%、26.51%、19.43%及26.40%，雖然預期隨著厚板硬碟機零件銷售比重提升，本公司未來硬碟機零件產品毛利率可望大幅成長，惟本公司硬碟機零件毛利率係以23.00%保守估計，尚低於過去產品毛利率之間（108年度受子公司火災影響除外），本公司預估110~118年度營業毛利為206,250仟元、214,957仟元、214,642仟元、214,381仟元、214,181仟元、213,368仟元、212,560仟元、211,755仟元及210,955仟元，隨營運規模擴增，毛利率將持穩，經評估其營業毛利之估計尚屬合理。

營業利益部分，係參照本公司歷年營業費用率推估，因合併財報包含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考量大陸子公司主要負責生產汽機車零件，且其營業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6至7成，故參酌本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個體財報之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0.51%、9.19%、13.22%及12.39%，以預估營業費用率14.00%保守估計，推估110~118年之預估營業利益分別約為78,763仟元、82,051仟元、81,796仟元、81,550仟元、81,312仟元、80,994仟元、80,678仟元、80,363仟元及80,050仟元，本公司預期營業費用率在控管下應可達成，經評估其營業利益之估計尚屬合理。

#### E.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A)	設備折舊 (B)				現金流入 (C)=(A)+(B)	累計現金流入
				廠房 (50年) 109年12月完工	沖壓生產線 (10年) 109年12月完工	振研/電鍍線 (6年) 110年3月完工	小計		
110	912,820	206,250	78,763	4,674	10,164	7,350	22,188	100,951	100,951
111	951,755	214,957	82,051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6,689	207,640
112	951,564	214,642	81,796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6,434	314,074
113	951,730	214,381	81,550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6,188	420,262
114	952,287	214,181	81,312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5,950	526,212
115	948,754	213,368	80,994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5,632	631,844
116	945,239	212,560	80,678	4,674	10,164	2,450	17,288	97,966	729,810
117	941,741	211,755	80,363	4,674	10,164		14,838	95,201	825,011
118	938,261	210,955	80,050	4,674	10,164		14,838	94,888	919,899

本公司與硬碟機零件客戶配合供貨簽有穩定的長期合約，為維持客戶關係

及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規劃建置一條自模具開發、精密沖壓、振動研磨、電鍍及品質檢驗的生產線，因此購置彰化全興廠土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自 108 年 10 月取得土地及建物至 110 年 3 月底完成擴建廠房及機器設備安裝，預計耗時 1 年 6 個月完成，投資總金額預估為新台幣 909,718 仟元，評估未來各年度之毛利率，各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估情形詳如上表，若依各年度營業淨利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自 110 年累計至 118 年可回收 919,899 仟元大於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 909,718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8.89 年。

另本公司彰化埔鹽廠原係租賃之土地廠房，而本次計畫主係因搬遷及擴廠所需而購置土地及建物並整修、擴建全興廠廠房，實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永續經營，由於土地係未來可處分回收價值的資產，若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 909,718 仟元，扣除本次購置土地之成本 478,105 仟元後之投資計畫成本為 431,613 仟元，由上表可知，自 110 年累計至 114 年可回收 526,212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僅為 4.11 年。

綜上所述，本公司編制之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因彰化全興廠擴建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總金額為 404,718 仟元，有重大資本支出金額逾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惟該資本支出係以銀行融資及自有資金支應，該銀行融資屬土地廠房之長期抵押借款及搭配政府方案之銀行專案融資，經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期效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503,300	1,697,648	1,865,618	1,876,446	1,789,472	1,761,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410	875,631	849,762	884,551	1,631,876	1,638,823
無形資產		8,272	7,770	5,980	6,111	6,822	6,683
其他資產		199,535	173,295	251,652	334,337	222,581	215,195
資產總額		2,613,517	2,754,344	2,973,012	3,101,405	3,650,751	3,622,3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1,991	1,208,529	1,335,551	1,511,295	1,552,122	1,541,666
	分配後	1,131,991	1,208,529	1,358,270	1,547,919	1,594,117	(註2)
非流動負債		487,969	228,097	140,606	154,441	726,358	703,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9,960	1,436,626	1,476,157	1,665,736	2,278,480	2,245,203
	分配後	1,619,960	1,436,626	1,498,876	1,702,360	2,320,47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3,557	1,317,718	1,496,855	1,435,669	1,372,271	1,377,112
股本		451,063	695,694	757,315	764,888	801,512	801,512
資本公積		229,971	415,206	512,309	512,998	512,998	514,1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6,354	257,729	287,381	365,331	309,916	318,221
	分配後	296,354	257,729	264,662	292,083	267,921	(註2)
其他權益		31,722	(50,911)	(60,150)	(87,006)	(131,613)	(146,069)
庫藏股票		(15,553)	-	-	(120,542)	(120,542)	(110,738)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3,557	1,317,718	1,496,855	1,435,669	1,372,271	1,377,112
	分配後	993,557	1,317,718	1,474,136	1,399,045	1,330,276	(註2)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699,882	1,933,182	2,223,818	2,453,364	2,092,780	418,813
營業毛利	254,450	291,175	456,121	457,402	310,217	82,941
營業損益	12,745	23,420	152,776	168,154	61,466	20,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08)	(33,236)	(60,129)	(13,579)	(23,939)	884
稅前淨利	(23,563)	(9,816)	92,647	154,575	37,527	21,8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37)	(36,923)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137)	(36,923)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144)	(84,335)	(9,776)	(28,196)	(46,835)	(14,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81)	(121,258)	20,413	73,813	(26,774)	(1,4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37)	(36,923)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5,281)	(121,258)	20,413	73,813	(26,774)	(1,4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2)	(0.27)	(0.66)	0.42	1.29	0.26	0.17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95,317	806,745	695,509	611,087	499,0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25	50,971	57,817	108,313	633,102
無形資產		2,481	2,041	1,117	1,137	2,081
其他資產		1,318,856	1,307,867	1,535,885	1,574,612	1,558,632
資產總額		1,387,262	2,167,624	2,290,328	2,295,149	2,692,8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8,979	604,537	596,461	707,652	595,006
	分配後	508,979	604,537	619,180	744,276	637,001
非流動負債		480,043	245,369	197,012	151,828	725,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9,022	849,906	793,473	859,480	1,320,621
	分配後	989,022	849,906	816,192	896,104	1,362,61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993,557	1,317,718	1,496,855	1,435,669	1,372,271
股本		451,063	695,694	757,315	764,888	801,512
資本公積		229,971	415,206	512,309	512,998	512,9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6,354	257,729	287,381	365,331	309,916
	分配後	296,354	257,729	264,662	292,083	267,921
其他權益		31,722	(50,911)	(60,150)	(87,006)	(131,613)
庫藏股票		(15,553)	-	-	(120,542)	(120,54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3,557	1,317,718	1,496,855	1,435,669	1,372,271
	分配後	993,557	1,317,718	1,474,136	1,399,045	1,330,27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994,915	914,660	992,391	981,446	639,315
營業毛利	148,617	93,151	69,817	190,291	93,356
營業損益	57,813	(2,609)	(35,301)	99,927	9,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933)	(38,149)	72,066	31,821	18,178
稅前淨利	(11,120)	(40,758)	36,765	131,748	27,3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37)	(36,923)	30,189	102,009	20,0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137)	(36,923)	30,189	102,009	2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144)	(84,335)	(9,776)	(28,196)	(46,8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81)	(121,258)	20,413	73,813	(26,7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37)	(36,923)	30,189	102,009	20,06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5,281)	(121,258)	20,413	73,813	(26,7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0.27)	(0.66)	0.42	1.29	0.2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陳國宗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5 年第四季起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財務報表簽證改由黃子評及嚴文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109 年第一季起因配合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黃子評及嚴文筆會計師變更為陳宗哲及陳國宗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 日(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8	52.16	49.65	53.71	62.41	61.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17	176.54	192.70	179.77	128.60	125.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80	140.47	139.69	124.16	115.29	114.27	
	速動比率	78.68	86.81	87.72	67.87	68.26	64.22	
	利息保障倍數	4.45	66.09	485.24	576.60	216.63	301.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3	2.86	2.94	3.28	3.02	2.91	
	平均收現日數	124.57	127.62	124.15	111.28	120.86	124.87	
	存貨週轉率(次)	4.77	6.01	5.06	3.96	3.34	2.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1	7.88	6.88	6.76	6.11	4.46	
	平均銷貨日數	76.51	60.73	72.13	92.17	109.28	13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4	2.17	2.58	2.83	1.66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2	0.78	0.81	0.62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3	(0.48)	1.75	4.21	1.36	0.59	
	權益報酬率(%)	(1.17)	(3.20)	2.15	6.96	1.43	0.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2)	(1.41)	12.23	20.21	4.68	2.72	
	純益率(%)	(0.71)	(1.91)	1.36	4.16	0.96	3.10	
	每股盈餘(元)	(0.27)	(0.66)	0.42	1.36	0.26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	5.96	11.03	3.50	26.58	1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18	45.51	38.66	34.49	48.50	60.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0)	3.04	5.86	1.46	12.00	5.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8	15.83	1.54	1.66	7.16	2.80	
	財務槓桿度	(1.07)	(4.24)	1.19	1.24	2.10	2.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長期借款增加，相對固定資產全興廠房增加，造成比率減少。
-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稅前息前淨利減少，造成利息保障倍數降低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係因銷貨淨額減少、不動產及廠房增加，造成週轉率減少。
-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因108年度營收、獲利減少，致相對報酬率、純益率、EPS等獲利能力低於107年度。
- 5、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 7、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係因營業利益減少，造成比率增加。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9	39.21	34.64	37.45	49.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5.27	3,066.62	2929.70	1,465.66	331.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96	133.45	116.61	86.35	83.88
	速動比率	99.34	96.27	96.41	62.59	58.04
	利息保障倍數	12.02	(175.47)	471.85	1,310.92	293.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1	2.95	3.08	3.23	2.51
	平均收現日數	110.27	123.73	118.51	113.00	145.42
	存貨週轉率(次)	15.76	15.65	14.43	8.95	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3	4.49	4.51	3.96	2.64
	平均銷貨日數	23.16	23.32	25.29	40.78	6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74	15.65	18.24	11.82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4	0.45	0.43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1.19)	1.72	4.84	1.27
	權益報酬率(%)	(1.17)	(3.20)	2.15	6.96	1.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7)	(5.86)	4.85	17.22	3.42
	純益率(%)	(1.22)	(4.04)	3.04	10.39	3.14
	每股盈餘(元)	(0.27)	(0.66)	0.42	1.36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6	(5.06)	(14.65)	4.96	2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32	171.60	51.27	27.82	30.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4	(1.77)	(4.75)	1.14	4.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2	(28.57)	(1.05)	1.88	11.11
	財務槓桿度	1.28	0.15	0.78	1.12	(1.8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因長期借款增加，相對固定資產全興廠房增加，造成比率減少。
- 3、利息保障倍數：係因稅前息前淨利減少，造成利息保障倍數降低所致。
- 4、經營能力：各項週轉率降低，天數增加，係因銷售收入/銷售成本降低，造成週轉率降低。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係因銷貨淨額減少、不動產及廠房增加，造成週轉率減少。
- 6、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因108年度營收、獲利減少，致相對報酬率、純益率、EPS等獲利能力低於107年度。
- 7、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 9、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係因營業利益減少，造成比率增加。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以上者)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883	6.90	315,774	8.65	101,891	47.64	主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大於投資活動支出增加幅度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85,957	22.12	617,249	16.91	(68,708)	(10.02)	主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且依公司授信政策收取所致。
存貨	571,510	18.43	472,717	12.95	(98,793)	(17.29)	主係 108 年度加強存貨控管致存貨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511	28.52	1,631,876	44.70	747,365	84.49	主係增加全興工業區不動產及廠房所致。
使用權資產	0	0	39,341	1.08	39,341	100.00	主係 108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規定而進行揭露。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977	9.61	139,098	3.81	(158,879)	(53.32)	主係 108 年度預付設備款減少及長期預付租金配合 IFRS 第 16 號規定，予以揭露至使用權資產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	305,600	9.85	377,027	10.33	71,427	23.37	主係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應付賠償款及應付委外加工費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30,503	4.21	699,790	19.17	569,287	436.23	主係配合擴廠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
保留盈餘	365,331	11.78	309,916	8.49	(55,415)	(15.17)	主係 108 年度經決議發放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使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87,006)	(2.81)	(131,613)	(3.61)	(44,607)	(51.27)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2,453,364	100.00	2,092,780	100.00	(360,584)	(14.70)	主係因硬碟機市場需求下降及為佈局雲端巨碟及大數據資料儲存體需求之生產，使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收入減少。
營業成本	1,995,962	81.36	1,782,563	85.18	(213,399)	(10.69)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降而使營業成本亦相對減少
營業毛利	457,402	18.64	310,217	14.82	(147,185)	(32.18)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降而使營業毛利亦相對減少。
營業費用	289,248	11.79	248,751	11.89	(40,497)	(14.00)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使推銷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均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168,154	6.85	61,466	2.94	(106,688)	(63.45)	主係 108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54,575	6.30	37,527	1.79	(117,048)	(75.72)	主係 108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102,009	4.16	20,061	0.96	(81,948)	(80.33)	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13	3.01	(26,774)	(1.28)	(100,587)	(136.27)	主係 108 年度營收衰退，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300,945	13.11	201,432	7.48	(99,513)	(33.07)	主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且依公司授信政策收取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13	4.72	633,102	23.51	524,789	484.51	主係增加全興工業區不動產及廠房所致。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9,725	3.91	125,708	4.67	35,983	40.10	主係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項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130,503	5.69	699,790	25.99	569,287	436.23	主係配合擴廠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
保留盈餘	365,331	15.92	309,916	11.51	(55,415)	(15.17)	主係 108 年度經決議發放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使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87,006)	(3.79)	(131,613)	(4.89)	(44,607)	(51.27)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981,446	100.00	639,315	100.00	(342,131)	(34.86)	主係因硬碟機市場需求下降及為佈局雲端巨碟及大數據資料儲存體需求之生產，使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收入減少。
營業成本	791,155	80.61	545,959	85.40	(245,196)	(30.99)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降而使營業成本亦相對減少。
營業毛利淨額	190,169	19.38	93,726	14.66	(96,443)	(50.71)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降而使營業毛利亦相對減少。
營業利益	99,927	10.18	9,210	1.44	(90,717)	(90.78)	主係 108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31,748	13.42	27,388	4.28	(104,360)	(79.21)	主係 108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102,009	10.39	20,061	3.14	(81,948)	(80.33)	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13	7.52	(26,774)	(4.19)	(100,587)	(136.27)	主係 108 年度營收衰退，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五。
  -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六。
  - 3.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 附件七。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八。
  -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九。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76,446	1,789,472	(86,974)	(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511	1,631,876	747,365	84.49
投資性不動產	10,323	9,610	(713)	(6.91)
無形資產	6,111	6,822	711	11.63
其他資產	324,014	212,971	(111,043)	(34.27)
資產總額	3,101,405	3,650,751	549,346	17.71
流動負債	1,511,295	1,552,122	40,827	2.70
非流動負債	154,441	726,358	571,917	370.31
負債總額	1,665,736	2,278,480	612,744	36.79
股 本	764,888	801,512	36,624	4.79
資本公積	512,998	512,998	0	0
保留盈餘	365,331	309,916	(55,415)	(15.17)
其他權益	(87,006)	(131,613)	(44,607)	51.27
庫藏股票	(120,542)	(120,542)	0	0
權益總額	1,435,669	1,372,271	(63,398)	(4.42)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增加全興工業區不動產及廠房所致。 2、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陸續轉列不動產及廠房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主要係非流動負債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 (1)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生產、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2)持續降低成本
- (3)提升產品品質
- (4)以完善週到的服務，全方面滿足顧客需求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2,453,364	2,092,780	(360,584)	(14.70)
營業成本		1,995,962	1,782,563	(213,399)	(10.69)
營業毛利		457,402	310,217	(147,185)	(32.18)
營業費用		289,248	248,751	(40,497)	(14.00)
營業損益		168,154	61,466	(106,688)	(63.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79)	(23,939)	(10,360)	(76.29)
稅前淨利		154,575	37,527	(117,048)	(75.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566)	(17,466)	35,100	66.77
本期淨利		102,009	20,061	(81,948)	(8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96)	(46,835)	(18,639)	(6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13	(26,774)	(100,587)	(136.27)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毛利：硬碟機營收下滑 3.76 億元，主係硬碟機市場需求下降，消化庫存。因智慧型手機趨勢興起，相對手提電腦需求下降，及薄片生產減少，公司應對轉往厚片生產，及佈局於企業高階硬碟、個人桌上型電腦硬碟、雲端伺服器硬碟、大型企業/銀行伺服器硬碟、大數據資料儲存體的生產與銷售。銷售數量較同期減少。
- 2.營業損益：主要係營收衰退、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火災損失增加所造成。
- 4.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火災損失增加所造成。
- 5.所得稅費用：主要係當年度獲利減少、遞延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所造成。
- 6.本期淨利：主要係營收衰退、營業毛利減少及遞延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所造成。
-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營收衰退、營業毛利減少及遞延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所造成。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0	26.58	659.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49	48.50	40.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12.00	721.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2、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5,774	156,718	(200,540)	271,952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因營業規模擴大，營收成長，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本公司彰化全興廠擴建及購置機器設備，故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進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及新增銀行融資等作業，預估未來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建廠緣由及效益說明

廠區	生產產品	建廠主要目的	備註
全興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業額	-

#### (1)建廠緣由：

- 為因應生產開發並製造有關硬碟機零件技術(例如：高階機種、厚片)及該應用技術(筆記型電腦、大型伺服器及雲端)。
- 提高硬碟機零件(模組)產能。
- 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規劃於全區工業區土地新建廠房(一期及二期)，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 (2)效益：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62.41%，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 53.71%，增加 8.7%，最近年度全興廠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有影響，

財務運用也極為保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08年度認列轉投資收益25,670仟元，較107年度轉投資收益26,727仟元減少1,057仟元，其明細及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FTC PRECISION SDN BHD	184	108 年度調整為物業管理，改善財務結構，精減人員，資產活化。	不適用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25,486	嘉興和新將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尤其是汽機車產品)及爭取訂單，且加強品質管控；淮安和新精沖將進行資產活化。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長期股權投資-和勤嘉興(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60,000 仟元(美金 8,500 仟元)。主要用途於轉投資大陸事業和勤嘉興廠擴建工程：新建第 5 車間、辦公樓、宿舍樓工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會計師提出之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 情形
106年度	<p>1.經抽核 貴公司轉投資之和勤馬來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之銀行調節表未及時編製與複核。</p> <p>2. 貴公司系統變更未建立適當之責任分工。</p> <p>3.經抽核 貴公司新進員工徵試紀錄表未經總經理簽核。</p> <p>4.經抽核 貴公司對和勤馬來公司(CFTC Precision SDN.BHD)之資金貸與，資金融通已逾13年，違反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p>	<p>1.銀行存款調節表為結帳流程之重要控制點， 貴公司宜及時編製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使會計紀錄完整且正確的表達。</p> <p>2.為維護 貴公司ERP系統正式區程式之安全，建議 貴公司系統程式設計與程式上線之角色宜委由不同人員負責，並移除程式開發人員可進行系統上線之權限。亦或定期將正式區之程式異動列表控管且經權責主管覆核，以達適當之監控機制。</p> <p>3.建議 貴公司宜依內控辦法相關規定執行。</p> <p>4.建議 貴公司宜依內控辦法相關規定執行</p>	已改善
107年度	<p>1.經抽核 貴公司轉投資之和勤馬來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之銀行調節表未及時編製與複核。</p> <p>2. 貴公司系統變更未建立適當之責任分工</p> <p>3.經抽核 貴公司新進員工徵試紀錄表未經總經理簽核。</p> <p>4.盤點時 貴公司部分抽查樣本未確實貼財產標籤。額外</p>	<p>1.銀行存款調節表為結帳流程之重要控制點， 貴公司宜及時編製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使會計紀錄完整且正確的表達。</p> <p>2.為維護 貴公司ERP系統正式區程式之安全，建議 貴公司系統程式設計與程式上線之角色宜委由不同人員負責，並移除程式開發人員可進行系統上線之權限。亦或定期將正式區之程式異動列表控管且經權責主管覆核，以達適當之監控機制。</p> <p>3.建議 貴公司宜依內控辦法相關規定執行。</p> <p>4.建議 貴公司宜依內控辦法相關規定執行。</p>	已改善
108年度	<p>1.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因109年之廠房火災致無法及時交貨予A客戶，造成該客戶產生額外損失，經雙方協議並簽訂合約約定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須賠償客戶RMB398萬元。然經檢視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適當紀錄該筆賠償損失。</p> <p>2.經檢視與B客戶之銷售合約約定雙方交易模式為寄售，惟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仍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造成有提早認列銷貨收入之情事。</p>	<p>1.應確實執行財務報表結帳流程作業程序，適當紀錄所有交易及重大事項。</p> <p>2.應依據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模式及條件，並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p>	已改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附件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 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 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 清算作業之規劃內容及時程。

本公司預計 109 年底前完成和勤馬來 106~108 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 109 年度之財簽及稅簽報告，各年度財、稅簽報告皆完成後，擬先向母公司和勤精機之上櫃掛牌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同意變更上櫃承諾事項，俟取得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將依子公司所在地馬來西亞之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請(報)作業程序，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成註銷子公司和勤馬來之公司登記。

(二) 彰化全興廠之投資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彰化全興廠之投資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事項之說明(第 61~67 頁)。

(三) 原預估投資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實際達成情形、差異分析、改善計畫，及修正預估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公司說明：**

1.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淮安」)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105 年下半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實際數	實際數
銷貨收入淨額	48,980	879	1.79	126,480	218	0.17	252,960	0	0.00	12,209	6,171
銷貨成本	40,164	860	2.14	98,654	1,072	1.09	189,720	139	0.07	10,292	5,513
營業毛利	8,816	19	0.22	27,826	(854)	(3.07)	63,240	(139)	(0.22)	1,917	658
營業費用	9,061	987	10.89	20,236	1,110	5.49	37,944	1,189	3.13	1,807	1,169
營業利益(損失)	(245)	(968)	(395.10)	7,590	(1,964)	(25.88)	25,296	(1,328)	(5.25)	110	(511)
營業外收(支)	(100)	91	(91.00)	(500)	(327)	65.40	(500)	(3,668)	733.60	(254)	(228)
稅前淨利(損)	(345)	(877)	(254.20)	7,090	(2,291)	(32.31)	24,796	(4,996)	(20.15)	(144)	(7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	0	0.00	1,772	0	0.00	6,199	0	0.00	0	0
稅後淨利(損)	(259)	(877)	(338.61)	5,318	(2,291)	(43.08)	18,597	(4,996)	(26.86)	(144)	(739)

和勤淮安初期規劃之主要業務為金屬棧板之生產與銷售，惟受金屬棧板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影響，加上環保概念及電子商務日益興起，市場需求趨勢逐漸轉往尋求新材料、客製化及可循環利用之棧板，導致金屬棧板市場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和勤淮安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其金屬棧板業務之營運，以避免和勤淮安持續虧損進而影響集團營運獲利，致和勤淮安 105 年下半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879 仟元、218 仟元及 0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79%、0.17%及 0.00%，均較預估數明顯偏低；且為維持公司日常營運支出，其營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987 仟元、1,110 仟元及 1,189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89%、5.49%及 3.13%；而 105 年下半年實際營業外收入為匯兌收益人民幣 91 仟元，106 年營業外支出較預估數減少人民幣 173 仟元，主要係因處置閒置設備產生利益所致。綜上，和勤淮安 105 年下半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人民幣(877)仟元、(2,291)仟元及(4,996)仟元，達成率分別為(254.20)%、(32.31)%及(20.15)%。

然因該公司考量和勤嘉興廠之生產空間不敷所用，且和勤淮安地理位置處於中國南北交界處，近山東、安徽、南京等地，且周邊多為汽車配套商之供應鏈，未來可作為該公司拓展華中及華北市場之生產基地，有利於提升該集團整體營運績效，故該集團於 107 年 7 月起重啟和勤淮安營運，將和勤淮安之生產線調整成汽車零組件鋼背類等自動化生產線，以減少搬運人力、有效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除可有效紓解和勤嘉興廠之產能調配外，並可藉由和勤淮安拓展華中精沖業務市場，以改善和勤淮安之營運績效，和勤淮安 108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損)分別為人民幣 12,209 仟元、110 仟元及(144)仟元，雖仍與投資規劃初期預期效益有所差距，但可見其虧損情形已有效改善；而和勤淮安 109 年度第二季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利益(損失)及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2,090 仟元、(639)仟元及(739)仟元，主係因 109 年度第二季中國市場汽車銷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與中國經濟成長減速而黯淡，且受傳統汽車零件廠因部分生產據點受到封城與延後開工影響，使得廠商營收衰退幅度高於以往季度表現，經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 2.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嘉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註)	達成率
銷貨收入淨額	359,805	326,284	90.68	392,012	408,005	104.08	441,736	428,877	97.09	457,169	372,462	81.47	474,337	161,758	34.10
銷貨成本	331,021	278,740	84.21	344,971	315,856	91.56	375,476	369,278	98.35	388,594	327,278	84.22	403,186	131,048	32.50
營業毛利	28,784	47,544	165.18	47,041	92,149	195.89	66,260	59,599	89.95	68,575	45,184	65.89	71,151	30,709	43.16
營業費用	31,528	31,541	100.04	34,744	40,165	115.60	37,871	41,763	110.28	41,279	34,821	84.36	41,279	18,023	43.66
營業利益	(2,744)	16,003	583.20	12,297	51,984	422.74	28,389	17,836	62.83	27,296	10,363	37.97	29,872	12,686	42.47
營業外收(支)	(3,240)	(5,406)	(166.85)	(1,295)	(4,288)	331.04	(1,295)	(1,377)	106.33	(1,296)	(1,835)	141.59	(1,297)	1,247	196.14
稅前淨利(損)	(5,984)	10,597	(177.09)	11,002	47,696	433.53	27,094	16,459	60.75	26,000	8,528	32.80	28,575	13,933	48.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6)	2,980	199.20	2,750	12,424	451.82	6,773	(5,050)	(74.56)	6,500	(2,200)	(33.85)	7,144	3,210	44.93
稅後淨利(損)	(4,488)	7,617	169.72	8,252	35,272	427.44	20,321	11,409	56.14	19,500	6,328	32.45	21,431	10,723	50.03

註：為和勤嘉興 109 年度第二季實際數。

和勤嘉興主要係銷售汽車零組件及硬碟機零件產品，其 105~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二季實際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326,284 仟元、408,005 仟元 428,877 仟元、372,462 仟元及 161,75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90.68%、104.08%、97.09%、81.47% 及 34.10%。

105 年度實際銷貨收入淨額較預估數略微減少 9.32%，主係因受到全球儲存技術改變，使傳統硬碟(HDD)面臨固態硬碟(SSD)之威脅，加上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市場因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崛起，使硬碟市場需求量下滑，致和勤嘉興硬碟機零件銷售較前一年度減少，惟 105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達成率優於原預估數達 165.18%，主係因汽機車零件受惠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全球化、國際化的步伐不斷加快，中國汽車產業市場景氣逐漸回溫，需求量上升，且應用在變速箱、門鎖、發電機、液壓、座椅等系列之產品，已於 105 年下半年陸續完成客戶驗證，並開始量產出貨，致訂單成長，加上致力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能優化調整，逐漸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沖壓生產線稼動率，致使單位成本降低，當年度實際毛利率為 14.57%（原預估毛利率僅 8.00%）。

106 年度受惠於中國汽車產業市場回溫，汽車零件產品出貨量成長，加上該公司近年來積極致力於產品開發，逐漸打入中國汽車產線供應鏈，105 年取得 Volkswagen（台灣福斯汽車；大陸大眾汽車）Tier 1（一階零組件供應商；生產之產品直接交付車廠）認證，直供 Volkswagen，同樣產品原本是 Tier 2（二階零組件供應商；為 Tier 1 廠商代工生產）轉換成 Tier 1；在汽車製造供應鏈中，具有與國際品牌車廠協同設計能力的零件商，才能經原廠認證為一階供應商；否則就只能供貨給一階車廠，成為第二階供應商，由於中間減少一層，所以毛利會提高，和勤嘉興並於 106 年度開始量產出貨，復因硬碟機產品銷售受惠於終端市場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致 106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高於預估數，且毛利率大幅提高至 22.59%，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因此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均遠優於預估數。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達成率 97.09%，惟因該集團之轉撥計價政策當年度調降向和勤嘉興採購硬碟機零件成品之價格，致和勤嘉興實際營業毛利率由 106 年度之 22.59%降低為 107 年度之 13.90%，由該集團 106~107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51%及 18.64%可見，和勤嘉興 107 年度實際毛利率大幅下降主係源自該集團轉撥計價調整所致；雖然 107 年度實際毛利率下降許多，然實際營業毛利較預估數之達成率仍近九成達 89.95%，另營業費用達成率達 110.28%，致 107 年度實際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大幅減少，若就營業費用率觀之，和勤嘉興 105~108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67%、9.84%、9.74%及 9.35%，均略高於原預估之營業費用率（8.57%~9.03%），因其實際營業費用率維持約略相當、各期變化不大，經評估尚屬合理。

108 年實際營業收入 372,462 仟元，較 107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 428,877 仟元減少 13.15%，主係因和勤嘉興於 108 年 1 月發生火災影響產能，復因智慧型手機趨勢興起，相對筆記型電腦需求下降，薄板（1.8 吋、2.5 吋）硬碟機產品之生產量因而減少，故台灣母公司和勤精機當年度委託子公司和勤嘉興加工生產硬碟機零件產品之訂單數量減少，致和勤嘉興 108 年

度實際銷貨收入淨額較預估數之達成率因而降至 81.47%；然該公司為因應終端應用需求之變化，自 108 年度起積極佈局於企業高階硬碟、個人桌上型電腦硬碟、雲端伺服器硬碟、大型企業或銀行伺服器硬碟、大數據資料儲存體等所需厚板（2.5 吋以上）硬碟機產品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9 年度第二季受新冠肺炎疫情與中國經濟成長減速影響，汽機車零件產品下游客戶延後拉貨，導致實際銷貨收入淨額較預估數之達成率偏低僅 34.10%，惟因毛利率較低之汽機車零件產品銷售比重降低，致 109 年第二季實際毛利率回升至 18.98%。

整體而言，和勤嘉興之效益達成情形主係隨下游應用產業之市場需求及其產品銷售組合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效益達成情形應屬合理。

### 3. 重新估列並設算和勤嘉興及和勤淮安之預期效益

#### 和勤淮安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6 月	109 年 前二季	109 年 下半年	109 年 全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a)	預估數 (b)	預估數 (a)+(b)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銷貨收入淨額		2,092	6,171	16,781	22,952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銷貨成本		1,616	5,513	13,425	18,938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營業毛利		476	658	3,356	4,014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營業費用		200	1,169	1,311	2,48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營業利益(損失)		276	(511)	2,045	1,534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營業外收(支)		(17)	(228)	(291)	(519)	(520)	(520)	(520)	(520)	(520)	(520)	(520)
稅前淨利(損)		259	(739)	1,754	1,015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0	0	0	(279)	(770)	(770)	(770)	(770)	(770)
稅後淨利(損)		259	(739)	1,754	1,015	3,080	2,802	2,310	2,310	2,310	2,310	2,310

和勤淮安是定位為和勤嘉興華中生產基地之延伸，主要係生產汽車零組件剎車系列、液壓系列、發動機系列及門鎖系列等，因和勤淮安不具業務功能，由和勤嘉興業務轉單(因和勤淮安係接收和勤嘉興之訂單，故就和勤嘉興整體接單狀況重新編製和勤嘉興及和勤淮安之預估效益，並顯示和勤嘉興亦未受轉單影響其獲利狀況)，轉移較具規模並有自動化改善基礎的訂單給和勤淮安廠做生產，打造和勤淮安成為小而美自動化生產基地進行和勤嘉興委外加工作業。和勤淮安目前具備二條自動化生產線，每月產能規劃生產量 800 仟件左右，今年 1 月~5 月因疫情因素，重要崗位員工無法即時返崗工作，故廠內稼動無法全開，今年累計到 5 月底產生虧損人民幣 997 仟元，但自 6 月份起因為人員全數返崗，稼動率提升，6 月單月已產生獲利人民幣 259 仟元，預估今年度能獲利，提升本集團營運績效。

【預估編製基礎說明：】

(1) 109 年下半年

- A. 銷貨收入淨額：係參酌淮安廠 109 年 7 月份實際銷貨收入淨額人民幣 2,798 仟元（約新台幣 11,904 仟元）予以推估。
- B. 營業毛利率：係參酌 109 年 6 月份單月實際毛利率為 22.75%，以 20% 保守估計之。
- C. 營業費用：係以上半年實際數為估列基礎，與上半年之差異主係估列 1 個月獎金於下半年度。
- D. 營業外費用：主要係估列利息支出人民幣 205 仟元（約新台幣 872 仟元）。

(2) 110~116 年度

- A. 銷貨收入淨額：係預計每月產能規劃生產量 800 仟件稼動全開（因淮安廠僅設置 2 台精密沖壓機，故嘉興廠只要分配 8~10% 的訂單量予淮安廠（如下表所示，109 年 6 月份訂單量 558 仟個，淨利即轉虧為盈），淮安廠即可產能全開（7 月份達 909 仟個，達到損益平衡點），每月預估營收人民幣 2,750 仟元。

單位：個；人民幣元

嘉興廠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HDD(銷售量)	10,378,146	3,843,620	10,557,660	13,408,976	10,850,965	11,581,490	尚未結算完成 (109.08.06)
AP(銷售量)	6,715,557	2,370,686	4,553,791	6,032,382	5,858,345	6,305,818	
本期淨利(損) (不含會計師調整分錄)	1,214,876	558,051	2,128,391	3,194,638	1,514,807	1,240,449	

淮安廠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AP(銷售量)	326,245	18,492	144,473	320,347	354,724	558,112	908,582
本期淨利(損) (不含會計師調整分錄)	(94,767)	(265,696)	(407,468)	(189,159)	(40,115)	258,979	474,964
占比	4.86%	0.78%	3.17%	5.31%	6.06%	8.85%	-

B. 營業毛利率：同 109 年下半年以 20% 保守估計之。

C. 營業費用：每月估列人民幣 250 仟元(約新台幣 1,064 仟元)(此估列金額高於 109 年 6 月份實際數 200 仟元，亦高於 109 年全年度預估數之每月平均數 207 仟元，尚屬保守估計)。

D. 營業外收支：參酌 109 年全年度預估數估列之。

E. 所得稅費用：因和勤淮安目前仍為累積虧損，預估自 111 年度起才開始須納稅。

### (3) 重新估列並設算和勤淮安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對和勤淮安之原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7,131 仟元(新台幣 82,131 仟元)，若依各年度營業淨利計算(未考量折舊費用，若以營業淨利加計沒有現金流出之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可再縮短)，自 109 年累計至 115 年可回收人民幣 19,534 仟元大於和勤淮安總投資成本 17,131 仟元，故資金回收年限為 5.33 年。

和勤嘉興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 上半年	109年 下半年	109年 全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銷貨收入淨額		161,758	295,177	456,935	360,000	360,000	360,000
銷貨成本		131,048	251,589	382,637	306,000	306,000	306,000
營業毛利		30,709	43,588	74,298	54,000	54,000	54,000
營業費用		18,023	18,634	36,657	37,200	37,200	37,200
營業利益		12,686	24,954	37,641	16,800	16,800	16,800
營業外收(支)		1,247	506	1,753	1,800	1,800	1,800
稅前淨利(損)		13,933	25,460	39,394	18,600	18,600	18,6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10	7,910	11,120	4,650	4,650	4,650
稅後淨利(損)		10,723	17,550	28,274	13,950	13,950	13,950

【預估編製基礎說明：】

1. 109年下半年

A. 銷貨收入淨額：係包含硬碟機(HDD)零件產品(代台灣廠加工生產)及汽機車(AP)零件產品之銷售預估，各產品別之銷售預估則係依客戶預期訂單、預示量或是歷史銷貨實際數予以推估而得。

①HDD 預估營收為人民幣 76,953 仟元(約新台幣 327,396 仟元)。(為台灣廠依 HDD 主要客戶 MMI 集團銷售預示量估計 HDD 營收後，估列委託和勤嘉興廠加工生產之營收)

②AP 預估營收為人民幣 220,952 仟元，主係由目前和勤嘉興所接獲訂單所編制，茲將其明細表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客戶代號	客戶名稱	加總 - 下半年度合計
BW002	A 公司	13,557
SC006	B 公司	13,107
VW001	C 公司	13,119
VW002	D 公司	11,423
CJ012	E 公司	10,878
IS001	F 公司	10,851
GD004	G 公司	9,653
SD002	H 公司	8,901
FL001	I 公司	8,629
SH002	J 公司	8,480
前十大客戶銷售合計		108,598
其他		112,354
合計		220,952

B. 營業毛利率：係參酌上半年度實際毛利率為 18.98%，以 15% 保守估計之。

C. 營業費用：係以上半年實際數為估列基礎，與上半年之差異主係估列 1 個月獎金於下半年度。

## 2. 110-112 年度

A. 銷貨收入淨額：因 HDD 預期已轉回台灣一條龍生產，故僅預估每月 AP 營收，經參酌 109 年下半年 AP 客戶訂單及預示量，且考量既有 AP 客戶每月營收約有人民幣 36,000 仟元水準，各年度依現行 AP 實際營收保守以每月營收約人民幣 30,000 仟元 (約新台幣 127,635 仟元) 預估之。

B. 營業毛利率：110~112 年度毛利係依 109 上半年度 AP 實際毛利 15% 預估。

C. 營業費用：參酌 109 年全年度預估數為估列基礎，以每月人民幣 3,100 仟元預估各年度營業費用。

## 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會年報及董事會議事錄，該集團子公司和勤淮安因受金屬棧板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影響，導致金屬棧板市場狀況未如預期，故和勤淮安於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自106年5月1日起停止其金屬棧板業務之營運，且嗣後將和勤淮安之生產線調整成汽車零組件鋼背類等自動化生產線以補足和勤嘉興廠之產能，並以承接和勤嘉興小型汽車零組件訂單為主，經檢視該集團提供和勤嘉興下半年訂單預示表以及檢閱部分AP產品訂單，和勤嘉興預計109年全年度營收為人民幣456,935仟元，較108年度之372,462仟元，預計成長幅度可達22.67%，故和勤嘉興本身營運尚未受轉單至和勤淮安而有所影響。

另該集團107年度、108年及109年第2季對子公司和勤淮安及和勤嘉興認列投資損益情形及改善計劃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二季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52,045	28,217	45,620	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尤其是汽機車產品)及爭取訂單，且加強品質管控。	不適用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22,792)	(640)	(3,143)	詳A.說明	

A. 和勤淮安初期規劃之主要業務為金屬棧板之生產與銷售，惟受金屬棧板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影響，加上環保概念及電子商務日益興起，市場需求趨勢逐漸轉往尋求新材料、客製化及可循環利用之棧板，導致金屬棧板市場狀況未如預期，使得和勤淮安於107及108年度產生營業虧損，然和勤淮安於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自106年5月1日起停止其金屬棧板業務之營運，以避免和勤淮安持續虧損進而影響集團營運獲利。然和勤集團考量和勤嘉興廠之生產空間不敷所用，且和勤淮安地理位置處於中國南北交界處，近山東、安徽、南京等地，且周邊多為汽車配套商之供應鏈，未來可作為該公司拓展華中及華北市場之生產基地，有利於提升該集團整體營運績效，故該集團於107年7月起重啟和勤淮安營運，將和勤淮安之生產線調整成汽車零組件鋼背類等自動化生產線，以減少搬運人力、有效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未來調整後集團分工如下表：

2021~	和勤台灣	嘉興和新	淮安和新
主要產品	硬碟機構件	1. 汽車零配件(變速箱、門鎖、發動機、座椅調節器...) 2. 電動車零配件(繼電器零件、門鎖、座椅調節器...等) 3. 液壓泵類、其它	車用售服件市場 (Aftermarket: AM)
土地面積	全興工業區 10,479m <sup>2</sup>	自有 51,000m <sup>2</sup> + 擴建#5 車間 7,992m <sup>2</sup> =58,992m <sup>2</sup>	4,500m <sup>2</sup>
員工人數	250~300人	650人~800人	25~35人

和勤淮安作為和勤嘉興之擴充產線，除可有效紓解和勤嘉興廠之產能調配外，並可藉由和勤淮安拓展華中精沖業務市場，以改善和勤淮安之營運績效。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 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於 103.06.26 收到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200482 號函文解除本公司此項承諾事項。
二、承諾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增訂該承諾事項，若該處理辦法爾後有修訂，將依承諾事項辦理。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謹依該承諾事項辦理。
四、承諾於本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本公司已於 104.03.16 董事會通過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辦法」，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謹依該承諾事項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被處罰案件	改善情形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處該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未來本公司將加強宣導及實行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教育訓練，杜絕類似之作業程序瑕疵再次發生。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發行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其中舊任 5 次、新任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黃亦翔	6	0	100.00%	108.05.24 新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謝玲	11	0	100.00%	108.05.24 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戴文成	11	0	100.00%	108.05.24 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呂永恭	11	0	100.00%	108.05.24 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鄧光明(註一)	3	1	75.00%	108.05.24 新任、108.08.23 辭職應出席 4 次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6	0	100.00%	108.05.24 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王元宏	11	0	100.00%	108.05.24 連任，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蔡美娥	10	1	90.91%	108.05.24 連任，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黃錦煌	10	1	90.91%	108.05.24 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長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	5	0	100.00%	108.05.24 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清	4	1	80.00%	108.05.24 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	4	1	80.00%	108.05.24 解任，應出席 5 次

註一：108 年 8 月 23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31 頁至第 34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8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依經理人 2018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擬發放年終獎金案」，除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8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討論「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除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胡正雄董事、戴文成董事、呂永恭董事、蔡志清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8 年 06 月 05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改派，及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改派案」，除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吳家權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8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吳家權董事兼任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及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薪酬審議案」，除吳家權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5) 108年11月06日董事會討論「聘任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顧問案」，除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4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並於當年度全面改選董事，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主要落實公司治理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附表一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元宏	10	0	100.00%	108.05.24 連任，應出席10次
獨立董事	蔡美娥	9	1	80.00%	108.05.24 連任，應出席10次
獨立董事	黃錦煌	9	1	80.00%	108.05.24 連任，應出席1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日期/期別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8.02.21 第一次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子公司嘉興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3,655,847.01元 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註銷 CFTC PRECISION SDN BHD 資金貸與額度案 5.本公司107年私募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無此情形
108.03.19 第二次	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及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此情形
108.04.09 第三次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此情形

108.04.11 第四次	無	無此情形
108.05.08 第五次	1.呈送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中國銀行淮安分行申請抵押借款人民幣捌佰萬元，並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背書保證 3.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分行申請展延短期營運週轉金人民幣貳仟萬元，並由本公司出具背書保證 4.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及薪酬案	無此情形
108.06.05 第 3 屆第 1 次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續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楊梅分行簽訂美金貳佰萬元短期借款合同，並續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108.06.27 第 3 屆第 2 次	無	無此情形
108.08.07 第 3 屆第 3 次	1.呈送本公司 108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人民幣貳仟萬元，並由本公司出具背書保證 3.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暨財務主管任命與薪酬審議案 4.本公司和勤廠擴廠投資計畫案 5.擬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案	無此情形
108.10.03 第 3 屆第 4 次	1.本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新台幣 980 萬元 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向上海銀行楊梅分行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額美金 100 萬元，並由本公司出具背書保證 3.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馬來西亞 CFTC PRECISION SDN BHD 擬出售土地、廠房	無此情形
108.11.06 第 3 屆第 5 次	1.新制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以及修訂「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辦法」、「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作業辦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業辦法」、「執行會計專業判斷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辦理公司形式改造為股份制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8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與逢甲大學產學合作案」，除黃錦煌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8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討論「聘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除王元宏獨立董事、黃錦煌獨立董事及蔡美娥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3. 獨立董事可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有設置法律顧問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二)本公司委由專門之股務機構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本公司目前關係企業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100%轉投資之子公司，除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之外，相關資產、財務及業務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本公司的控管與監督。 (四)本公司於新任內部人上任時，會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並每年至少一次提醒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分發櫃買中心編製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	√  √ √		(一)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訂定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業經108年2月21日薪酬委員會同意並於108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與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財務利益、是否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是否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是否審計服務成員之家庭與個人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與聘雇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係、是否有禮物饋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是否輪調、是否有非審計業務等指標做出評估，並請會計師提供聲明書，評估結果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及 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公司治理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部主管兼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人處理單位，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透過電話隨時連絡本公司，本公司將妥適回應處理。本公司於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皆有對各種利害關係人身份做充份說明，並於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依不同性質的利害關係人設置專屬之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由專責單位專責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重大訊息；目前公司網站業已設置相關資訊揭露專區。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給員工相關福利與關懷。</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4)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均能保持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不定期提供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於續保前召開之董事會日期109年1月15日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08年公布之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強化公司治理，針對第五屆治理評鑑未得分指票積極進行檢討改善，改善情形如下：</p> <p>1. 內部規範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並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公司治理。</p> <p>2. 評鑑指標「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將於109年度評估實施。</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王元宏			✓	✓	✓	✓	✓	✓	✓	✓	✓	✓	✓	✓	1	108.06.05 新任
獨立 董事	蔡美娥			✓	✓	✓	✓	✓	✓	✓	✓	✓	✓	✓	✓	0	108.06.05 新任
獨立 董事	黃錦煌		✓		✓	✓	✓	✓	✓	✓	✓	✓	✓	✓	✓	1	108.06.05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燻”。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5日至111年5月23日，最近(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元宏	3	0	100.00%	108.06.05 新任，應出席3次。
委員	蔡美娥	3	0	100.00%	108.06.05 新任，應出席3次。
委員	黃錦煌	2	1	66.67%	108.06.05 新任，應出席3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環境政策：導入節能減廢，保護地球環境，落實環保以達到污染預防。 (二)社會政策：針對勞工議題、會計及稅務、產品…等相關法規，並定期進行相關法規之守規性義務評估，以確保遵循社會經濟法規之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本公司訂有「節能管理辦法」並持續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於日常作業管理加強推廣，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二)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定期實施作業環境噪音檢測，且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作業環境管理，亦委託民間清運機構處理公司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三)推動碳排放遞減活動： 1. 設定廠內減排目標，並透過廠商間改善手法交流以達成碳排放減低目標。 2. 產學合作：與外部優質學校合作，推動節能減碳教育訓練及參訪優質改善實績廠商。 (四)能源政策：持續改善能源效率，逐步汰換高耗能設備，積極推動節能減碳。	公司僅完成107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能源政策，目前以此政策統整改善能源效率及節能減碳，尚未詳細分列各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出勤管理辦法、員工退休、離職及留職停薪管理辦法等」)其規定內容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不定期修訂，且由專人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員工相關事宜,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出勤作業管理辦法」、「人員考核管理辦法」、「人員升遷管理辦法」…等做為員工酬勞辦理之依據。</p> <p>(三)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各項危險設備設有防護器具,並有機台作業標準書,供員工查閱,除日常清理作業環境外,不定時教導員工勞安觀念,並定期作作業環境檢測及員工消防訓練,亦定期更新消防設備,使公司設施與設備維持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環境。</p> <p>(四)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每年訂定「人力提升計劃」並安排年度教育訓練,並請外部講師至公司對員工進行訓練,並諮詢員工對自已未來職涯之規劃。</p> <p>(五)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六) 供應商管理政策:穩定供貨品質、交貨時效性、降低採購風險,並提升在地經濟、提升供應商CSR準則符合性。並透過品保部、技術部、採購課、生管課、職安室成立稽核小組,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環安衛…等項目進行供應商評鑑及輔導協助供應商提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照 GRI 準則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編制 2019 年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之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有相關規範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制定「環保政策及目標」，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 (二)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溝通反映處理辦法」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訂有「勞安自動檢查計畫、消防防護計畫、危害通識計畫等」，以確保員工人身及衛生安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但本公司於規章中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明訂所有員工及供應商不收禮金、不收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三)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核決權限作業規定」、「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懲罰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倫理公約」及「員工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及供應商不收禮金、不收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理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經營。</p> <p>(三) 本公司訂有「企業倫理公約」及「員工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及供應商不收禮金、不收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五) 本公司未來擬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之獎懲制度及設有匿名之員工意見箱便利檢舉，並由人資部專人處理。</p> <p>(二) 本公司設有匿名之員工意見箱，並採取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設有匿名之員工意見箱，並採取保密機制，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除尚未編製誠信經營守則外，已依該守則執行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網站(<http://www.cftc-hc.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佩芸	103/03/12	108/05/09	解任，職務調整
台灣廠總經理	謝玠閔	107/01/01	108/08/07	解任，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賴慧玲	107/09/26	108/08/07	解任，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重要資訊即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六。
-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 (一)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依債券面額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6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46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

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 \div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div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div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



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2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7 年分配)	0.42	0.20	0.10	-	0.30
107 年度 (108 年分配)	1.29	0.50	0.50	-	1.00
108 年度 (109 年分配)	0.26	0.06	0.48	-	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9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377,112 仟元
10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0,151 仟股
109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7.1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865,618	1,876,446	1,789,472	1,761,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762	884,551	1,631,876	1,638,823
無形資產		5,980	6,111	6,822	6,683
其他資產		251,652	334,337	222,581	215,195
資產總額		2,973,012	3,101,405	3,650,751	3,622,31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335,551	1,511,295	1,552,122	1,541,666
	分配後	1,358,270	1,547,919	1,594,117	(註)
非流動負債		140,606	154,441	726,358	703,53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476,157	1,665,736	2,278,480	2,245,203
	分配後	1,498,876	1,702,360	2,320,475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96,855	1,435,669	1,372,271	1,377,112
股本		757,315	764,888	801,512	801,512
資本公積		512,309	512,998	512,998	514,18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87,381	365,331	309,916	318,221
	分配後	264,662	292,083	267,921	(註)
其他權益		(60,150)	(87,006)	(131,613)	(146,069)
庫藏權益		-	(120,542)	(120,542)	(110,73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96,855	1,435,669	1,372,271	1,377,112
	分配後	1,474,136	1,399,045	1,330,276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223,818	2,453,364	2,092,780	418,813
營業毛利	456,121	457,402	310,217	82,941
營業損益	152,776	168,154	61,466	20,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29)	(13,579)	(23,939)	884
稅前淨利	92,647	154,575	37,527	21,8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76)	(28,196)	(46,835)	(14,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3	73,813	(26,774)	(1,4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13	73,813	(26,774)	(1,4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42	1.29	0.26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_1, MA_3, MA_5)$ ，其中，

MA<sub>1</sub>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3</sub>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5</sub>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 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布之「108 年第 4 季國民所得統計修正、109 年第 1 季初步統計，以及 109 年預測等案」中指出：

A. 疫情蔓延全球，若干經濟活動因各種防疫管制、封鎖措施而停頓。根據 IHS Markit(以下簡稱 IHS)5 月最新資料，在 COVID-19 新增感染人數將於北半球夏末達高峰、防疫相關封鎖將在夏季及秋季逐步放寬、有效疫苗供應要等到 110 年末或 111 年初等假設下，預測 109 年全球經濟衰退 5.5%(較 109 年 1 月預測下修 8.0 個百分點)，為 99 年以來首見負成長(98 年金融海嘯衰退 1.7%)，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衰退 7.4%(下修 8.9 個百分點)及 2.6%(下修 6.8 個百分點)。

B. 美國經濟活動受疫情衝擊劇烈，失業人口大量增加，重創消費，雖美國政府推出規模史無前例之紓困振興政策，聯準會(Fed)亦實施強力貨幣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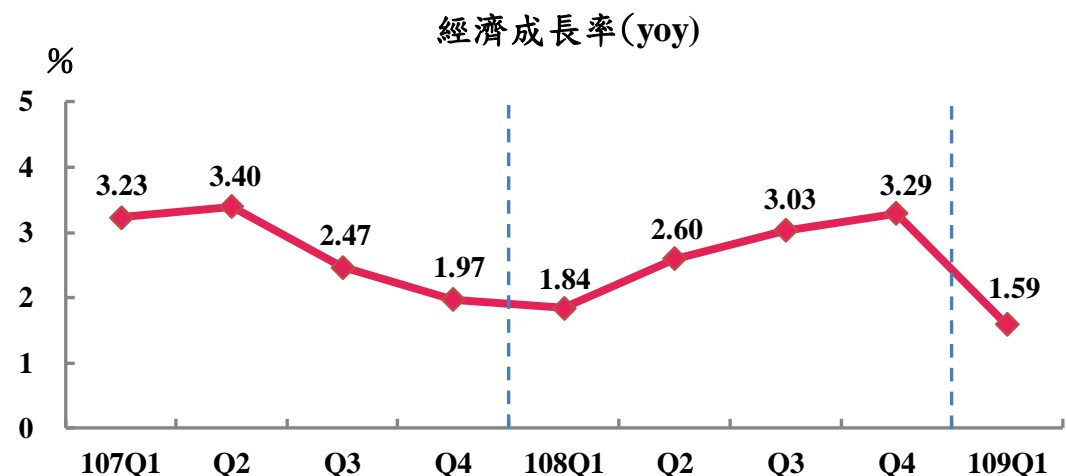
鬆，期能紓解部分衝擊，但預測全年經濟仍將衰退 7.3%(下修 9.4 個百分點)。

- C. 歐盟經濟受封鎖措施嚴重打擊，各國紛紛提出財政及貨幣政策因應。預測 109 年經濟衰退 8.2%(下修 9.3 個百分點)，其中德國、法國及義大利分別衰退 6.5%、9.4%及 11.3%(分別下修 6.9、10.3 及 11.5 個百分點)；另英國亦衰退 11.9%(下修 12.5 個百分點)。
- D. 中國大陸 109 年第 1 季經濟出現大幅負成長，雖 4 月已全面解除封城措施，生產活動陸續恢復，惟消費仍然保守，預測 109 年經濟微幅成長 0.5%(下修 5.3 個百分點)。
- E. IHS 另預測 109 年南韓負成長 0.9%(下修 2.5 個百分點)、香港負成長 6.6%(下修 6.2 個百分點)、新加坡負成長 8.1%(下修 9.3 個百分點)、日本負成長 5.5%(下修 6.1 個百分點)



## ②國內經濟情勢

今(109)年第 1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較去年同期(yoy)成長 1.59%，較 4 月概估數 1.54%增加 0.05 個百分點，較 2 月預測數 1.80%減少 0.21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saqr)-0.91%，折算年率(saar)為-3.57%。



## A. 外需方面

- (A) 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加速擴散，部分生產斷鏈，需求萎縮，原物料價格急跌，但國內疫情相對和緩，生產製造活動如常，加上半導體及資通與視聽產品國內產能大幅擴增，第 1 季我國海關統計商品美元計價出、進口各增 3.67% 及 3.45% (以新台幣計價分別增 1.10% 及 0.88%)，較 2 月預測分別增加 1.48 及 1.60 個百分點，出超 95.2 億美元，亦較 2 月預測增加 1.4 億美元。其中出口方面，電子零組件增 20.04%，資通與視聽產品增 7.87%，而基本金屬製品、機械及塑橡膠製品分別減少 8.37%、11.46% 及 9.76%；進口方面，農工原料及資本設備增 4.09% 及 4.07%，消費品亦增 2.17%。
- (B) 雖海關商品出進口均呈增加，惟經所有權制調整，因未移轉所有權之境內外加工商品(從海關進出口均扣除，移列至服務貿易，因此對整體貿易順差並無影響)劇增及三角貿易(加計項)活動減少，兩者同步抑低海關出、進口增勢，致併計服務輸出、入(因來台及出國人次各減 57.00% 及 49.17%，均呈衰退)及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入分別負成長 2.37% 及 3.95%。
- (C) 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0.69 個百分點。

## B. 內需方面

- 第 1 季民間消費因疫情影響，國人減少外出消費及休閒旅遊活動，住宅經濟大為盛行，整體而言，商品類消費影響較小，服務類則衝擊明顯。
- (A) 商品類消費在汽車新增掛牌數增 8.18% 與無店面零售業(含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直銷等)營業額增 12.39% 之支撐下，零售業營業額僅減少 0.62%。
- (B) 服務類消費中，電商及外送平台蓬勃發展，電玩遊戲消費擴增，股市成交手續費顯著增加，共同基金申購表現亦佳，惟其餘多呈大幅衰退，其中餐飲業營業額減少 6.51%，住宿消費亦大幅縮減，另高鐵、台鐵及捷運消費均呈銳減，國人國外消費亦劇減。
- (C) 併計各項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初步統計第 1 季民間消費負成長 1.58%，為 92 年第 2 季因 SARS 影響負成長 1.14%，及 97、98 年因全球金融風暴連續 5 季負成長後再次衰退，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86 個百分點。

## C. 所屬產業發展及現況

### (A) 硬碟產業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企業級硬碟，個人電腦(PC)與筆記型電腦(NB)市場，但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使得 PC 與 NB 市場遭受侵蝕，導致傳統硬碟(HDD)出貨量呈現衰退現象。不過因雲端與大數據、物聯網等市場有儲存大量資料的需求，因此在容量與價格考量之下，使得傳統硬碟(HDD)保有一定優勢。惟若未



來 NAND Flash 成本持續下滑，則將使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簡稱 SSD）逐漸在性價比方面具競爭力時，屆時傳統硬碟（HDD）市場將遭受重大威脅。

另外，全球硬碟製造商在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簡稱 WD）併購日立環球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簡稱 HGST）後，成為全球硬碟龍頭，緊接在後的是併購了三星科技（Samsung）的希捷科技（Seagate）及東芝科技（Toshiba）硬碟市場形成了三強鼎立的狀態。各大硬碟廠彼此間之生態較為封閉，均有其各自培植且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而零組件因具相當程度的技術門檻，認證不易且時間長，故形成新廠商難以跨入其供應鏈之情形，而台灣廠商一直以來憑藉著優良的技術在全球硬碟的供應鏈中位居要角，因此台灣廠商在供應鏈中較不易被客戶更換。

## (B) 汽車產業

自金融海嘯過後幾年時間，隨著全球車市持續復甦，2013 年世界乘用車市場增長主要源自中國和美國；2014 年全球汽車銷量較 2013 年成長，三大車市依序依然為中美日，歐洲主要市場走出谷底開始出現復甦；2015 年全球車市再創新高，主因為美國、西歐市場的強勁動能，中國大陸雖然不如預期但還是有成長，整體年度車市仍有 2.3% 的成長率；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多屬於中小型企業，產業供應鏈完整，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優勢，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潛力。全球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趨勢發展，因應新興國家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多樣化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宜朝模組化與系統功能發展，建構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 (C) 未來發展趨勢

和勤精機係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相較於普通沖壓，精密沖鍛多了 V 型壓環與對壓力源，且上下模的剪切間隙緊密，不到一般沖壓的 1/10。精沖主要透過沖裁力、壓料力及對壓力等三力提高形狀及位置精度，透過 V 型壓環將材料壓於下模上，在 V 型環的內面形成橫向側壓力，以降低材料在剪切區內撕裂及金屬的橫向流動，同時運用對向力將材料壓緊，而適合的刃口倒角可使更多材料擠入變形區以增加壓力，加上沖裁間隙極小，可消除金屬材料在剪切區的拉應力，並提高材料的塑性，降低普通沖壓所產生的彎曲、拉伸以及撕裂的情況發生，因此無須再做機械切削加工，發展潛力遠大於一般沖壓業。

汽車減重是未來的趨勢，汽車零件在一般非強度需求零件將往輕量化發展，其關鍵機構件考慮耐用度及安全性，會逐漸朝向精沖和冷鍛的複合成形技術，配合高強度合金材料生產出高精度、複合成形的高附加價值輕量化精沖件。產品應用主要專注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

與汽機車產業，故以金屬沖壓件產業探討該公司所處行業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及新產品技術開發方向。

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有輕薄短小的趨勢，因此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茲說明如下：

a. 輕金屬在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三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具有功能性之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在近年來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材料之極佳選擇。

b. 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a) 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連續式生產方式，如將多工站的單工程加工，改為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除了可減少在對人力的依賴，並可減少不同製程間的工件庫存，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b) 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與模具開發之精密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以一模多工穴的方式生產，可藉此提高數倍的產能，再搭配各種自動化檢測裝置及自動化出料系統，提高製程良率，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 (c) 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 3C 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與交期，對模具的精密度要求極高，必須對每一個零件進行全尺寸檢驗，組立後再做重點尺寸確認，因此對專業的高精度量測設備有必要的需求。

## (2) 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 財務結構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50.35%	46.29%	37.59%	38.0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5%	53.71%	62.41%	61.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1%	177.07%	126.97%	125.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 A. 權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35%、46.29%、37.59%及 38.0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65%、53.71%、62.41%及 61.98%。

該集團 107 年底之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32%，其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 102,009 千元使權益總額增加，惟因當年度庫藏股買回使權益總額減少 120,542 千元，致 107 年底權益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4.09%，致權益占資產比率由 106 年底之 50.35%減少至 107 年底之 46.29%；另因 107 年度向銀行融資之短期借款增加 220,302 千元，增幅 38.31%，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6 年底之 49.65%上升至 107 年底之 53.71%。

108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7.71%，主係因 108 年 8 月取得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所致，而 108 年度因稅後淨利減少至 20,061 千元，加上當年度配發現金股利等，致權益總額微幅減少 4.42%，使權益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至 37.59%；另 108 年度為配合擴建廠房而增加長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62.41%。109 年第一季資產總額僅微幅減少 0.78%，權益總額僅微幅增加 0.35%，故權益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至 38.02%；另因 109 年第一季償還部分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致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1.46%，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微幅下降至 61.98%。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0.91%、177.07%、126.97%及 125.12%。該集團 107 年底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而略微增加，權益總額則因庫藏股買回而減少，使

當年度非流動負債加權益總額合計數較 106 年底減少 2.8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較 106 年底微幅增加 4.09%，致該比率下降至 177.07%。

108 年度該公司為擴建廠房而向銀行融資長期借款以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及廠房，致當年度非流動負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大幅增加，權益總額則因當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及配發現金股利等而較 107 年底微幅減少 4.42%，由於非流動負債增加而權益總額減少，使非流動負債加權益總額合計數較 107 年底增加 24.23%，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達 84.49%，致 108 年底該比率下降至 126.97%。109 年第一季因償還部份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加權益總額合計數較 108 年底略微減少 0.8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微增 0.43%，致該比率略微降至 125.12%。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 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2,223,818	2,453,364	2,092,780	418,813
營業毛利	456,121	457,402	310,217	82,941
營業損益	152,776	168,154	61,466	20,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29)	(13,579)	(23,939)	884
稅前淨利	92,647	154,575	37,527	21,800
本期淨利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3	73,813	(26,774)	(1,485)
每股盈餘	0.42	1.29	0.26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3,818 仟元、2,453,364 仟元、2,092,780 仟元及 418,813 仟元，其中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10.32%，107 年度前三季中國車市表現雖不如預期，惟該集團汽機車零件產品之主要客戶與產品線較為分散，故受到中國車市之影響相對不明顯，第四季進入中國車市傳統旺季，各大車廠訂單已見明朗暢旺，而該集團已於 106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增加精密沖壓機、精密研磨機、熱處理爐等本業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已經都完善，使得汽機車零件產品產能大量提升，加以硬碟機構件受惠於企業級雲端市場需求增加，出貨優於預期表現下，整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提升。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360,584 千元，降幅達 14.70%，主係因該集團大陸子公司和勤嘉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焚毀，使得該公司硬碟機產品出貨量大幅下滑所致。109 年度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全球車市景氣頹靡，該集團汽機車零組件產品銷量因而連帶下降，惟全球疫情引發宅經濟當道，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需

求量大幅提升，進而帶動硬碟產業需求，由於全球硬碟（HDD）產業為寡佔市場，且全球僅有台灣及部分疫情較不嚴重地區產線仍未停工，而該集團硬碟機產品主要係由台灣廠區生產，故受惠於疫情轉單效應，硬碟機構件（VCM Plate）產品出貨量大幅上升，使得該集團 109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僅降低 2.76%，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集團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56,121 仟元、457,402 仟元、310,217 仟元及 82,94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0.51%、18.64%、14.82%及 19.80%。該集團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受其產品銷售組合影響，除 108 年度因該集團大陸子公司和勤嘉興發生火災，造成當年度營業毛利相較其他年度大幅減少外，該集團 107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6 年度成長 10.32%，惟因該年度汽機車零件類產品銷售成長幅度大於硬碟機零件產品，而汽機車零件產品生產成本較高，使得 107 年度營業毛利僅較 106 年度成長 0.28%，毛利率則由 20.51%略微下降至 18.64%；另 109 年度第一季主係受到新冠肺炎全球疫情影響，世界各地生活型態改變，各國政府紛紛宣布封城並要求人民減少外出，造成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浪潮興起，平板、電腦需求增加並帶動硬碟產業，加上雲端、物聯網應用帶動雲端伺服器及硬碟需求成長，故 109 年第一季該集團毛利較高之硬碟機產品出貨比重提升，致該集團 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19.80%，整體而言，其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集團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2,776 仟元、168,154 仟元、61,466 仟元及 20,916 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10.07%、(63.45%)及 177.04%，主係隨營收增減而有所變動。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87%、6.85%、2.94%及 4.99%，營業費用主要包含薪資費用、折舊費用、水電費用及其他管理、推銷及研發之相關費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3.64%、11.79%、11.89%及 14.81%，除 106 年度該集團因導入新技術及改善製程產線，積極擴大汽車零件產品之開發，且在模具設計方面為提高生產效能，陸續引進優秀的模具開發人才，致 106 年度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整體營業利益率降低；108 年度係因該集團大陸子公司和勤嘉興發生火災，造成當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其他年度大幅減少，致該公司營業利益率下滑。

### (3) 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 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

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②其他發行條件

###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對著眼於利息收入之投資人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亦提供其取得利息補償金之機會，故應具合理性。

###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 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置賣回權。

####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機制，係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 (A) 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0.755% 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 (B) 無風險利率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8/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259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09 年)之 0.1507% 及 0.308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25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 (C) 風險折現率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係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本轉債公司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8/19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 )，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738%，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09 年 8 月 21 日止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 I. 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09 年 8 月 21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7.68% 計算。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 J.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 (2)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3) 還本日期及方式：依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5)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6)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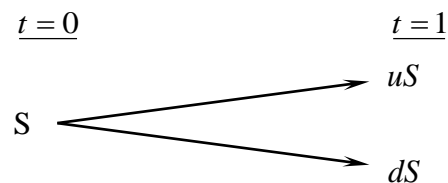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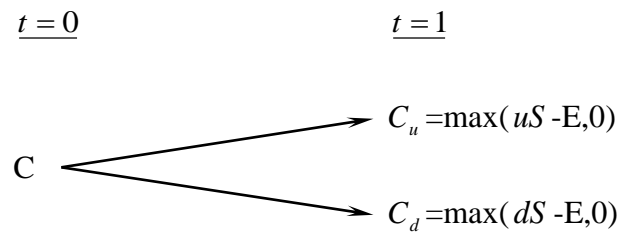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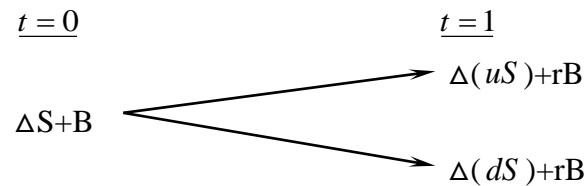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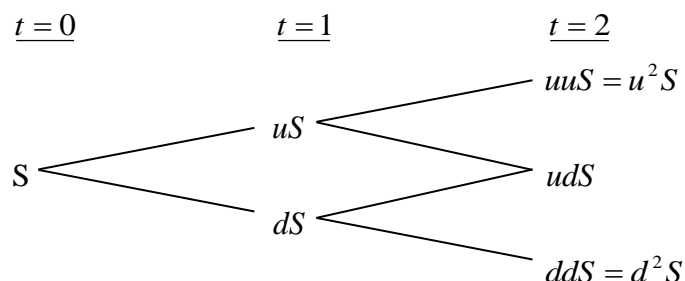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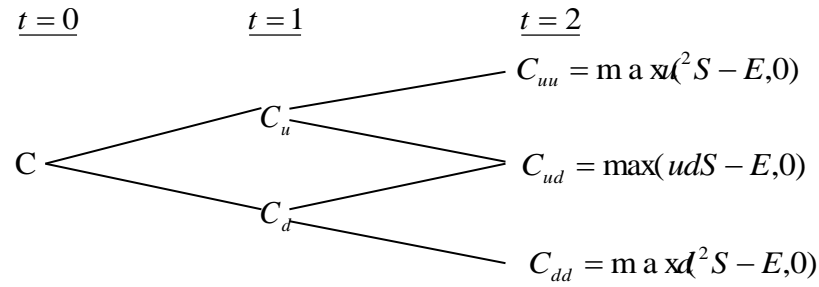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begin{aligned} C_{uu} &= \Delta(uuS) + rB \\ C_{ud} &= \Delta(udS) + rB \end{aligned}$$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 (l^1)$$

##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8/20	
基準價格	42.7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8/2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2.72 元
轉換價格	46.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7.68%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6.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9.53%	樣本期間-(108/8/21-109/8/20)，樣本數-244 1. 採 109/8/2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25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8/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259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09 年)之 0.1507% 及 0.308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25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738%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8/19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 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 )，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738%，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4.8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73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5738\%)^3=98,300$ 。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0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3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60 元。

###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300	99.24%
轉換權價值	760	0.7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050	100%

##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050 元，以 109 年 8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30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308 \times 0.9 = 88,47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亦翔



(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李 新 仁



(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依債券面額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

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45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

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

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

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7 年分配)	0.42	0.2	0.10	-	0.30
107 年度 (108 年分配)	1.29	0.50	0.50	-	1.00
108 年度 (109 年分配)	0.26	0.06	0.48	-	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9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377,112 仟元
10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0,151 仟股
109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7.1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865,618	1,876,446	1,789,472	1,761,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762	884,551	1,631,876	1,638,823
無形資產		5,980	6,111	6,822	6,683
其他資產		251,652	334,337	222,581	215,195
資產總額		2,973,012	3,101,405	3,650,751	3,622,31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335,551	1,511,295	1,552,122	1,541,666
	分配後	1,358,270	1,547,919	1,594,117	(註)
非流動負債		140,606	154,441	726,358	703,53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476,157	1,665,736	2,278,480	2,245,203
	分配後	1,498,876	1,702,360	2,320,475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96,855	1,435,669	1,372,271	1,377,112
股本		757,315	764,888	801,512	801,512
資本公積		512,309	512,998	512,998	514,18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87,381	365,331	309,916	318,221
	分配後	264,662	292,083	267,921	(註)
其他權益		(60,150)	(87,006)	(131,613)	(146,069)
庫藏權益		-	(120,542)	(120,542)	(110,738)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96,855	1,435,669	1,372,271	1,377,112
	分配後	1,474,136	1,399,045	1,330,276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之外，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223,818	2,453,364	2,092,780	418,813
營業毛利		456,121	457,402	310,217	82,941
營業損益		152,776	168,154	61,466	20,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29)	(13,579)	(23,939)	884
稅前淨利		92,647	154,575	37,527	21,8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76)	(28,196)	(46,835)	(14,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3	73,813	(26,774)	(1,4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13	73,813	(26,774)	(1,4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42	1.29	0.26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_1, MA_3, MA_5)$ ，其中，

MA<sub>1</sub>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3</sub>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5</sub>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 國際經濟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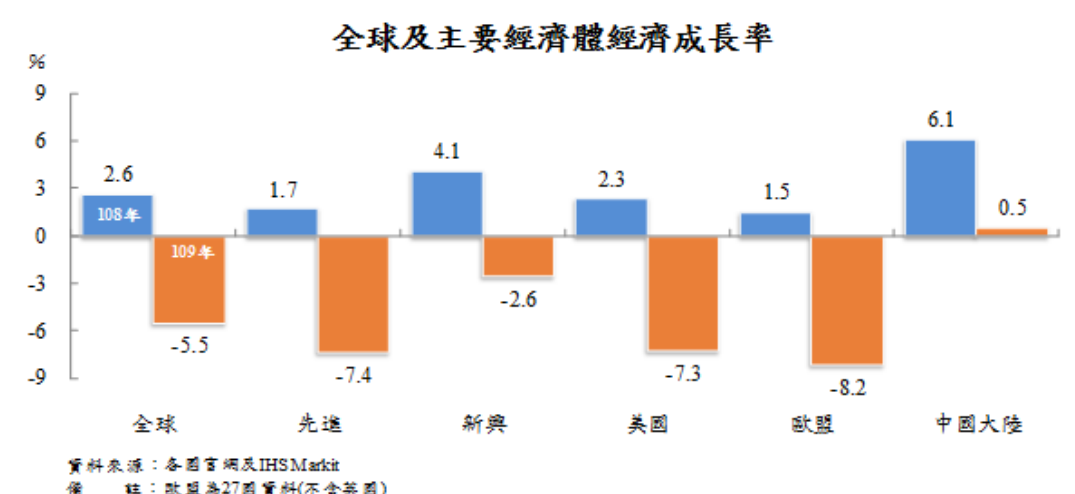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布之「108 年第 4 季國民所得統計修正、109 年第 1 季初步統計，以及 109 年預測等案」中指出：

A. 疫情蔓延全球，若干經濟活動因各種防疫管制、封鎖措施而停頓。根據 IHS Markit(以下簡稱 IHS)5 月最新資料，在 COVID-19 新增感染人數將於北半球夏末達高峰、防疫相關封鎖將在夏季及秋季逐步放寬、有效疫苗供應要等到 110 年末或 111 年初等假設下，預測 109 年全球經濟衰退 5.5%(較 109 年 1 月預測下修 8.0 個百分點)，為 99 年以來首見負成長(98 年金融海嘯衰退 1.7%)，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衰退 7.4%(下修 8.9 個百分點)及 2.6%(下修 6.8 個百分點)。

B. 美國經濟活動受疫情衝擊劇烈，失業人口大量增加，重創消費，雖美國政府推出規模史無前例之紓困振興政策，聯準會(Fed)亦實施強力貨幣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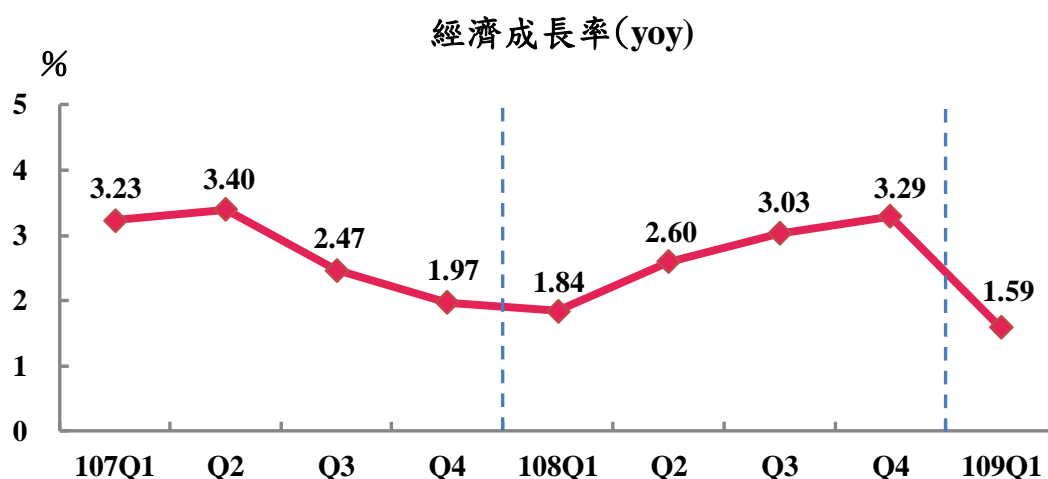
鬆，期能紓解部分衝擊，但預測全年經濟仍將衰退 7.3%(下修 9.4 個百分點)。

- C. 歐盟經濟受封鎖措施嚴重打擊，各國紛紛提出財政及貨幣政策因應。預測 109 年經濟衰退 8.2%(下修 9.3 個百分點)，其中德國、法國及義大利分別衰退 6.5%、9.4%及 11.3%(分別下修 6.9、10.3 及 11.5 個百分點)；另英國亦衰退 11.9%(下修 12.5 個百分點)。
- D. 中國大陸 109 年第 1 季經濟出現大幅負成長，雖 4 月已全面解除封城措施，生產活動陸續恢復，惟消費仍然保守，預測 109 年經濟微幅成長 0.5%(下修 5.3 個百分點)。
- E. IHS 另預測 109 年南韓負成長 0.9%(下修 2.5 個百分點)、香港負成長 6.6%(下修 6.2 個百分點)、新加坡負成長 8.1%(下修 9.3 個百分點)、日本負成長 5.5%(下修 6.1 個百分點)



## ②國內經濟情勢

今(109)年第 1 季初步統計實質 GDP 較去年同期(yoy)成長 1.59%，較 4 月概估數 1.54%增加 0.05 個百分點，較 2 月預測數 1.80%減少 0.21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saqr)-0.91%，折算年率(saar)為-3.57%。





## A. 外需方面

- (A) 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加速擴散，部分生產斷鏈，需求萎縮，原物料價格急跌，但國內疫情相對和緩，生產製造活動如常，加上半導體及資通與視聽產品國內產能大幅擴增，第 1 季我國海關統計商品美元計價出、進口各增 3.67% 及 3.45% (以新台幣計價分別增 1.10% 及 0.88%)，較 2 月預測分別增加 1.48 及 1.60 個百分點，出超 95.2 億美元，亦較 2 月預測增加 1.4 億美元。其中出口方面，電子零組件增 20.04%，資通與視聽產品增 7.87%，而基本金屬製品、機械及塑橡膠製品分別減少 8.37%、11.46% 及 9.76%；進口方面，農工原料及資本設備增 4.09% 及 4.07%，消費品亦增 2.17%。
- (B) 雖海關商品出進口均呈增加，惟經所有權制調整，因未移轉所有權之境內外加工商品(從海關進出口均扣除，移列至服務貿易，因此對整體貿易順差並無影響)劇增及三角貿易(加計項)活動減少，兩者同步抑低海關出、進口增勢，致併計服務輸出、入(因來台及出國人次各減 57.00% 及 49.17%，均呈衰退)及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入分別負成長 2.37% 及 3.95%。
- (C) 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0.69 個百分點。

## B. 內需方面

- 第 1 季民間消費因疫情影響，國人減少外出消費及休閒旅遊活動，住宅經濟大為盛行，整體而言，商品類消費影響較小，服務類則衝擊明顯。
- (A) 商品類消費在汽車新增掛牌數增 8.18% 與無店面零售業(含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直銷等)營業額增 12.39% 之支撐下，零售業營業額僅減少 0.62%。
- (B) 服務類消費中，電商及外送平台蓬勃發展，電玩遊戲消費擴增，股市成交手續費顯著增加，共同基金申購表現亦佳，惟其餘多呈大幅衰退，其中餐飲業營業額減少 6.51%，住宿消費亦大幅縮減，另高鐵、台鐵及捷運消費均呈銳減，國人國外消費亦劇減。
- (C) 併計各項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初步統計第 1 季民間消費負成長 1.58%，為 92 年第 2 季因 SARS 影響負成長 1.14%，及 97、98 年因全球金融風暴連續 5 季負成長後再次衰退，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86 個百分點。

## C. 所屬產業發展及現況

### (A) 硬碟產業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企業級硬碟，個人電腦(PC)與筆記型電腦(NB)市場，但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使得 PC 與 NB 市場遭受侵蝕，導致傳統硬碟(HDD)出貨量呈現衰退現象。不過因雲端與大數據、物聯網等市場有儲存大量資料的需求，因此在容量與價格考量之下，使得傳統硬碟(HDD)保有一定優勢。惟若未

來 NAND Flash 成本持續下滑，則將使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簡稱 SSD）逐漸在性價比方面具競爭力時，屆時傳統硬碟（HDD）市場將遭受重大威脅。

另外，全球硬碟製造商在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簡稱 WD）併購日立環球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簡稱 HGST）後，成為全球硬碟龍頭，緊接在後的是併購了三星科技（Samsung）的希捷科技（Seagate）及東芝科技（Toshiba）硬碟市場形成了三強鼎立的狀態。各大硬碟廠彼此間之生態較為封閉，均有其各自培植且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而零組件因具相當程度的技術門檻，認證不易且時間長，故形成新廠商難以跨入其供應鏈之情形，而台灣廠商一直以來憑藉著優良的技術在全球硬碟的供應鏈中位居要角，因此台灣廠商在供應鏈中較不易被客戶更換。

## (B) 汽車產業

自金融海嘯過後幾年時間，隨著全球車市持續復甦，2013 年世界乘用車市場增長主要源自中國和美國；2014 年全球汽車銷量較 2013 年成長，三大車市依序依然為中美日，歐洲主要市場走出谷底開始出現復甦；2015 年全球車市再創新高，主因為美國、西歐市場的強勁動能，中國大陸雖然不如預期但還是有成長，整體年度車市仍有 2.3% 的成長率；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多屬於中小型企業，產業供應鏈完整，具有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優勢，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潛力。全球汽車零組件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趨勢發展，因應新興國家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多樣化需求，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宜朝模組化與系統功能發展，建構智慧製造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

## (C) 未來發展趨勢

和勤精機係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相較於普通沖壓，精密沖鍛多了 V 型壓環與對壓力源，且上下模的剪切間隙緊密，不到一般沖壓的 1/10。精沖主要透過沖裁力、壓料力及對壓力等三力提高形狀及位置精度，透過 V 型壓環將材料壓於下模上，在 V 型環的內面形成橫向側壓力，以降低材料在剪切區內撕裂及金屬的橫向流動，同時運用對向力將材料壓緊，而適合的刃口倒角可使更多材料擠入變形區以增加壓力，加上沖裁間隙極小，可消除金屬材料在剪切區的拉應力，並提高材料的塑性，降低普通沖壓所產生的彎曲、拉伸以及撕裂的情況發生，因此無須再做機械切削加工，發展潛力遠大於一般沖壓業。

汽車減重是未來的趨勢，汽車零件在一般非強度需求零件將往輕量化發展，其關鍵機構件考慮耐用度及安全性，會逐漸朝向精沖和冷鍛的複合成形技術，配合高強度合金材料生產出高精度、複合成形的高附加價值輕量化精沖件。產品應用主要專注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

與汽機車產業，故以金屬沖壓件產業探討該公司所處行業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及新產品技術開發方向。

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有輕薄短小的趨勢，因此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茲說明如下：

a. 輕金屬在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三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具有功能性之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在近年來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材料之極佳選擇。

b. 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a) 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連續式生產方式，如將多工站的單工程加工，改為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除了可減少在對人力的依賴，並可減少不同製程間的工件庫存，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b) 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與模具開發之精密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以一模多工穴的方式生產，可藉此提高數倍的產能，再搭配各種自動化檢測裝置及自動化出料系統，提高製程良率，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 (c) 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 3C 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與交期，對模具的精密度要求極高，必須對每一個零件進行全尺寸檢驗，組立後再做重點尺寸確認，因此對專業的高精度量測設備有必要的需求。

## (2) 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 財務結構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50.35%	46.29%	37.59%	38.0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65%	53.71%	62.41%	61.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1%	177.07%	126.97%	125.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 A. 權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35%、46.29%、37.59%及 38.0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65%、53.71%、62.41%及 61.98%。

該集團 107 年底之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32%，其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 102,009 千元使權益總額增加，惟因當年度庫藏股買回使權益總額減少 120,542 千元，致 107 年底權益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4.09%，致權益占資產比率由 106 年底之 50.35%減少至 107 年底之 46.29%；另因 107 年度向銀行融資之短期借款增加 220,302 千元，增幅 38.31%，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6 年底之 49.65%上升至 107 年底之 53.71%。

108 年底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17.71%，主係因 108 年 8 月取得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所致，而 108 年度因稅後淨利減少至 20,061 千元，加上當年度配發現金股利等，致權益總額微幅減少 4.42%，使權益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至 37.59%；另 108 年度為配合擴建廠房而增加長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62.41%。109 年第一季資產總額僅微幅減少 0.78%，權益總額僅微幅增加 0.35%，故權益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至 38.02%；另因 109 年第一季償還部分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致負債總額較 108 年底減少 1.46%，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微幅下降至 61.98%。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0.91%、177.07%、126.97%及 125.12%。該集團 107 年底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而略微增加，權益總額則因庫藏股買回而減少，使

當年度非流動負債加權益總額合計數較 106 年底減少 2.8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較 106 年底微幅增加 4.09%，致該比率下降至 177.07%。

108 年度該公司為擴建廠房而向銀行融資長期借款以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及廠房，致當年度非流動負債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大幅增加，權益總額則因當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及配發現金股利等而較 107 年底微幅減少 4.42%，由於非流動負債增加而權益總額減少，使非流動負債加權益總額合計數較 107 年底增加 24.23%，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達 84.49%，致 108 年底該比率下降至 126.97%。109 年第一季因償還部份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加權益總額合計數較 108 年底略微減少 0.8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微增 0.43%，致該比率略微降至 125.12%。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2,223,818	2,453,364	2,092,780	418,813
營業毛利	456,121	457,402	310,217	82,941
營業損益	152,776	168,154	61,466	20,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29)	(13,579)	(23,939)	884
稅前淨利	92,647	154,575	37,527	21,800
本期淨利	30,189	102,009	20,061	12,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3	73,813	(26,774)	(1,485)
每股盈餘	0.42	1.29	0.26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23,818 仟元、2,453,364 仟元、2,092,780 仟元及 418,813 仟元，其中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10.32%，107 年度前三季中國車市表現雖不如預期，惟該集團汽機車零件產品之主要客戶與產品線較為分散，故受到中國車市之影響相對不明顯，第四季進入中國車市傳統旺季，各大車廠訂單已見明朗暢旺，而該集團已於 106 年第三季開始陸續增加精密沖壓機、精密研磨機、熱處理爐等本業固定資產投資，設備已經都完善，使得汽機車零件產品產能大量提升，加以硬碟機構件受惠於企業級雲端市場需求增加，出貨優於預期表現下，整體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大幅提升。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360,584 千元，降幅達 14.70%，主係因該集團大陸子公司和勤嘉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焚毀，使得該公司硬碟機產品出貨量大幅下滑所致。109 年度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全球車市景氣頹靡，該集團汽機車零組件產品銷量因而連帶下降，惟全球疫情引發宅經濟當道，電子產品（如個人電腦）需求量大幅提升，進而帶動硬碟產業需求，由於全球硬碟（HDD）產業為寡佔

市場，且全球僅有台灣及部分疫情較不嚴重地區產線仍未停工，而該集團硬碟機產品主要係由台灣廠區生產，故受惠於疫情轉單效應，硬碟機構件(VCM Plate)產品出貨量大幅上升，使得該集團109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僅降低2.76%，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營業毛利方面，該集團106~108年度及109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456,121仟元、457,402仟元、310,217仟元及82,941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20.51%、18.64%、14.82%及19.80%。該集團毛利率變動主要係受其產品銷售組合影響，除108年度因該集團大陸子公司和勤嘉興發生火災，造成當年度營業毛利相較其他年度大幅減少外，該集團107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6年度成長10.32%，惟因該年度汽機車零件類產品銷售成長幅度大於硬碟機零件產品，而汽機車零件產品生產成本較高，使得107年度營業毛利僅較106年度成長0.28%，毛利率則由20.51%略微下降至18.64%；另109年度第一季主係受到新冠肺炎全球疫情影響，世界各地生活型態改變，各國政府紛紛宣布封城並要求人民減少外出，造成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浪潮興起，平板、電腦需求增加並帶動硬碟產業，加上雲端、物聯網應用帶動雲端伺服器及硬碟需求成長，故109年第一季該集團毛利較高之硬碟機產品出貨比重提升，致該集團109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提升至19.80%，整體而言，其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集團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52,776仟元、168,154仟元、61,466仟元及20,916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10.07%、(63.45%)及177.04%，主係隨營收增減而有所變動。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6.87%、6.85%、2.94%及4.99%，營業費用主要包含薪資費用、折舊費用、水電費用及其他管理、推銷及研發之相關費用，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13.64%、11.79%、11.89%及14.81%，除106年度該集團因導入新技術及改善製程產線，積極擴大汽車零件產品之開發，且在模具設計方面為提高生產效能，陸續引進優秀的模具開發人才，致106年度管理及研發費用增加，整體營業利益率降低；108年度係因該集團大陸子公司和勤嘉興發生火災，造成當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其他年度大幅減少，致該公司營業利益率下滑。

### (3) 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② 其他發行條件

####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另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供投資人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 (實質收益率为 0.25%)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對著眼於利息收入之投資人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亦提供其取得利息補償金之機會，故應具合理性。

####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 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置賣回權。

####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機制，係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

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 (A) 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0.755% 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 (B)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8/2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257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06 年）之 0.1507% 及 0.31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26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 (C) 風險折現率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71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09 年 8 月 24 日止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 I. 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09 年 8 月 24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07% 計算。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 J.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3) 還本日期及方式：依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6)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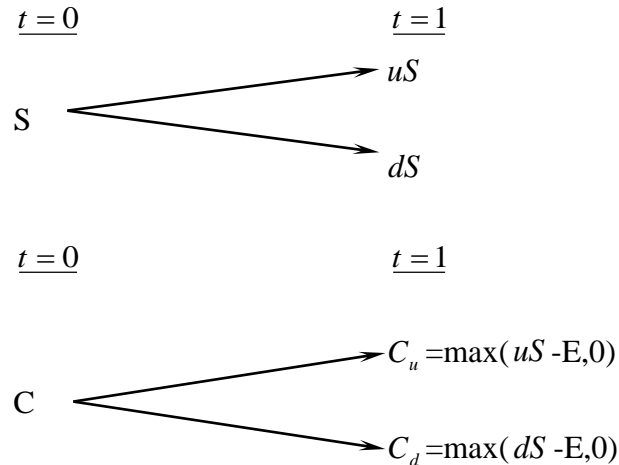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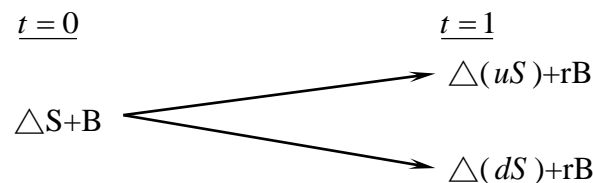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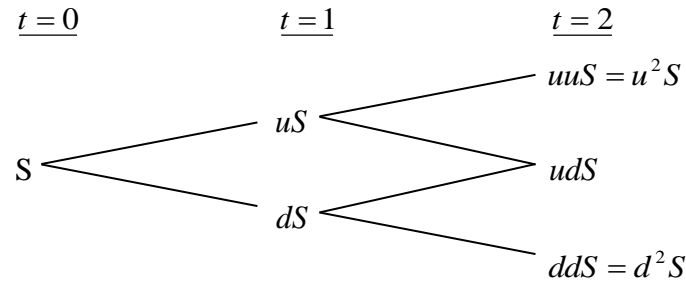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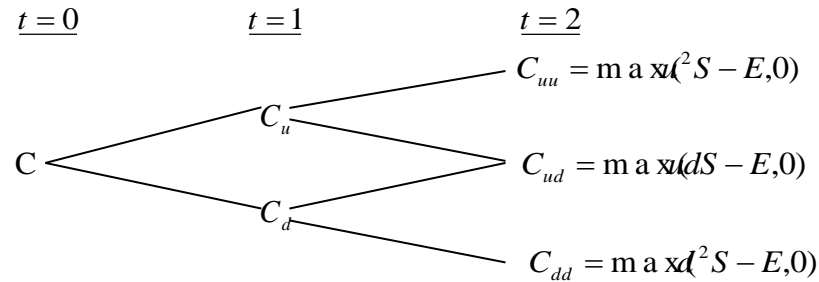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1)，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8/21	
基準價格	44.0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8/2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4.09 元
轉換價格	45.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07%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5.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0.74%	樣本期間-(108/8/22-109/8/21)，樣本數-244 1. 採 109/8/2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26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8/2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257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06 年)之 0.1507% 及 0.31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26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71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71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4.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71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751.9/(1+1.3718\%)^3=96,720$ 。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1,5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7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4,850 元。

###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720	95.24%
轉換權價值	4,850	4.78%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1,550	100%

###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550 元，以 109 年 8 月 2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78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789 \times 0.9 = 90,71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亦翔



(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月 二十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李 新 仁



(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五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4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8 - 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1 - 74
(七)關係人交易	74 - 75
(八)質押之資產	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其他	76 - 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 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3. 大陸投資資訊	87 - 88
(十四)部門資訊	88 - 90

和勁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勁精機



負責人：黃亦翔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453,364千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的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571,510千元，占合併總資產18%，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勁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和勁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3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單位：美金

序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位	總值	備註
<b>運輸資產</b>						
1100	機動車輛	件	4210	389	1646.178	12
1120	運輸設備	件	1	947	-	-
1125	運輸設備	件	1	-	6.382	-
1130	運輸設備	件	78	130	-	-
1135	運輸設備	件	1	10	38.385	1
1140	運輸設備	件	805	657	738.848	24
1200	運輸設備	件	1	84.870	18.830	2
1210	運輸設備	件	1	2.467	5.467	-
1000	倉庫	件	371	310	405.583	14
1410	運輸設備	件	305	822	552.578	8
1460	運輸設備	件	-	-	58.705	1
1470	運輸設備	件	-	-	262	-
1480	運輸設備	件	1,825	448	1,465.573	63
<b>非運輸資產</b>						
1000	非運輸資產	件	981	684	888.382	38
1200	非運輸資產	件	18	223	18.884	-
1700	非運輸資產	件	5	111	5.286	-
1810	非運輸資產	件	26	877	25.853	4
1900	非運輸資產	件	18	877	114.838	7
1990	非運輸資產	件	1,234	950	1,197.884	55
4000	資產總計	件	87,101	305	82,875,842	188

(請參閱本報刊載的資料)

董事：黃亦翔



董事：黃亦翔



董事：黃亦翔



代碼	會計科目	類 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其他六 11	2793,325	20	572,354	19
2130	应付有價 證券	同	6,347	-	-	-
2150	應付票據		5,474	-	1,894	-
2170	應付利息		282,010	9	301,272	10
2200	其他應付 項	其他六 12	302,880	10	318,430	11
2300	長期銀行 存款		18,587	1	25,885	1
2320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存款	其他六 13	89,720	7	82,968	3
2340	其他長期 存款	同 14	11,942	-	29,424	1
2360	流動負債 合計		3,401,295	40	1,332,351	45
	非流動負債					
2500	長期借款	其他六 15	330,264	4	112,817	4
2570	遞延所得稅 負債	其他六 16	21,425	1	11,804	-
2600	其他非流動 負債	同 18	2,813	-	12,923	1
2650	非流動負債 合計		354,502	4	137,544	5
2690	負債總計		3,755,797	44	1,470,895	50
3000	認購證券公司受託之權益					
3100	股本	同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88	25	780,057	18
3120	特殊股權類 別股票				25,258	1
3130	溢價收入		761,885	20	707,310	20
3200	資本公積	同 16	312,008	8	312,304	17
3300	保留盈餘	同 19				
3310	未分配盈餘		62,781	1	38,173	1
3320	盈餘及折 損		68,720	2	92,8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290	6	159,358	5
3360	盈餘總計		353,791	9	283,490	10
3400	其他權益		187,685	5	180,151	7
3500	淨資產		1,629,141	44	-	-
3600	資產總計		8,481,660	100	4,459,852	1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8,481,660	100	4,459,852	100

和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祥



經理人：張永祥



會計主管：謝淑玲







代碼	科目名稱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1000	資本收入	附註行 17	\$2,233,334	100	\$2,233,812	100
2000	營業收入	附註 20	(1,005,962)	(45)	(1,007,297)	(45)
3000	營業支出		157,402	7	156,121	7
4000	營業費用	附註 20				
4100	雜項費用		(81,000)	(4)	(77,354)	(4)
4200	管理費用		(143,206)	(6)	(170,967)	(8)
4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27)	(2)	(154,830)	(7)
4400	稅務及保險費		(13,929)	(1)	-	-
	營業費用合計		(282,662)	(12)	(353,941)	(16)
5000	營業利益		158,134	7	159,77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 21	36,797	2	16,088	1
7020	其他利得及損失	附註 22	(17,653)	(1)	(71,949)	(3)
7030	稅務收入	附註 23	(12,451)	(1)	(19,9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07)	(1)	(104,810)	(5)
7000	稅務支出		164,876	8	92,847	4
7100	雜項費用	附註 24	(32,968)	(2)	(62,158)	(3)
8000	本期合計		102,009	5	30,180	1
9000	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 25				
9100	本會收購非流動資產項目					
9200	收購以附註 26 之再開發案		-	-	(527)	-
9300	為附註 26 之再開發案之價值調整之損失		(11,948)	-	-	-
	人員經營本會之附註 26 項目					
9400	為附註 26 之再開發案之項目					
9500	附註 26 之再開發案之附註 26 之其他項目		(23,183)	(1)	(14,274)	-
9600	附註 26 之再開發案之附註 26 之其他項目		-	-	2,408	-
9700	附註 26 之再開發案之附註 26 之其他項目		2,863	-	2,427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務淨額		(33,198)	(1)	(13,776)	-
800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73,811	3	\$20,413	1
8010	淨利潤					
8010	淨利潤		3102,000		320,180	
8020	淨利潤					
8030	淨利潤		3102,000		320,180	
8700	非流動資產轉讓淨額					
8710	附註 26 之		373,815		320,413	
8720	附註 26 之					
	附註 26 之		373,815		320,413	
8700	附註 26 之					
8710	附註 26 之		32,350		30,422	
8720	附註 26 之		31,380		30,4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裕和 河北裕和

裕和 河北裕和

裕和 河北裕和														
裕和 河北裕和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品牌	其他费用				合计	
									运费	装卸费	保险费	其他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1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kg	1000	100000								

裕和 河北裕和



裕和 河北裕和



裕和 河北裕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54,575	502,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負債項目：		
折舊費用	138,541	131,478
呆帳撥提	1,320	1,302
無形資產攤銷	-	(2,0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2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07
利息費用	32,473	24,046
利息收入	(712)	(929)
處分不動產、投資及設備損益	1,061	10,086
營運外收入	-	1,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3,123
調整非金融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金融資產增加	(23,709)	-
應收票據減少	8,054	20,61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305	(36,2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434)	(30,200)
存貨增加	(100,827)	(445,034)
預付工程款減少(增加)	36,110	(20,8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88)	4,201
金融負債增加	1,932	-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	1,429	1,00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252)	82,733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	(18,255)	75,0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065	1,537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03	290,847
收取之利息	712	1,022
支付之利息	(92,014)	(22,714)
支付之所得稅	(42,317)	(27,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81	147,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亦翔



總經理：李亦翔



會計主管：林慧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應收帳項之現金流量	3 -	3108,518
處分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現金流量	2,409	-
處分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	20,705	-
取得不動產、設備及附屬	(53,284)	(43,912)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附屬	18,302	2,0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8)	(3,812)
取得無形資產	(1,326)	(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65)	(2,489)
預計負債增加	(247,316)	(178,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893)	181,723
筹资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8,302	(12,75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98)	2,973
發行短期票據減少	-	(20,000)
取得長期借款	136,196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1,907)	(141,860)
發行融資款減少	(10,224)	(18,438)
員工薪資及福利	103,007	-
發放現金股利	(16,148)	-
來源轉業費回成本	(225,780)	-
筹资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093	(11,0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74)	(6,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491)	74,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374	374,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883	449,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



會計主管：簡廷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73,730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73,730仟元。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161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632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632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175,19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175,193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1,183,585</u>		<u>\$1,183,585</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8,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8,392	\$ -	\$ -
		量(權益工具)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8,1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8,126	-	-
應收票據	28,483	應收票據	28,483	-	-
應收帳款	738,648	應收帳款	738,648	-	-
其他應收款	59,936	其他應收款	59,936	-	-
小    計	<u>1,175,193</u>		<u>1,175,193</u>	-	-
合    計	<u>\$1,183,585</u>	合    計	<u>\$1,183,585</u>	\$ -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392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8,392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無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之情事。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 (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 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55,078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7,186 仟元、預付款項將減少 755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將減少 37,137 仟元。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應付租賃款之 11,563 仟元，重分類至租賃負債 11,563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六、16 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 機板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嘉興公司	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買賣業務	-	100%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八日申請註銷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借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租賃資產	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或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6.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245	\$248
銀行存款	213, 638	348, 126
合 計	<u>\$213, 883</u>	<u>\$348, 37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 94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2,49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或損失1,34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 12. 31(註)	106. 12. 31
股 票		\$10, 014
減：評價調整		(1, 622)
合 計		<u>\$8, 39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帳款	\$704, 452	\$743, 569
減：備抵損失	(18, 495)	(4, 921)
合 計	<u>\$685, 957</u>	<u>\$738, 648</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	\$7, 732	\$7, 7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 694)	(2, 6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7)	(117)
106. 12. 31	<u>\$ -</u>	<u>\$4, 921</u>	<u>\$4, 921</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6. 12. 31	\$661, 886	\$74, 765	\$189	\$1, 808	

5. 存貨

	107. 12. 31	106. 12. 31
原 物 料	\$134, 649	\$103, 949
製 成 品	237, 316	147, 543
在 製 品	199, 545	154, 191
淨 額	<u>\$571, 510</u>	<u>\$405, 68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95,962仟元及1,767,69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90仟元及(583)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148,569	\$165,969
其他預付款	58,463	77,409
合 計	<u>\$207,032</u>	<u>\$243,37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663仟元及666仟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1.1	\$21,522	\$16	\$8,033	\$134	\$29,705
本期出售	(21,522)	(16)	(8,033)	(134)	(29,705)
107.12.31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決議，基於儘速活化資產考量，出售和勤馬來公司部分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予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出售合約並移轉所有權，合約總價款為29,705仟元，相關出售成本為29,70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1.01~107.12.31					107.12.31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b>成本：</b>						
房屋及建築	\$147,317	\$6,420	\$ -	\$30,212	\$(3,284)	\$180,665
機器設備	1,233,989	42,997	(32,680)	93,765	(22,248)	1,315,823
模具設備	207,004	-	(740)	45,929	(3,846)	248,347
運輸設備	14,652	2,538	(1,756)	2,605	(880)	17,159
生財器具	41,456	1,309	(930)	1,263	(72)	43,026
租賃改良	15,833	-	-	-	-	15,833
租賃資產	57,063	-	-	-	(1,163)	55,900
其他設備	8,390	-	(70)	-	-	8,320
合 計	\$1,725,704	\$53,264	\$(36,176)	\$173,774	\$(31,493)	\$1,885,073

	107.01.01~107.12.31					107.12.31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b>折舊及減損：</b>						
房屋及建築	\$83,718	\$6,767	\$ -	\$ -	\$(1,437)	\$89,048
機器設備	573,814	108,107	(12,867)	-	(9,119)	659,935
模具設備	151,970	25,309	(149)	-	(2,856)	174,274
運輸設備	7,629	2,082	(764)	-	(687)	8,260
生財器具	33,793	1,959	(741)	-	(2)	35,009
租賃改良	7,737	3,344	-	-	-	11,081
租賃資產	9,039	6,020	-	-	(302)	14,757
其他設備	8,242	26	(70)	-	-	8,198
合 計	\$875,942	153,614	\$(14,591)	\$ -	\$(14,403)	\$1,000,562
淨帳面金額	\$849,762					\$884,51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106.12.31					
	106.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6.12.31
<b>成本：</b>						
房屋及建築	\$162,228	\$1,531	\$ -	\$(15,428)	\$(1,014)	\$147,317
機器設備	1,183,606	29,309	(27,793)	58,682	(9,815)	1,233,989
模具設備	188,544	1,079	(896)	19,915	(1,638)	207,004
運輸設備	15,141	717	(1,570)	498	(134)	14,652
辦公設備	45,475	9,432	(680)	(12,942)	171	41,456
租賃改良	34,874	773	(19,814)	-	-	15,833
租賃資產	57,712	-	-	-	(649)	57,063
其他設備	8,832	71	(184)	(337)	8	8,390
合計	\$1,696,412	\$42,912	\$(50,937)	\$50,388	\$(13,071)	\$1,725,704
<b>折舊及減損：</b>						
房屋及建築	\$83,099	\$6,199	\$ -	\$(5,111)	\$(469)	\$83,718
機器設備	532,171	85,304	(17,320)	(22,534)	(3,807)	573,814
模具設備	128,932	24,893	(896)	-	(959)	151,970
運輸設備	6,757	1,994	(241)	(855)	(26)	7,629
辦公設備	33,966	3,814	(372)	(3,475)	(140)	33,793
租賃改良	24,331	3,218	(19,812)	-	-	7,737
租賃資產	3,047	5,952	-	-	40	9,039
其他設備	8,478	104	(184)	(160)	4	8,242
合計	\$820,781	\$131,478	\$(38,825)	\$(32,135)	\$(5,357)	\$875,942
淨帳面金額	\$875,631					\$849,76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07. 1. 1	\$15,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107. 12. 31	<u>\$16,071</u>	
<u>折舊及減損：</u>		
107. 1. 1	\$5,111	
當期折舊	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107. 12. 31	<u>\$5,748</u>	
淨帳面金額：		
107. 12. 31	<u>\$10,323</u>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06. 1. 1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980	
106. 12. 31	<u>\$15,980</u>	
<u>折舊及減損：</u>		
106. 1. 1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111	
106. 12. 31	<u>\$5,111</u>	
淨帳面金額：		
106. 12. 31	<u>\$10,869</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808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1,808</u>	<u>\$ -</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383仟元及12,00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本集團依據關鍵假設為長期營業淨利及資本化率，該等數值係參考過去經驗及產業未來趨勢所決定。收益法中管理階層推估現金流量之涵蓋期間為上述資產之剩餘平均耐用年限，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03%。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設備款	\$209,908	\$135,973
長期預付租金	37,137	25,509
存出保證金	20,328	18,690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2,106	5,83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6,840
其他	28,498	22,091
合計	<u>\$297,977</u>	<u>\$214,9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 12. 31	106.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1.85%-5.50%	\$460,332	\$236,9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8%-5.22%	335,023	338,103
合計		<u>\$795,355</u>	<u>\$575,05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3,479仟元及50,000仟元。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消耗品費	\$54,768	\$34,624
應付委外加工費	52,669	45,019
應付薪資及年獎	43,168	52,627
應付模具加工費	42,183	29,584
應付維修費	26,730	44,661
應付包裝費	14,498	15,667
其他	71,584	96,253
合計	<u>\$305,600</u>	<u>\$318,435</u>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56,520	1.58%~ 2.1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6,875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33,333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自107年5月至110年5月，分10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26,667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2,625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6,171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5,035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002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220,22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725)		
合計	<u>\$130,50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77,778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70,00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33,217	1.58%~ 1.95%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5,010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96,00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388)		
合計	<u>\$113,617</u>		

14. 應付租賃款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764	\$11,563	\$20,586	\$19,4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2,009	11,803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764	11,563	32,595	31,223
減：融資費用(利息費用)	(201)	-	(1,372)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11,563</u>	<u>\$11,563</u>	<u>\$31,223</u>	<u>\$31,223</u>
流動(註一)		<u>\$11,563</u>		<u>\$19,420</u>
非流動(註二)		<u>\$-</u>		<u>\$11,803</u>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台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5年7月29日至民國108年7月28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12,50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351仟元及28,30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取得彰化縣政府核准函在案。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37)
清 償	-	1,850
合 計	\$ -	\$1,80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16,6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40)	(25,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 -	\$(6,840)	\$(8,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6,669	\$(25,544)	\$(8,875)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50	(387)	(1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7,363)	19,213	1,850
小計	(356)	(6,718)	(7,0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56	-	3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1	181
小計	356	181	537
雇主提撥數	-	(303)	(303)
106.12.31	-	(6,840)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6,840	6,840
小計	-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 -	\$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	2.500%

本公司已結清舊制退休金，故無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569,385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6,162,157股，其中3,436,290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變更登記，餘2,725,867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27,258仟元，本期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計發行新股7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64,888仟元，分為76,488,857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12,602	11,913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合計	\$512,998	\$512,30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 -	\$0.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	0.1	-
特別盈餘公積	8,100	-		
法定盈餘公積	3,018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股	6,000,000股	2,758,000股	3,242,000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907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379,733	\$2,186,607
其他營業收入	73,631	37,211
合    計	<u>\$2,453,364</u>	<u>\$2,223,81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29,929	\$1,418,338	\$31,466	\$2,379,733
其他營業收入	-	-	73,631	73,631
合    計	<u>\$929,929</u>	<u>\$1,418,338</u>	<u>\$105,097</u>	<u>\$2,453,364</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	\$73,730	\$73,73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符合收取權利者，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2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161	\$3,632	\$(5,52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3,926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73,73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84,918	\$95,397	\$16,524	\$14,195	\$8,423	\$4,313	\$723,770
損失率	1%	2%	5%	11%	43%	9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62)	(1,528)	(826)	(1,549)	(3,616)	(4,214)	(18,495)
合 計	\$578,156	\$93,869	\$15,698	\$12,646	\$4,807	\$99	\$705,275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	\$4,92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4,92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3,9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52)
期末餘額	\$ -	\$ -	\$18,495

## 19.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集團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156	\$3,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5	4,471
合計	\$4,471	\$7,62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56	\$2,990

20.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7,532	\$85,762	\$443,294	\$318,323	\$82,648	\$400,971
勞健保費用	4,100	3,124	7,224	3,110	3,233	6,343
退休金費用	25,311	8,040	33,351	22,526	7,577	30,1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08	10,988	32,196	19,382	10,011	29,393
折舊費用	128,338	10,203	138,541	121,691	9,787	131,478
攤銷費用	81	1,448	1,529	56	1,836	1,89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95人及1,19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3%及1.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29仟元及1,56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56仟元及1,023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35,995	\$36,973
利息收入	(註)	93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	(註)
壞帳轉回利益	-	3,054
合 計	<u>\$36,707</u>	<u>\$40,9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713	\$(49,9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083)	(10,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
利益(註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9,121)
什項支出	(12,797)	(7,732)
合 計	<u>\$(17,853)</u>	<u>\$(77,046)</u>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433	\$21,12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921
合 計	<u>\$32,433</u>	<u>\$24,04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註)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46)	\$ -	\$(1,946)	\$ -	\$(1,9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105)	-	(33,105)	6,855	(26,250)
合 計	<u>\$(35,051)</u>	<u>\$ -</u>	<u>\$(35,051)</u>	<u>\$6,855</u>	<u>\$(28,196)</u>

註：包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重新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	\$(537)	\$ -	\$(5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08	-	2,608	-	2,6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274)	-	(14,274)	2,427	(11,847)
合 計	<u>\$(12,203)</u>	<u>\$ -</u>	<u>\$(12,203)</u>	<u>\$2,427</u>	<u>\$(9,776)</u>

23.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227	\$54,2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792	1,5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6,020	6,67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3)	-
所得稅費用	<u>\$52,566</u>	<u>\$62,4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855)</u>	<u>\$(2,42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154,575</u>	<u>\$92,647</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30,915	15,7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	(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92	1,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451	14,58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988	29,28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792	1,5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2,566</u>	<u>\$62,45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075	\$3,371	\$ -	(87)	4,3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52	(180)	-	(190)	9,382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41	46	-	-	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6	(3,104)	-	-	(1,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1)	(7,546)	-	-	(19,50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603	209	-	-	812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3)	13	-	-	10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323	351	-	-	1,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	-	6,855	-	8,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78	155	-	-	1,5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8,862	(8,862)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547)</u>	<u>\$6,855</u>	<u>\$ (2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881</u>				<u>\$4,9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845</u>				<u>\$26,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964)</u>				<u>\$(21,125)</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869	\$(764)	\$ -	\$(30)	\$1,0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19	630	-	(97)	9,752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59	(18)	-	-	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4)	2,270	-	-	1,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86	(16,847)	-	-	(11,96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451	152	-	-	603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21)	18	-	-	(3)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714	609	-	-	1,3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	-	2,427	-	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63	(85)	-	-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3)	33	-	-	-
可轉換公司債	(250)	250	-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85	7,077	-	-	8,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675)</u>	<u>\$2,427</u>	<u>\$ (1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8,256</u>				<u>\$13,8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446</u>				<u>\$25,8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90)</u>				<u>\$(11,96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5年	\$9,341	\$ -	\$9,341	115年
106年	\$41,749	-	41,749	116年
合計		\$ -	\$51,09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6,728仟元及50,255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子公司-和拓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和勤特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02,009	\$30,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05	71,2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6	\$0.4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02,009	\$30,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05	71,20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8	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93	71,2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6	\$0.4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集團向邱東和(註)承租廠房，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0仟元及1,675仟元。

上述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故自該日起邱東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203	\$12,330
退職後福利	390	333
合計	\$16,593	\$12,6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26,297	\$ -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72,217	45,026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180	11,413	信用狀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9,874	114,767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9,810	10,327	抵押借款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307	313	抵押借款
合計	\$229,685	\$181,8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本集團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目前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受到焚毀，經評估該情況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繼續經營假設，且公司財產有進行投保，惟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未在理賠範圍內，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其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47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8,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087,573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1,175,193
合 計	<u>\$1,091,460</u>	<u>\$1,183,585</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95,355	\$575,0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493	305,166
其他應付款	305,600	318,4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0,228	196,005
合 計	<u>\$1,606,676</u>	<u>\$1,394,659</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770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132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009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88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802仟元42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839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395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及4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825,178	\$ -	\$ -	\$ -	\$825,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493	-	-	-	285,493
其他應付款	305,600	-	-	-	305,600
長期借款	91,468	100,621	32,200	-	224,28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593,265	\$ -	\$ -	\$ -	\$593,2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166	-	-	-	305,166
其他應付款	318,435	-	-	-	318,435
長期借款	83,947	115,766	-	-	199,713

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07.1.1	\$575,053	\$196,005	\$31,223	\$802,281
現金流量	220,302	24,223	(19,024)	225,501
匯率變動	-	-	(636)	(636)
107.12.31	\$795,355	\$220,228	\$11,563	\$1,027,14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3,947	\$ -	\$ -	\$3,9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392	\$ -	\$ -	\$8,39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11,383	\$11,383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12,005	\$12,00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833	30.72	\$670,613	\$15,450	29.76	\$459,798
人民幣	106,472	4.47	476,144	110,675	4.57	505,23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814	30.72	\$393,576	\$5,341	29.76	\$158,946
人民幣	109,412	4.47	489,293	130,039	4.57	593,63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3,713仟元及49,91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979	\$43,979	\$1,537	1.83% 0.125%	有業務往來	\$54,724	-	\$-	無	\$-	\$143,567	\$574,268
0	本公司	淮安和勤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00	\$9,800	\$9,800	2.6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全	\$-	無	\$-	\$143,567	\$574,268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仟元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仟元之4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287,134	\$246,300	\$246,300	\$114,314	無	7.96%	\$574,268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仟元之2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仟元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493,332	\$3,947	0.85%	\$3,94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481,713	74%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0,007)	(7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應付帳款	\$160,007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5%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0,007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5%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進貨	\$481,713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20%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81,713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20%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權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38,080 仟元	40,080	100%	\$1,538,326	\$29,253	\$28,804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MYR 30,288 仟元	MYR18,920 仟元	30,288	100%	S7,057	\$(2,077)	\$(2,077)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38,080 仟元	40,080	100%	USD 50,146 仟元	USD 969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權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母本期權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得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70,034 (USD 39,76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2,127 (USD35,500仟元)	\$61,660 (USD 2,000仟元)	-	\$1,173,787 (USD 37,500仟元)	\$52,045 (USD 1,724仟元)	100%	\$32,045 (USD 1,724仟元) (註1)	\$1,500,071 (USD 48,838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131 (USD2,580仟元)	-	-	\$82,131 (USD2,580仟元)	\$(22,792) (USD 755仟元)	100%	\$(22,792) (USD 755仟元) (註2)	\$39,543 (USD 1,287仟元)	\$-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 (註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2 (RMB 100仟元)	-	\$462 (RMB 100仟元)	\$- (RMB 0仟元)	\$- (RMB 0仟元)	100%	\$- (RMB 0仟元) (註2)	\$- (RMB 0仟元)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10,264 (USD50,780)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基礎。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八日註銷嘉興和拓公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481,713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1,232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90,811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七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9,929	\$1,418,338	\$105,097	\$ -	\$2,453,364
部門間收入	477,073	-	12,150	(489,223)	-
收入合計	<u>\$1,407,002</u>	<u>\$1,418,338</u>	<u>\$117,247</u>	<u>\$(489,223)</u>	<u>\$2,453,364</u>
部門損益	<u>\$214,612</u>	<u>\$135,556</u>	<u>\$(194,871)</u>	<u>\$(722)</u>	<u>\$154,575</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民國一〇六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2,475	\$1,253,095	\$78,248	\$ -	\$2,223,818
部門間收入	564,521	64,996	12,275	(641,792)	-
收入合計	<u>\$1,456,996</u>	<u>\$1,318,091</u>	<u>\$90,523</u>	<u>\$(641,792)</u>	<u>\$2,223,818</u>
部門損益	<u>\$200,704</u>	<u>\$167,931</u>	<u>\$(267,153)</u>	<u>\$(8,835)</u>	<u>\$92,647</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台 灣	\$43,665	\$48,540
亞 洲	2,258,258	2,056,680
歐 洲	116,715	103,422
其他國家	34,726	15,176
合 計	<u>\$2,453,364</u>	<u>\$2,223,81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中 國	\$1, 052, 625	\$958, 905
台 灣	132, 949	108, 083
馬來西亞	13, 348	14, 561
合 計	<u>\$1, 198, 922</u>	<u>\$1, 081, 549</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u>\$925, 208</u>	<u>\$863, 968</u>

附件六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4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 - 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 - 70
(七)關係人交易	71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他	73-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 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3. 大陸投資資訊	85 - 86
(十四)部門資訊	86 - 8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8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092,780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硬機械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的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72,71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3%。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期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原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31,556 仟元及 14,30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7%。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基於衡量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相關資料藉以評估預期損失率；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自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蔡文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和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科目	單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現金等類	和勤機械	325,774	5	315,983	7
112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和勤機械	-	-	3,947	-
1140	存貨	和勤機械	45,995	2	74,710	4
1150	其他流動資產	和勤機械	70,896	1	13,029	1
1170	應付帳款	和勤機械	827,246	17	655,857	15
1200	其他流動負債	-	46,333	2	46,333	3
1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和勤機械	4,340	-	2,342	-
1320	投資	和勤機械	912,717	23	971,310	18
1410	無形資產	和勤機械	270,401	3	271,932	1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	-	3,722	-
1500	流動負債合計		1,746,472	49	1,676,449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和勤機械	1,301,878	45	684,111	20
1750	無形資產	和勤機械	19,242	1	-	-
1770	遞延所得稅	和勤機械	9,814	-	14,023	-
1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和勤機械	9,323	-	8,111	-
1840	應付帳款	和勤機械	24,310	1	25,842	1
18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和勤機械	158,995	4	207,372	10
19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3,222	51	1,224,659	36
1000	資產總計		44,310,574	100	44,130,40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志祥



總經理：張世祥



會計主管：陳維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和勤銀行	878,278	29	895,285	28
2109	合約負債-估數	和勤銀行	1,401	-	2,802	-
2130	應付票據		739	-	2,174	-
2135	應付帳款		271,671	8	221,819	6
2161	銀行匯款-短期	和勤銀行	19,847	0	-	-
2209	其他應付款	和勤銀行	271,427	10	145,981	10
2200	長期應付政府債		2,366	-	28,987	0
2261	租賃負債-流動	和勤銀行	2,320	-	-	-
2302	一年內到期之營業租賃合約之租賃負債	和勤銀行	706,708	23	48,72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和勤銀行	222	-	21,800	-
2340	流動負債合計		1,862,192	42	1,314,685	40
	非流動負債					
2350	長期借款	和勤銀行	288,788	14	140,102	8
2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和勤銀行	21,076	1	21,105	1
23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和勤銀行	498	-	-	-
2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	-	2,411	-
2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9,328	30	134,492	6
24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182	32	1,465,178	34
24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9,896	30	1,602,183	30
2500	股東權益合計		4,132,177	90	3,285,315	90
2510	資本	和勤銀行	400,000	21	390,000	20
2511	資本公積	和勤銀行	110,000	5	110,000	5
2519	其他資本	和勤銀行	10,000	0	10,000	0
2521	盈餘公積		40,000	0	40,000	0
2522	特別盈餘公積		85,000	0	85,000	0
2523	未分配盈餘		170,000	4	320,000	7
2524	其他盈餘公積		259,000	6	350,000	11
2530	其他權益		1,178,177	28	1,805,315	55
2540	庫藏股票	和勤銀行	(170,000)	(4)	(120,000)	(4)
2550	其他權益		1,878,177	45	8,430,000	94
	負債及權益合計		6,232,088	100	4,916,868	100

(請參閱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世明



總經理：張世明



會計師：謝維鈞







和豐勤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如後六項	32,292,783	100	32,452,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同上	(11,780,262)	(37)	(11,895,892)	(37)
5000	營業毛利		20,512,521	63	20,556,472	63
6000	營業費用	同上	(96,340)	(3)	(91,925)	(3)
6100	管理費用		(741,584)	(2)	(742,802)	(2)
62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47)	(0)	(44,387)	(0)
6300	銷售費用		2,806	0	(3,222)	(0)
6400	財務費用		(248,791)	(1)	(289,248)	(1)
6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468	0	108,754	0
7000	其他收入	同上	52,573	0	38,707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同上	(51,338)	(0)	(17,851)	(0)
7030	其他收入	同上	(32,178)	(0)	(32,439)	(0)
7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65)	(0)	(32,979)	(0)
7100	稅前淨利		20,482,656	63	20,523,493	63
7200	所得稅費用	營業外 21	(12,488)	(0)	(12,588)	(0)
7300	稅後淨利		20,470,168	63	20,510,905	63
8000	其他綜合損益	同上	-	-	(1,349)	-
8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49)	-
8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1,349)	-
8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8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18,344)	(0)	(12,103)	(0)
8500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09	0	6,853	0
8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35)	(0)	(6,599)	(0)
87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35)	(0)	(6,599)	(0)
88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35)	(0)	(6,599)	(0)
89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35)	(0)	(6,599)	(0)
90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91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92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93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94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95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96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97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98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9900	淨利		19,863,533	61	19,954,306	61
1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如後六項	81,468	0	108,754	0
1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468	0	108,754	0

(續多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曹啟彰



總經理 曹啟彰



會計主任 賴麗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4311100 復和股份

復和股份資產負債表

科目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實收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現金	3,1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應收帳款	12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存貨	2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不動產	...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董事長 張德勝

總經理 張德勝

會計主任 張德勝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盈餘淨利	507,337	414,376
調整項目：		
收益增加項目：		
折舊費用	157,805	106,541
攤銷費用	1,531	1,028
短期性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30)	13,9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888
利息費用	42,175	32,439
利息收入	(874)	(712)
處分不動產、處置及設備損失	4,071	6,007
火災損失	24,917	-
稅務調整利益	144	-
由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4,000)	12,3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87)	5,185
應收帳款減少	72,308	28,38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2)	(34,934)
預收帳項(增加)	60,372	103,827
應付帳項減少	28,458	38,3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37	12,18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21)	3,832
應付票據減少	(2,743)	(120)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13,502	19,25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000	18,2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573)	19,063
營業產生之現金及	473,023	528,705
收取之利息	874	712
支付之利息	(48,612)	(32,439)
支付之所得稅	(28,140)	(41,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585	527,8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亦軒



總經理：黃亦軒



IV

會計主管：羅慧如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47	32,408
處分持有無形資產	-	29,7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326)	(52,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28,5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370	(1,038)
取得無形資產	(2,403)	11,325
取得使用權資產	(8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9,016	67,4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057)	(247,710)
放款之兌換損益	58,9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365)	(360,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074)	(25,0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40)	(494)
取得長期借款	682,000	380,7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9,730)	(111,357)
應付帳款減少	-	(75,028)
以質押債本金償還	(3,000)	-
員工補償金撥款	-	10,407
發放現金股利	(26,824)	(13,146)
來源匯票費用成本	-	(271,7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957	76,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17)	(16,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1,957	(154,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483	368,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440	213,8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亦翔



總經理 黃亦翔



會計主管 羅麗玲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9,566仟元；租賃負債增加9,566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37,137仟元及預付款項755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41,143仟元及應付租賃款11,563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41,143仟元及租賃負債11,563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介於2.095%至5.5%。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1,563仟元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9,873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9,566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11,56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21,129</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P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100%	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                 |                                      |
|-----------------|--------------------------------------|
| 原物料             |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 在製品、半成品<br>及製成品 |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5~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5.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使用權資產	5~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或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1.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子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187	\$245
銀行存款	315, 587	213, 638
合計	<u>\$315, 774</u>	<u>\$213, 88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u>\$ -</u>	<u>\$3, 947</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3,947	\$2,499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 利益(損失)	(2,228)	(1,340)

3. 應收帳款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631,556	\$704,452
減：備抵損失	(14,307)	(18,495)
合 計	<u>\$617,249</u>	<u>\$685,957</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31,556仟元及704,452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8. 12. 31	107. 12. 31
原 物 料	\$99,120	\$134,649
製 成 品	206,973	237,316
在 製 品	166,624	199,545
淨 額	<u>\$472,717</u>	<u>\$571,51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82,563仟元及1,995,96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5,833)仟元及90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陸續消化庫存致本集團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139,244	\$148,569
其他預付款	40,577	58,463
合 計	<u>\$179,821</u>	<u>\$207,03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預付款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為663仟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108.01.01-108.12.31					108.12.31
	108.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b>成本：</b>						
土地	\$ -	\$478,105	\$ -	\$1,252	\$ -	\$479,357
房屋及建築	180,665	-	(1,986)	-	(5,875)	172,804
機器設備	1,315,823	115,988	(117,640)	187,561	(50,564)	1,451,168
模具設備	248,347	2,355	-	32,000	(7,528)	275,174
運輸設備	17,159	378	(725)	-	(532)	16,280
生財器具	43,026	753	(3,869)	1,337	(1,100)	40,147
租賃改良	15,833	-	-	-	-	15,833
租賃資產	55,900	-	-	(55,737)	(163)	-
其他設備	8,320	-	-	-	-	8,320
未完工程	-	182,957	-	31,138	(6,240)	207,855
合 計	<u>\$1,885,073</u>	<u>\$780,536</u>	<u>\$(124,220)</u>	<u>\$197,551</u>	<u>\$(72,002)</u>	<u>\$2,666,93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01.01~108.12.31					108.12.31
	108.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b>折舊及減損：</b>						
房屋及建築	\$89,048	\$7,237	\$(703)	\$212	\$(2,819)	\$92,975
機器設備	659,935	100,835	(69,945)	12,681	(23,806)	679,700
模具設備	174,274	29,949	-	(660)	(5,955)	197,608
運輸設備	8,260	2,091	(627)	-	(338)	9,386
生財器具	35,009	2,088	(3,477)	-	(867)	32,753
租賃改良	11,081	3,344	-	-	-	14,425
租賃資產	14,757	-	-	(14,714)	(43)	-
其他設備	8,198	17	-	-	-	8,215
合計	\$1,000,562	\$145,561	\$(74,752)	\$(2,481)	\$(33,828)	\$1,035,062
淨帳面金額	\$884,511					\$1,631,87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107.01.01~107.12.31					107.12.31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b>成本：</b>						
房屋及建築	\$147,317	\$6,420	\$-	\$30,212	\$(3,284)	\$180,665
機器設備	1,233,989	42,997	(32,680)	93,765	(22,248)	1,315,823
模具設備	207,004	-	(740)	45,929	(3,846)	248,347
運輸設備	14,652	2,538	(1,756)	2,605	(880)	17,159
辦公設備	41,456	1,309	(930)	1,263	(72)	43,026
租賃改良	15,833	-	-	-	-	15,833
租賃資產	57,063	-	-	-	(1,163)	55,900
其他設備	8,390	-	(70)	-	-	8,320
合計	\$1,725,704	\$53,264	\$(36,176)	\$173,774	\$(31,493)	\$1,885,07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1.01~107.12.31

	匯率變動					107.12.31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之影響	
<b>折舊及減損:</b>						
房屋及建築	\$83,718	\$6,767	\$ -	\$ -	\$(1,437)	\$89,048
機器設備	573,814	108,107	(12,867)	-	(9,119)	659,935
模具設備	151,970	25,309	(149)	-	(2,856)	174,274
運輸設備	7,629	2,082	(764)	-	(687)	8,260
辦公設備	33,793	1,959	(741)	-	(2)	35,009
租賃改良	7,737	3,344	-	-	-	11,081
租賃資產	9,039	6,020	-	-	(302)	14,757
其他設備	8,242	26	(70)	-	-	8,198
合 計	<u>\$875,942</u>	<u>153,614</u>	<u>\$(14,591)</u>	<u>\$ -</u>	<u>\$(14,403)</u>	<u>\$1,000,562</u>
淨帳面金額	<u>\$849,762</u>					<u>\$884,511</u>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6,831仟元及0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為1.57%~4.77%。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房屋及建築
<b>成本:</b>	
108.1.1	\$16,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
108.12.31	<u>\$15,892</u>
<b>折舊及減損:</b>	
108.1.1	\$5,748
當期折舊	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108.12.31	<u>\$6,282</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9,61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房屋及建築</u>	
<u>成本：</u>		
107. 1. 1	\$15,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107. 12. 31	<u>\$16,071</u>	
<u>折舊及減損：</u>		
107. 1. 1	\$5,111	
當期折舊	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107. 12. 31	<u>\$5,748</u>	
<u>淨帳面金額：</u>		
107. 12. 31	<u>\$10,323</u>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807	\$1,80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1,807</u>	<u>\$1,808</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419仟元及11,38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本集團依據關鍵假設為長期營業淨利及資本化率，該等數值係參考過去經驗及產業未來趨勢所決定。收益法中管理階層推估現金流量之涵蓋期間為上述資產之剩餘平均耐用年限，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0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110,110	\$209,908
存出保證金	4,958	20,328
長期預付租金	(註)	37,137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	2,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030	28,498
合 計	<u>\$139,098</u>	<u>\$297,97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85%-5.00%	\$189,150	\$460,33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5%-5.22%	549,126	335,023
合 計		<u>\$738,276</u>	<u>\$795,35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96,137仟元及175,624仟元。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委外加工費	\$60,652	\$52,669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57,587	26,730
應付消耗品費	56,378	54,768
應付模具加工費	44,726	42,183
應付薪資及年獎	30,872	43,168
應付賠償款	14,992	-
應付工程款	11,845	1,800
應付包裝費	9,741	14,498
其 他	90,234	69,784
合 計	<u>\$377,027</u>	<u>\$305,60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抵押借款	\$404,000		自108年10月至128年10月，前三年按月繳息，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安泰銀行抵押借款	241,000		自108年12月至111年8月，分12期攤還，前11期每期攤還8%，第12期清償剩餘12%，利息按月支付
農業金庫信用借款	50,000		自108年12月至110年12月，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42,780	1.57%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4,375	2.25%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000		自108年2月起開始還款，分10期攤還，110年5月清償結束，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16,667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0,056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8,620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825,498		
減：一年內到期	(125,708)		
合計	\$699,79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56,52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6,875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33,333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自108年2月起開始還款，分10期攤還，110年5月清償結束，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26,667	1.58%- 2.10%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2,625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1,206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002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220,228		
減：一年內到期	(89,725)		
合計	<u>\$130,503</u>		

12.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12.31(註一)		107.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764	\$11,5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1,764	11,563
減：融資費用(利息費用)			(201)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11,563</u>	<u>\$11,563</u>
流動(註二)				<u>\$11,563</u>
非流動(註三)				<u>\$ -</u>

註一：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註二：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三：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台駁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8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償款為人民幣 12,500 仟元。

###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399仟元及33,351仟元。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30,057仟元，分為73,005,675股，尚有2,725,867股請求自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股本，因尚未變更完成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計發行新股7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5,624仟元，計發行新股3,66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801,512仟元，分為80,151,200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12,602	12,602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合計	<u>\$512,998</u>	<u>\$512,99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66	\$36,624	\$0.06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329	36,624	0.48	0.5
特別盈餘公積	44,607	26,856		
法定盈餘公積	2,006	10,20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3,242,000股	-股	-股	3,242,000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股	6,000,000股	2,758,000股	3,242,000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907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058,134	\$2,379,733
其他營業收入	34,646	73,631
合 計	<u>\$2,092,780</u>	<u>\$2,453,36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584,749	\$1,445,635	\$27,750	\$2,058,134
其他營業收入	-	-	34,646	34,646
合 計	<u>\$584,749</u>	<u>\$1,445,635</u>	<u>\$62,396</u>	<u>\$2,092,780</u>

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29,929	\$1,418,338	\$31,466	\$2,379,733
其他營業收入	-	-	73,631	73,631
合 計	<u>\$929,929</u>	<u>\$1,418,338</u>	<u>\$105,097</u>	<u>\$2,453,364</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u>\$83,690</u>	<u>\$73,73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資產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符合收取權利者，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1,431	\$3,632	\$9,16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3,606)	\$-(8,28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405	2,754
合計	\$-(2,201)	\$-(5,529)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3,630)	\$13,92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3,690仟元及73,73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汽機車零件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14,870	\$13,348	\$10,561	\$13,261	\$4,793	\$2,014	\$458,847
損失率	- %	10%	17%	32-49%	70-92%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35)	(1,795)	(5,294)	(3,662)	(2,014)	(14,100)
合 計	\$414,870	\$12,013	\$8,766	\$7,967	\$1,131	\$ -	\$444,747

群組二：硬碟機零件部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1,631	\$1,474	\$ -	\$ -	\$5	\$204	\$203,314
損失率	- %	0.1%	5%	10-20%	30-50%	7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	-	-	(2)	(204)	(207)
合 計	\$201,631	\$1,473	\$ -	\$ -	\$3	\$ -	\$203,107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84,918	\$95,397	\$16,524	\$14,195	\$3,423	\$4,313	\$723,770
損失率	1%	2%	5%	11%	43%	9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62)	(1,528)	(826)	(1,549)	(3,616)	(4,214)	(18,495)
合 計	\$578,156	\$93,869	\$15,698	\$12,646	\$4,807	\$99	\$705,27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 -	\$18,49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3,6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58)
108.12.31	\$ -	\$ -	\$14,307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	\$4,921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4,92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3,9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52)
107.12.31	\$ -	\$ -	\$18,495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35,766	
房屋及建築	2,492	
運輸設備	744	
辦公設備	339	
合計	\$39,34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680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3,456	
流動	\$2,520	
非流動	\$93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土地	\$1,030	
房屋及建築	3,804	
運輸設備	769	
辦公設備	31	
合計	\$5,63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2,39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577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b)殘值保證

無。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營業租賃係本集團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12. 31(註)	107. 12. 31
不超過一年		\$4,0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68
合計		<u>\$9,87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5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80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到2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12. 31(註)	107. 12. 31
不超過一年		\$1,7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92
合計		\$3,58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1,807仟元及1,808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4,153	\$82,586	\$376,739	\$357,532	\$85,762	\$443,294
勞健保費用	18,490	7,538	26,028	22,625	8,270	30,895
退休金費用	18,896	6,503	25,399	25,311	8,040	33,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84	10,197	29,181	21,208	10,988	32,196
折舊費用	139,166	12,639	151,805	128,338	10,203	138,541
攤銷費用	348	1,203	1,551	81	1,448	1,52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46人及1,19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654仟元及3,129仟元；董監酬勞327仟元及1,56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56仟元及1,023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差異已列為一〇八年度之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4	\$712
其他收入—其他	58,900	35,995
合 計	<u>\$59,574</u>	<u>\$36,70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48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68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78)	13,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073)	(3,083)
火災淨損失(註)	(24,917)	-
什項支出	(21,518)	(12,797)
合 計	<u>\$(51,338)</u>	<u>\$(17,853)</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興和新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車間內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有進行投保，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收到保險理賠款約53,999仟元。

(3) 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1,993	\$32,4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2	(註)
合 計	<u>\$32,175</u>	<u>\$32,4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註)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544)	\$ -	\$(58,544)	\$11,709	\$(46,83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註)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46)	\$ -	\$(1,946)	\$ -	\$(1,9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105)	-	(33,105)	6,855	(26,250)
合 計	<u>\$(35,051)</u>	<u>\$ -</u>	<u>\$(35,051)</u>	<u>\$6,855</u>	<u>\$(28,196)</u>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172	\$30,2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58	6,7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6,736	16,02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73)
所得稅費用	<u>\$17,466</u>	<u>\$52,5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709</u>	<u>\$6,85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37,527	\$154,575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7,505	30,9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1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67	7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	6,451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364	7,988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58	6,7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7,466	\$52,56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4,359	\$(695)	\$ -	\$(139)	\$3,52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82	(2,062)	-	(273)	7,047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87	(87)	-	-	-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	57	-	-	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18)	1,672	-	-	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7)	(5,552)	-	-	(25,05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812	(332)	-	-	480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10	876	-	-	886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674	(524)	-	-	1,1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80	-	11,709	-	19,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33	(89)	-	-	1,4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736)</u>	<u>\$11,709</u>	<u>\$(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912</u>				<u>\$9,47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037</u>				<u>\$34,5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125)</u>				<u>\$(25,05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1,075	\$3,371	\$ -	\$(87)	\$4,3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52	(180)	-	(190)	9,382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41	46	-	-	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6	(3,104)	-	-	(1,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1)	(7,546)	-	-	(19,50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603	209	-	-	812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3)	13	-	-	10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323	351	-	-	1,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	-	6,855	-	8,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78	155	-	-	1,5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8,862	(8,862)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547)</u>	<u>\$6,855</u>	<u>\$(2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3,881</u>				<u>\$4,91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845</u>				<u>\$26,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964)</u>				<u>\$(21,12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6,105仟元及56,728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尚未核定)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八年度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0,061	\$102,0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909	79,1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1.29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0,061	\$102,0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909	79,1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1	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930	79,2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6	\$1.2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1.36元調整為1.29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匯旺精密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24,509</u>	<u>\$ -</u>

(2)應付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u>\$17,797</u>	<u>\$ -</u>

(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u>\$58</u>	<u>\$ -</u>

(4)勞務費

	<u>108.12.31</u>	<u>107.12.31</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u>\$110</u>	<u>\$ -</u>

(5)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勵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5,472	\$16,203
退職後福利	257	390
合計	<u>\$15,729</u>	<u>\$16,59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9,357	\$ -	抵押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8,004	8,846	抵押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37,993	126,297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76,862	72,217	抵押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成本	9,444	(註)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11,180	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註)	9,810	抵押借款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註)	307	抵押借款
合 計	\$711,660	\$229,63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本公司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558仟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對上開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因本案訴訟尚在進行中，配合法院審理進度，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3. 本公司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仟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法院要求飛龍工程有限公司補正相關資料，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築案，繳納保證金3,000仟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興和新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受到焚毀，公司管理階層依投保合約與第三公證評估方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收到保險理賠款約人民幣11,889仟元，上述災害淨損失為人民幣5,588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15,587	213,638
合約資產	83,690	73,730
應收票據	30,605	19,318
應收帳款	617,249	685,957
其他應收款	84,635	94,870
小計	<u>1,131,766</u>	<u>1,087,513</u>
合計	<u>\$1,131,766</u>	<u>\$1,091,460</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38,276	\$795,3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250	285,493
其他應付款	377,027	305,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5,498	220,228
應付租賃款	(註)	11,563
租賃負債	3,456	(註)
合計	<u>\$2,242,507</u>	<u>\$1,618,23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度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118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527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770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13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564仟元及1,01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395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4%及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766,879	\$ -	\$ -	\$ -	\$766,8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250	-	-	-	298,250
租賃負債	2,520	809	127	-	3,456
其他應付款	377,027	-	-	-	377,027
長期借款	127,974	300,210	27,415	384,842	840,441
107.12.31					
短期借款	\$825,178	\$ -	\$ -	\$ -	\$825,1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493	-	-	-	285,493
其他應付款	305,600	-	-	-	305,600
長期借款	91,468	100,621	32,200	-	224,289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08.1.1	\$795,355	\$220,228	\$9,566	\$1,025,149
現金流量	(57,079)	605,270	(4,000)	544,191
匯率變動	-	-	(53)	(53)
其他	-	-	(2,057)	(2,057)
108.12.31	\$738,276	\$825,498	\$3,456	\$1,567,23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07.1.1	\$575,053	\$196,005	\$31,223	\$802,281
現金流量	220,302	24,223	(19,024)	225,501
匯率變動	-	-	(636)	(636)
107.12.31	\$795,355	\$220,228	\$11,563	\$1,027,14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3,947	\$ -	\$ -	\$3,94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9,419	\$9,419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11,383	\$11,38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121	29.98	\$423,348	\$21,833	30.72	\$670,613
人民幣	130,892	4.31	563,492	106,472	4.47	476,144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20	29.98	\$111,538	\$5,907	30.72	\$181,445
人民幣	143,128	4.31	616,168	109,412	4.47	489,29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878)仟元及13,713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金額	價值			
0	本公司	淮安和勤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00	\$9,800	\$-	2.616%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	\$-	\$137,227	\$548,908
1	和勤嘉興公司	淮安和勤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89	2,489	2,489	5.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	-	588,518	588,518
1	和勤嘉興公司	淮安和勤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299	14,299	14,299	5.2%	業務往來	14,299	-	-	-	-	588,518	588,518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及和勤嘉興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仟元及1,471,295仟元之10%及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及和勤嘉興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仟元及1,471,295仟元之4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274,454	\$273,610	\$273,610	\$119,508	無	8.71%	\$548,908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274,454	\$31,050	\$31,050	\$21,735	無	1.58%	\$548,908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仟元之2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仟元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取得資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登錄日期	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2019.8.7	\$505,000	\$505,000	保巴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	不適	不適	不適	參酌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資料	營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92,779	58%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61,146)	(7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應付帳款	\$161,146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5.98%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1,146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5.98%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進貨	\$192,779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30.15%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92,779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30.15%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40,080 仟元	40,080	100%	\$1,497,719	\$27,577	\$25,480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勤馬來西亞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MYR 36,288 仟元	MYR30,288 仟元	30,288	100%	\$7,160	\$184	\$184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930 仟元	USD 40,930 仟元	40,930	100%	USD 50,345 仟元	USD 892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將「控填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扣除因該「控填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由該公司與集團間之交易之影響數。

和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機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70,000 (USD 39,7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73,787 (USD 37,500仟元)	-	-	\$1,173,787 (USD 37,500仟元)	\$28,217 (USD 913仟元)	10%	\$28,217 (USD 913仟元)	\$1,471,205 (USD 49,078仟元)	\$26,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捲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131 (USD 2,580仟元)	-	-	\$82,131 (USD 2,580仟元)	\$(640) (USD 21仟元)	10%	\$(640) (USD 21仟元)	\$37,445 (USD 1,249仟元)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10,264 (USD 50,780)	不適用(註)

註：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八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192,779</u>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八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2,51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八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92,407</u>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管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法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八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84,749	\$1,445,635	\$52,396	\$-	\$2,092,780
部門間收入	186,580	54,742	20,455	(261,777)	-
收入合計	<u>\$771,329</u>	<u>\$1,500,377</u>	<u>\$82,851</u>	<u>\$(261,777)</u>	<u>\$2,092,780</u>
部門損益	<u>\$89,505</u>	<u>\$172,947</u>	<u>\$(184,780)</u>	<u>\$139,245</u>	<u>\$37,527</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七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9,929	\$1,418,338	\$105,097	\$-	\$2,453,364
部門間收入	477,073	-	12,150	(489,223)	-
收入合計	<u>\$1,407,002</u>	<u>\$1,418,338</u>	<u>\$117,247</u>	<u>\$(489,223)</u>	<u>\$2,453,364</u>
部門損益	<u>\$214,612</u>	<u>\$135,556</u>	<u>\$(194,871)</u>	<u>\$(722)</u>	<u>\$154,575</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台灣	\$46,246	\$43,665
亞洲	1,929,091	2,258,258
歐洲	97,038	116,715
其他國家	20,405	34,726
合計	<u>\$2,092,780</u>	<u>\$2,453,36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中國	\$1,148,886	\$1,052,625
台灣	665,305	132,949
馬來西亞	12,556	13,348
合計	<u>\$1,826,747</u>	<u>\$1,198,92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u>\$584,749</u>	<u>\$925,208</u>

附件七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埤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電話：(04)865570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9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4.主要股東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0信義路5段7號8樓(台北101大樓)  
8/F, TAIFU-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888

Fax 傳真 + 886 (2) 8101 888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據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76,20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負債總額為52,763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為(3,579)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41%。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因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泉哲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	109.5.31	108.12.31	109.5.31	108.12.31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403,022	313,774	3	663,916
1220 透過中央信託局證券集中保管系統持有之金融資產－流動				997
(附註四(二))				
1440 存出票及一張匯(附註四(二)(3))	97,895	83,600	3	23,106
151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三))	26,369	30,400	3	38,680
17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75,379	675,386	17	546,931
20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81,301	84,833	3	132,495
2200 存出保證金	3,394	3,786	3	7,187
2300 其他(附註四(三))	686,541	475,514	69	539,379
4110 預付費用(附註四(三))	189,439	178,821	3	203,763
4600 存出保證金、應收(附註四(三))	11,217	-	-	-
4700 其他流動資產	1,624	693	1	3,163
	3,291,673	3,226,672	33	3,856,268
負債及權益				
1000 短期借款	1,638,472	96	45	638,359
1700 應付帳款(附註四(三))	36,317	19,343	1	47,660
1710 應付帳款－其他(附註四(三))	-	6,516	-	19,403
1720 應付薪資	6,683	3,322	-	6,642
1810 應付利息(附註四(三))	78,277	56,332	1	19,499
191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三))	182,006	138,898	6	227,052
	1,961,765	1,861,176	51	2,259,574
資本				
1000 實收資本	3,072,315	3,072,315	300	3,072,315
資本公積金				
1000 盈餘	3,226,908	3,226,908	320	3,226,908
1010 盈餘－其他	1,000	1,000	1	1,000
1020 盈餘－其他	2,200	2,200	2	2,200
1030 盈餘－其他	3,100	3,100	3	3,100
1040 盈餘－其他	3,600	3,600	4	3,600
1050 盈餘－其他	3,500	3,500	4	3,500
1060 盈餘－其他	3,175	3,175	3	3,175
1070 盈餘－其他	9,533	9,533	10	9,533
	3,072,315	3,072,315	300	3,072,315
	3,291,673	3,226,672	33	3,856,268

董事長：黃亦卿



董事長：黃亦卿



經理人：黃亦卿



會計主管：謝麗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418,811	100	430,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二):	335,872	80	396,200	92
5900 營業毛利	82,941	20	34,485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換銷費用	12,497	3	15,148	4
6200 管理費用	36,764	9	36,2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23	2	10,0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3,941	1	138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62,025	15	61,636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20,916	5	(27,1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7,138	2	21,37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4,557	1	(30,756)	(7)
7050 財損成本(附註六(廿二))	(10,811)	(3)	(9,7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	-	(19,151)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1,800	5	(46,30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8,829	2	(12,254)	(3)
本期淨利(損)	12,971	3	(34,04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0)	(4)	37,195	9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4)	(1)	7,43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權益之項目合計	(14,456)	(3)	29,756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456)	(3)	29,756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5)	-	(4,292)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71	3	(34,04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2,971	3	(34,04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85)	-	(4,29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485)	-	(4,29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 0.17		(0.4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0.17		(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慈玲



廣源航運、永裕三益公司股東計息對單  
和勤機運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廣源航運、永裕三益公司股東計息對單

項 目	往來應收		其他應收項目		合 計
	往來應收	其他應收項目	其他應收項目	其他應收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額	312,978	60,150	363,111	134,048	497,159
本期增加	-	-	-	29,726	29,726
本期減少	-	-	-	29,726	29,726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一日帳額	312,978	60,150	373,128	163,774	536,852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額	312,978	60,150	373,128	163,774	536,85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帳額	312,978	60,150	373,128	163,774	536,852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減少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一日帳額	312,978	60,150	373,128	163,774	536,852

廣源航運、永裕三益公司股東計息對單  
和勤機運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一日帳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全體財務報告別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羅惠玲



備經核閱，未作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	21,800
調整項目：		(46,30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67	39,095
攤銷費用	435	3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41	138
利息費用	10,811	9,768
利息收入	(431)	(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	45,7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833	9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	25,737	18,546
應收票據減少	4,296	859
應收帳款減少	138,069	138,87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30	(37,625)
存貨(增加)減少	(33,626)	32,1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98)	2,5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5)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4,983	155,398
合約負債增加	4,955	1,3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4	(2,5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29	(85,56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048)	(46,9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45	(11,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55	(145,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138	10,005
調整項目合計	185,971	105,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771	58,703
收取之利息	431	140
支付之利息	(10,517)	(9,041)
支付之所得稅	(11,451)	(10,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234	39,795

備註：未經會計師查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31)	(22,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984
取得無形資產	(348)	(1,09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6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53)	3,5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8,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634)</u>	<u>(63,2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572	183,746
短期借款減少	(247,664)	-
舉借長期借款	25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54,397)	(27,4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3)	62
租賃本金償還	(854)	(8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102)	-
員工購買庫藏股	33,0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9,724)</u>	<u>155,5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27)	17,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249	149,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74	213,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5,023</u>	<u>362,956</u>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麗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3.31	108.12.31	108.3.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3.31	108.12.31	108.3.31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振實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31	108.12.31	108.3.31
現金及零用金	\$ 182	187	158
銀行存款	404,841	315,587	362,798
	<u>\$ 405,023</u>	<u>315,774</u>	<u>362,95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98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	2,960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	(1,672)

3.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4.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5.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票據	\$ 26,309	30,605	18,459
減：備抵損失	-	-	-
淨額	\$ 26,309	30,605	18,459
應收帳款	\$ 493,262	631,556	565,999
減：備抵損失	(18,023)	(14,307)	(19,058)
淨額	\$ 475,239	617,249	546,94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1,986	0%	-
逾期30天以下	35,593	0.1%~10%	334
逾期31~60天	20,986	5%~31%	6,446
逾期61~120天	8,894	10%~40%	3,601
逾期121~180天	6,747	30%~50%	2,955
逾期181天以上	5,365	70%~100%	4,687
	<u>\$ 519,571</u>		<u>18,023</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6,501	0%	-
逾期30天以下	14,822	0.1%~10%	1,336
逾期31~60天	10,561	5%~17%	1,795
逾期61~120天	13,261	10%~49%	5,294
逾期121~180天	4,798	30%~92%	3,664
逾期181天以上	2,218	70%~100%	2,218
	<u>\$ 662,161</u>		<u>14,307</u>
	108.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2,354	1%	4,548
逾期30天以下	86,939	1%	586
逾期31~60天	27,605	13%	3,601
逾期61~120天	10,911	52%	5,690
逾期121~180天	3,994	51%	2,034
逾期181天以上	2,655	98%	2,599
	<u>\$ 584,458</u>		<u>19,05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4,307	18,495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41	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	425
期末餘額	\$ <u>18,023</u>	<u>19,058</u>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製造業

	109.3.31	108.12.31	108.3.31
原物料	\$ 116,068	99,120	109,398
製成品	200,818	206,973	201,423
在製品	189,457	166,624	228,549
合計	\$ <u>506,343</u>	<u>472,717</u>	<u>539,37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存貨出售轉列	\$ 332,754	391,2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8	4,975
	\$ <u>335,872</u>	<u>396,200</u>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預付款項

	109.3.31	108.12.31	108.3.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55,442	139,244	145,892
其他預付款	33,977	40,577	57,875
合計	\$ <u>189,419</u>	<u>179,821</u>	<u>203,767</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計劃，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出售合約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預收處分價款16,54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該等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明細如下：

	109.3.31
投資性不動產	\$ 9,028
使用權資產	2,789
	\$ <u>11,8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機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生財 器具	租賃 改良	租賃 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172,804	1,451,168	275,174	16,280	40,147	15,833	-	8,320	207,855	2,666,938
增添	-	-	8,699	-	-	652	-	-	-	42,480	51,831
處分	-	-	(2,809)	-	-	(793)	-	-	(256)	-	(3,858)
其他變動	-	-	1,544	(7,521)	(378)	(179)	-	-	-	147	(6,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57)	(15,382)	(2,039)	(154)	(323)	-	-	-	(2,361)	(22,01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479,357	171,047	1,443,220	265,614	15,748	39,504	15,833	-	8,064	248,121	2,686,50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80,665	1,315,823	248,347	17,159	43,026	15,833	55,900	8,320	-	1,885,073
增添	-	-	18,128	-	-	506	-	-	-	-	18,634
處分	-	(2,581)	(105,874)	-	(282)	(1,797)	-	-	-	-	(110,534)
其他變動	-	-	73,558	1,882	-	1,074	-	-	-	-	76,514
重分類至使用租賃產	-	-	-	-	-	-	-	(55,900)	-	-	(55,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35	28,695	4,595	35	754	-	-	-	-	38,23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181,919	1,330,330	254,824	17,228	43,563	15,833	-	8,320	-	1,852,61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2,975	679,200	197,608	9,386	32,753	14,425	-	8,215	-	1,055,062
折舊	-	1,746	27,911	4,425	116	883	836	-	4	-	35,921
處分	-	-	(2,443)	-	-	(652)	-	-	(256)	-	(3,353)
其他變動	-	-	1,544	(11,104)	85	(57)	-	-	-	-	(9,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2)	(7,518)	(1,664)	(106)	(255)	-	-	-	-	(10,415)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	93,849	699,194	189,265	9,481	32,672	15,261	-	7,963	-	1,047,68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89,048	659,935	174,274	8,260	35,009	11,081	14,757	8,198	-	1,009,562
折舊	-	1,929	26,478	6,911	686	639	836	-	4	-	37,483
處分	-	(880)	(62,083)	-	(269)	(1,551)	-	-	-	-	(64,783)
其他變動	-	-	15,063	-	-	-	-	-	-	-	15,063
重分類至使用租賃產	-	-	-	-	-	-	-	(14,757)	-	-	(14,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3	14,596	3,513	195	603	-	-	-	-	20,41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	91,600	653,989	184,698	8,872	34,700	11,917	-	8,202	-	993,978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 479,357	79,829	771,468	77,566	6,894	7,394	1,408	-	105	207,855	1,631,876
民國109年3月31日	\$ 479,357	77,198	744,026	76,349	6,267	6,832	572	-	101	248,121	1,638,823
民國108年1月1日	\$ -	91,617	655,888	74,073	8,899	8,017	4,752	41,143	122	-	884,511
民國108年3月31日	\$ -	90,319	676,341	70,126	8,356	8,863	3,916	-	118	-	858,039

1.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47千元及零元。

2.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762	6,271	1,491	370	44,89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01)	-	-	-	(2,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8)	(21)	(10)	-	(559)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33,333</u>	<u>6,250</u>	<u>1,481</u>	<u>370</u>	<u>41,4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892	8,692	874	-	47,458
增添	-	696	-	-	6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1	33	21	-	965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38,803</u>	<u>9,421</u>	<u>895</u>	<u>-</u>	<u>49,1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6	3,779	747	31	5,553
提列折舊	249	786	53	18	1,10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	-	-	-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8)	(7)	-	(30)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118</u>	<u>4,557</u>	<u>793</u>	<u>49</u>	<u>6,51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提列折舊	356	943	158	-	1,4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	-	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358</u>	<u>943</u>	<u>158</u>	<u>-</u>	<u>1,4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5,766</u>	<u>2,492</u>	<u>744</u>	<u>339</u>	<u>39,341</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32,215</u>	<u>1,693</u>	<u>688</u>	<u>321</u>	<u>34,917</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7,892</u>	<u>8,692</u>	<u>874</u>	<u>-</u>	<u>47,458</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38,445</u>	<u>8,478</u>	<u>737</u>	<u>-</u>	<u>47,660</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3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89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1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31)</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6</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6,43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282
折舊	14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9)</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748
折舊	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1</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6,034</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9,610</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0,323</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10,403</u>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 2.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預付設備款	\$ 111,746	110,110	252,649
存出保證金	4,863	4,958	9,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5,397</u>	<u>24,030</u>	<u>25,039</u>
合計	<u>\$ 142,006</u>	<u>139,098</u>	<u>287,032</u>

(十一)短期借款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6,431	549,126	626,422
擔保銀行借款	<u>190,550</u>	<u>189,150</u>	<u>352,679</u>
合計	<u>\$ 696,981</u>	<u>738,276</u>	<u>979,101</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5,937</u>	<u>196,137</u>	<u>138,583</u>
利率區間	<u>1.45%~5.44%</u>	<u>1.65%~5.22%</u>	<u>1.55%~5.5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為210,572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至一一〇年三月；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為247,664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應付消耗品	\$ 54,786	56,378	46,703
應付委外加工費	69,819	60,652	45,313
應付薪資及年獎	35,182	30,872	36,343
應付模具加工費	37,619	44,726	33,808
應付賠償款	14,818	14,992	-
應付維修費	48,958	57,587	18,215
應付包裝費	13,744	9,741	11,986
應付工程款	11,707	11,845	-
其他	<u>77,306</u>	<u>90,234</u>	<u>67,012</u>
	<u>\$ 363,939</u>	<u>377,027</u>	<u>259,38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1,721	161,822	170,248
擔保銀行借款	421,380	663,676	22,54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49,785)</u>	<u>(125,708)</u>	<u>(75,702)</u>
合 計	<u>\$ 673,316</u>	<u>699,790</u>	<u>117,0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55%~2.45%</u>	<u>1.57%~2.25%</u>	<u>1.58%~2.1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舉借之金額為252,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為254,397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流動	\$ <u>1,727</u>	<u>2,520</u>	<u>3,548</u>
非流動	\$ <u>860</u>	<u>936</u>	<u>5,16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1</u>	<u>4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82</u>	<u>8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57</u>	<u>1,626</u>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低於一年	\$ -	1,792	1,831
一至二年	-	-	1,831
二至三年	-	-	1,37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u>	<u>1,792</u>	<u>5,035</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零元及457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438	426
營業費用	373	429
	<u>\$ 811</u>	<u>855</u>

2.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4,247	5,286
營業費用	1,131	1,537
合計	<u>\$ 5,378</u>	<u>6,823</u>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75	2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0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54	(10,498)
所得稅費用	<u>\$ 8,829</u>	<u>(12,25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614)</u>	<u>7,43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惟民國一〇五年度尚未核定。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9.3.31</u>	<u>108.12.31</u>	<u>108.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194,185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13,790	12,602	12,602
庫藏股票交易	<u>2,360</u>	<u>2,360</u>	<u>2,360</u>
	\$ <u>514,186</u>	<u>512,998</u>	<u>512,998</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87,006千元、87,006千元及60,150千元。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並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6	4,666	0.5	36,624
股票	0.48	<u>37,329</u>	0.5	<u>36,624</u>
合計		<u>\$ 41,995</u>		<u>73,248</u>

### 3. 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907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7.10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33,09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1,18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10元至56.71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買回651,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9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2,102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613)	-	(131,6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456)	-	(14,45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u>(146,069)</u>	-	<u>(146,06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4,778)	(2,228)	(87,0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756	-	29,7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1,672	1,672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u>(55,022)</u>	<u>(556)</u>	<u>(55,578)</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2,971</u>	<u>(34,0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014</u>	<u>73,24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7</u>	<u>(0.4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2,971</u>	<u>(34,0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7,014</u>	<u>73,24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3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7,044</u>	<u>73,24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17</u>	<u>(0.4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1月至3月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156,495	252,954	4,945	414,394
其他營業收入	-	-	4,419	4,419
合計	<u>\$ 156,495</u>	<u>252,954</u>	<u>9,364</u>	<u>418,81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56,495	252,954	9,364	418,813
	<u>\$ 156,495</u>	<u>252,954</u>	<u>9,364</u>	<u>418,813</u>

	108年1月至3月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96,270	314,482	10,542	421,294
其他營業收入	-	-	9,391	9,391
合計	<u>\$ 96,270</u>	<u>314,482</u>	<u>19,933</u>	<u>430,68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96,270	314,482	19,933	430,685
	<u>\$ 96,270</u>	<u>314,482</u>	<u>19,933</u>	<u>430,685</u>

2.合約餘額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票據	\$ 26,309	30,605	18,459
應收帳款	493,262	631,556	565,999
減：備抵損失	(18,023)	(14,307)	(19,058)
合計	<u>\$ 501,548</u>	<u>647,854</u>	<u>565,400</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57,953</u>	<u>83,690</u>	<u>55,184</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386</u>	<u>1,431</u>	<u>4,942</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7千元及零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3千元及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54千元及3,12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7千元及1,56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431	140
其他收入	6,707	21,233
	<u>\$ 7,138</u>	<u>21,37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0	(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73	(2,2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6)	(28,533)
	<u>\$ 4,557</u>	<u>(30,75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1月至3月</u>	<u>108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10,958	9,768
減：利息資本化	(147)	-
	<u>\$ 10,811</u>	<u>9,76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47,847千元、1,131,766千元及1,116,86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6,981	705,369	705,36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3,653	303,653	303,6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3,939	363,939	363,93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823,101	838,000	152,496	283,953	50,014	351,537
租賃負債	2,587	2,839	1,945	785	109	-
	<u>\$ 2,190,261</u>	<u>2,213,800</u>	<u>1,527,402</u>	<u>284,738</u>	<u>50,123</u>	<u>351,53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8,276	766,879	766,87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8,250	298,250	298,25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7,027	377,027	377,02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25,498	840,441	127,974	300,210	27,415	384,842
租賃負債	3,456	3,456	2,520	809	127	-
	<u>\$ 2,242,507</u>	<u>2,286,053</u>	<u>1,572,650</u>	<u>301,019</u>	<u>27,542</u>	<u>384,842</u>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79,101	1,013,222	1,013,22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7,396	197,396	197,39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9,380	259,380	259,38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2,794	196,344	77,096	94,993	24,255	-
租賃負債	8,714	8,714	3,548	5,166	-	-
	<u>\$ 1,637,385</u>	<u>1,675,056</u>	<u>1,550,642</u>	<u>100,159</u>	<u>24,25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3.31			108.12.31			108.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967	30,2250	240,803	9,179	29,9800	275,186	8,877	30,8200	273,589
美金:人民幣		6,348	7,1034	191,868	4,942	6,9640	148,161	4,320	6,7293	133,1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	-	-	-	1,950	30,8200	60,099	
美金:人民幣		2,860	7,1034	86,444	3,721	6,9640	111,556	3,221	6,7293	99,27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462千元及2,4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5,973千元及損失2,21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20千元及80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5,02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1,548	-	-	-	-
其他應收款	83,505	-	-	-	-
合計	<u>\$ 990,076</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20,08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3,65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3,939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587	-	-	-	-
合計	<u>\$ 2,190,261</u>	<u>-</u>	<u>-</u>	<u>-</u>	<u>-</u>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77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47,854	-	-	-	-
其他應收款	84,635	-	-	-	-
合計	<u>\$ 1,048,263</u>	<u>-</u>	<u>-</u>	<u>-</u>	<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63,77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25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7,02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56	-	-	-	-
合計	<u>\$ 2,242,507</u>	<u>-</u>	<u>-</u>	<u>-</u>	<u>-</u>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95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5,400	-	-	-	-
其他應收款	132,495	-	-	-	-
合計	<u>\$ 1,060,85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71,89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7,39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9,380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714	-	-	-	-
合計	<u>\$ 1,637,38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匯旺精密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	\$ 6,534	-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5,925	19,647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58	58	-
		\$ 15,983	19,705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815	3,763
退職後福利	27	74
	\$ 3,842	3,83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擔保	\$ 76,651	76,862	73,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789	625,354	171,566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	20,141	9,444	10,282
		<u>\$ 659,581</u>	<u>711,660</u>	<u>255,3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築，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

- 1.本公司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558千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對上開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因本案訴訟尚在進行中，配合法院審理進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 2.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千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法院要求飛龍工程有限公司補正相關資料，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嘉興和新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受到焚毀，公司管理階層依投保合約與第三公證評估方評估後估列保險理賠金額約人民幣11,889千元，上述災害淨損失約人民幣5,58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1月至3月			108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197	22,610	79,807	70,510	21,331	91,841
勞健保費用	1,163	740	1,903	1,133	799	1,932
退休金費用	4,685	1,504	6,189	5,712	1,966	7,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79	2,210	5,989	5,085	3,715	8,800
折舊費用	33,908	3,259	37,167	34,532	4,563	39,095
攤銷費用	85	350	435	90	298	38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關係 人	本期發 生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條件	資金 貸與 性質	專款社 會用途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用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管 理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 司	和勤永安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89	2,387	2,351	5.2%	112	-	營業週轉	-	-	-	589,856	589,856
1	和勤嘉興公 司	和勤永安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290	13,713	13,504	5.2%	181	13,504	-	-	-	-	589,856	589,856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 司	1	275,422	273,610	242,810	59,287	無	6.48%	550,845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永安公 司	3	275,422	31,090	31,050	21,735	-	1.58%	550,845	Y	N	Y
1	和勤嘉興 公司	和勤永安公 司	4	589,856	17,218	17,218	-	-	-%	589,856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108,936	1.27次			34,849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42,85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0.23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2,85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0.23 %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108,93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01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8,936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0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0代表母公司。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拆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495,919	17,396	15,966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 30,288	MYR 30,288	30,288	100.00 %	6,572	(266)	(266)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47,764	USD 578	依規定處理	註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合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貨幣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支付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款項
					匯出	收回						
和勤嘉樂公司	五金、機械及器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70,000 (USD39,7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20,795 (USD688)	100.00 %	20,795 (USD688)	1,474,640 (USD18,789)	20,249 (USD6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3,333) (USD110)	100.00 %	(3,333) (USD116)	33,745 (USD1,11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10,264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7,216,493	9.00 %
吳志偉		5,798,400	7.23 %
謝玲		5,388,501	6.72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5,000	6.4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管運單位，並分為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部門、汽機車零件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b>109年1月至3月</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495	252,954	9,364	-	418,813
部門間收入	42,933	10,586	204	(53,723)	-
收入合計	\$ <u>199,428</u>	<u>263,540</u>	<u>9,568</u>	<u>(53,723)</u>	<u>418,813</u>
部門稅前損益	\$ <u>39,752</u>	<u>39,877</u>	<u>(48,054)</u>	<u>(9,775)</u>	<u>21,800</u>
<b>108年1月至3月</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6,270	314,482	19,933	-	430,685
部門間收入	63,277	-	7,645	(70,922)	-
收入合計	\$ <u>159,547</u>	<u>314,482</u>	<u>27,578</u>	<u>(70,922)</u>	<u>430,685</u>
部門稅前損益	\$ <u>13,175</u>	<u>(4,160)</u>	<u>(61,767)</u>	<u>6,450</u>	<u>(46,302)</u>

附件八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4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 - 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 - 67
(七)關係人交易	67 - 69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1 - 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 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 82
3. 大陸投資資訊	82 - 83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8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 9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該層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981,446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應約義務滿足的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滿足應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發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和勤新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取存貨之進貨及到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盤規價值，及取得存貨年齡表並測試其截止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新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新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新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但並非的對和勤新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得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債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義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請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債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為圖查核附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瞭解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債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303號  
(87)台財證(六)第55314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華 嚴文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代碼	科目	細目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存款	411,700	5	336,800	19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利潤表的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有價證券	1,947	-	-	-
112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流動	應收帳款	-	-	6,332	-
1130	應收票據-流動	應收票據	1,457	-	3,652	-
117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800,345	78	227,276	13
1180	應付帳款-流動	應付帳款	438	-	6,277	-
120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77,457	8	108,519	6
1220	其他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帳款	2,401	-	2,407	-
1300	存貨	存貨	141,844	13	22,492	1
1410	預付帳款	預付帳款	3,428	-	1,6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723	-	582	-
1480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11,007	31	610,100	36
	非流動資產					
150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1,327,383	87	1,220,788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48	7	27,817	1
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7	-	1,177	-
1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19	-	14,0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916	1	30,428	0
2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4,082	78	1,294,818	70
1444	資產總計		57,215,142	100	32,299,328	100

(以上金額均以新台幣表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負債表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100	現金類	現金類	2,044,880	15	2,088,647	32
2105	銀行存款		599	-	-	-
2150	應收票據		3,474	-	3,804	-
2170	應收帳款		41,354	2	38,437	1
2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		165,807	7	108,201	2
2200	其他應收	其他應收	49,411	2	47,401	2
2220	未到期定期存款		46,770	-	-	-
2225	一年一期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8,723	4	92,388	4
2250	其他流動資產		344	-	2,789	-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707,659	30	508,461	26
	非流動資產					
2340	長期投資	其他應收	130,309	8	113,817	5
2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	24,421	1	14,884	1
23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71,191	2
25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929	7	199,892	8
2600	負債合計		842,588	37	708,353	35
	權益					
3100	股本	資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888	25	78,857	12
3120	資本公積金				27,258	1
	資本合計		74,888	25	106,115	13
32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512,958	22	512,389	22
32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211	法定盈餘公積		92,708	4	76,777	1
3212	特別盈餘公積		60,000	3	62,688	2
3213	未分配盈餘		322,250	15	372,924	15
	資本公積合計		474,958	17	512,389	22
3300	其他權益		(87,488)	(4)	(64,158)	(3)
3320	其他權益		(106,942)	(1)	-	-
3400	權益合計		1,455,665	63	1,490,657	65
	負債與權益合計		842,588	100	708,353	100

(以下金額經核對符合)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



副總經理：陳建偉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金額	%	金額	%
1000	現金	現金	898,346	100	898,346	100
1005	現金	現金	191,155	18	191,155	18
5000	營業外收入		196,091	18	65,917	7
5010	營業外收入		2,757		(2,468)	
5020	營業外收入		2,074		1,888	
5030	營業外收入		196,119	18	69,137	7
5052	營業外收入					
5100	營業外收入		118,193	12	118,193	12
5200	營業外收入		196,002	18	188,974	17
5300	營業外收入		111,005	11	111,050	12
5400	營業外收入		196,242	19	104,827	11
5500	營業外收入		99,927	10	186,283	19
7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3,002	0	19,376	2
701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3,002		19,376	2
702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98,888	19	19,000	2
703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36,127	3	82,367	8
704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21,891	2	72,294	7
705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11,748	11	88,785	8
706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29,728	13	19,376	2
8000	其他收入		182,398	18	40,180	4
8100	其他收入					
8110	其他收入				15,211	1
8120	其他收入		1,945			
8130	其他收入					
8200	其他收入		182,398	18	15,211	1
8300	其他收入				2,008	0
8400	其他收入		6,008		2,008	0
8500	其他收入		176,390	17	13,203	1
8600	其他收入		875,917	8	875,917	8
9000	其他收入		71,36		82,47	
9010	其他收入		81,36		82,47	

（註：其他收入科目係指利息收入）

董事長：張金枝



經理人：張金枝



會計師：林建輝





新機股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賬目	2015 年					2014 年					賬目	賬目	
		年初	匯兌	其他	結算	結算	年初	匯兌	其他	結算	結算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000	111,111	1,111,111	4,222,222	3,111,111	1,111,111	1,111,111	5,333,333	5,333,333	5,333,333	5,333,333	5,333,333	5,333,333
2	應收賬項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	應付賬項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4	其他應收賬項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5	其他應付賬項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6	其他資產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7	其他負債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8	總計	3,000,000	1,111,111	1,111,111	6,555,555	3,000,000	1,111,111	1,111,111	6,555,555	6,555,555	6,555,555	6,555,555	6,555,555	6,555,555

新機股份

董事

經理

會計師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營業淨利	831,798	831,798
調整項目：		
處置資產收益		
折舊費用	17,400	11,628
攤銷費用	798	1,1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2	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07
利息費用	11,889	8,867
利息收入	(1,723)	(1,891)
採用權益法測測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增損	(20,727)	(40,507)
處分及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3	(184)
處置無形資產利益	2,726	2,824
已實現外幣換算	(2,884)	11,890
分派現金股利	-	1,48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或自定損益)		
稅收資產減少(增加)	6,485	11,252
稅務損失(增加)減少	(6,302)	11,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700)	789,843
不具現金	(28,892)	(16,875)
預計負債增加	(87)	(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81)	5,781
金融負債增加	589	-
處分負債(減少)增加	(420)	3,807
處分其他增加(減少)	16,968	(11,212)
其他應付之(減少)增加	(1,211)	48,8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2	2,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及等價物	44,095	282,399
處分其他利益	7,718	1,844
支付股利利益	(10,852)	(2,788)
其他增加(減少)	(10)	(7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增加	39,951	187,451

(與合併財務報表無異)

董事長 黃亦翔



總經理 黃亦翔



會計主管 黃朝輝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非流動性資產之淨收入與投資	8-	\$168,3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科目之債務所獲之收益淨額	2,408	-
取得非現金股權之投資	(97,000)	(99,8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0)	18,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8	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70)	2,418
取得金融資產	(780)	(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00	(254)
情償債務共增加	(53,328)	185,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00)	28,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348	148,042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400)	28,000
償還長期債務(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債務)	(111,000)	(74,1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員工薪資未支付	103,307	-
發放現金股利	(15,14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22)	64,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970)	3,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結餘	204,870	198,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結餘	176,900	201,604

(請參閱附註釋及會計政策)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李國雄

會計主管：黃慧珍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於移轉商品之同時已具有收取對價之權利，因此，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並無差異。
- C. 本公司對於部分提供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217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599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599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600,339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600,339		
合計	<u>\$608,731</u>		<u>\$608,731</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8,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8,392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4,7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4,752	-	-
應收票據	7,952	應收票據	7,952	-	-
應收帳款	287,276	應收帳款	287,276	-	-
其他應收款	100,359	其他應收款	100,359	-	-
小計	<u>600,339</u>		<u>600,339</u>	-	-
合計	<u>\$608,731</u>	合計	<u>\$608,731</u>	\$ -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392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8,392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無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之情事。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皆增加 7,181 仟元。

(b)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  
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 15.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66	\$58
銀行存款	111,674	204,752
合 計	<u>\$111,740</u>	<u>\$204,81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94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立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2,49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或損失1,34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股 票	"	\$10,014
減：評價調整		(1,622)
合 計		<u>\$8,392</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301,744	\$287,693
減：備抵呆帳	(799)	(417)
小計	300,945	287,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	8,277
合計	\$301,373	\$295,55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57	\$5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60	360
106.12.31	\$ -	\$417	\$41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內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6.12.31	\$237,477	\$51,450	\$6,488	\$138	

5.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7,956	\$18,045
在製品	31,040	17,687
製成品	2,944	3,229
商 品	59,904	33,491
合計	\$101,844	\$72,45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1,155仟元及922,57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15)仟元及687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1,530,326	100	\$1,470,786	100
和勤馬來公司	7,057	100	-	100
合計	<u>\$1,537,383</u>		<u>\$1,470,786</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馬來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7,057仟元及(71,331)仟元，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相關貸餘金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增加投資和勤集團公司USD 2,000仟元及USD 2,330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債作股增資和勤馬來公司MYR11,368仟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投資MYR4,323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差額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28,804	\$(31,046)	\$145,193	\$(11,469)
和勤馬來公司	(2,077)	(2,059)	(49,626)	(2,805)
合計	<u>\$26,727</u>	<u>\$(33,105)</u>	<u>\$95,567</u>	<u>\$(14,27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7.12.31
<b>成本：</b>					
房屋及建築	\$21,515	\$ -	\$ -	\$ -	\$21,515
機器設備	121,877	9,764	(23,652)	44,797	152,786
模具設備	25,727	-	(740)	28,908	53,895
運輸設備	-	-	-	2,605	2,605
生財器具	11,173	545	-	-	11,718
租賃改良	15,832	-	-	-	15,832
其他設備	8,391	-	(70)	-	8,321
合計	\$204,515	\$10,309	\$(24,462)	\$76,310	\$266,672
<b>折舊及減損：</b>					
房屋及建築	\$19,550	\$136	\$ -	\$ -	\$19,686
機器設備	85,641	5,704	(5,619)	-	85,726
模具設備	16,257	7,490	(149)	-	23,598
運輸設備	-	163	-	-	163
生財器具	9,271	636	-	-	9,907
租賃改良	7,737	3,344	-	-	11,081
其他設備	8,242	26	(70)	-	8,198
合計	\$146,698	\$17,499	\$(5,838)	\$ -	\$158,359
淨帳面金額	\$57,817				\$108,313
	106.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6.12.31
<b>成本：</b>					
房屋及建築	\$21,515	\$ -	\$ -	\$ -	\$21,515
機器設備	115,311	5,375	(6,106)	7,297	121,877
模具設備	21,577	-	(895)	5,045	25,727
生財器具	11,173	-	-	-	11,173
租賃改良	34,873	772	(19,813)	-	15,832
其他設備	8,575	-	(154)	-	8,391
合計	\$213,024	\$6,147	\$(26,998)	\$12,342	\$204,515
<b>折舊及減損：</b>					
房屋及建築	\$19,414	\$136	\$ -	\$ -	\$19,550
機器設備	87,211	4,532	(6,102)	-	85,641
模具設備	14,137	3,016	(896)	-	16,257
生財器具	8,605	666	-	-	9,271
租賃改良	24,331	3,219	(19,813)	-	7,737
其他設備	8,355	70	(183)	-	8,242
合計	\$162,053	\$11,639	\$(26,994)	\$ -	\$146,698
淨帳面金額	\$50,971				\$57,81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預付設備款	\$15,164	\$38,148
存出保證金	3,467	49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6,840
其他遞延費用	6,888	4,976
合 計	<u>\$25,519</u>	<u>\$50,455</u>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 12. 31	106.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1.85%-4.28%	\$274,990	\$1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8%-1.72%	80,000	168,642
合 計		<u>\$354,990</u>	<u>\$268,642</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USD 4,050仟元及50,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07. 12. 31	106. 12. 31
應付模具加工費	\$16,929	\$17,766
應付薪資及年獎	8,213	8,047
應付委外加工費	1,356	3,037
應付維修費	3,699	1,763
應付勞健保費	1,617	1,325
應付勞務費	513	1,223
應付消耗品費	1,242	1,066
應付員工酬勞	3,129	1,009
其 他	9,714	12,165
合 計	<u>\$46,412</u>	<u>\$47,40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56,52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6,875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33,333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自107年5月至110年5月，分10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26,667	1.58%- 2.10%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2,625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6,171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5,035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002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220,228		
減：一年內到期	(89,725)		
合計	\$130,503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77,778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70,000	1.58%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33,217	~1.95%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5,010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96,005		
減：一年內到期	(82,388)		
合計	\$113,617		



##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96仟元及2,884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範，請領剩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取得彰化縣政府核准函在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37)
清償	-	1,850
合計	\$ -	\$1,8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16,6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40)	(25,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 -	\$(6,840)	\$(8,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6,669	\$(25,544)	\$(8,875)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50	(387)	(1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7,363)	19,213	1,850
小計	(356)	(6,718)	(7,0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56	-	3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1	181
小計	356	181	537
雇主提撥數	-	(303)	(303)
106.12.31	-	(6,840)	(6,84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6,840	6,840
小計	-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7.12.31	\$ -	\$ -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	2.500%

本公司已結清舊制退休金，故無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13. 權益

####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569,385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6,162,157股，其中3,436,290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變更登記，餘2,725,867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27,258仟元，本期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計發行新股7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64,888仟元，分為76,488,857股。

####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12,602	11,913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合計	<u>\$512,998</u>	<u>\$512,30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 -	\$0.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	0.1	-
特別盈餘公積	8,100	-		
法定盈餘公積	3,018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股	6,000,000股	2,758,000股	3,242,000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907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65,734	\$986,226
其他營業收入	15,712	6,165
合 計	<u>\$981,446</u>	<u>\$992,39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25,207	\$14,331	\$26,196	\$965,734
其他營業收入	-	-	15,712	15,712
合 計	<u>\$925,207</u>	<u>\$14,331</u>	<u>\$41,908</u>	<u>\$981,446</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863,969	\$82,702	\$39,555	\$986,226
其他營業收入	-	-	6,165	6,165
合 計	<u>\$863,969</u>	<u>\$82,702</u>	<u>\$45,720</u>	<u>\$992,39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2,217	\$599	\$(1,6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382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5,198	\$69,152	\$6,150	\$3,101	\$ -	\$28	\$303,629
損失率	-%	0.1%	5%	13%	3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69)	(307)	(395)	-	(28)	(799)
帳面金額	\$225,198	\$69,083	\$5,843	\$2,706	\$ -	\$ -	\$302,83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41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41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82
期末餘額	\$ -	\$799

## 16. 營業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156	\$3,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5	4,471
合 計	\$4,471	\$7,62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156	\$2,990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130	\$37,420	\$80,550	\$31,012	\$37,132	\$68,144
勞健保費用		4,100	3,124	7,224	2,933	3,233	6,166
退休金費用		1,515	1,681	3,196	2,636	2,049	4,6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11	2,286	5,097	1,867	2,247	4,114
董事酬金		-	2,075	2,075	-	875	875
折舊費用		13,231	4,268	17,499	7,597	4,042	11,639
攤銷費用		47	713	760	22	1,079	1,10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1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9人及8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3%及1.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29仟元及1,56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56仟元及1,023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16仟元及505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69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3	(註)
其他收入—其他	8,239	17,885
合    計	<u>\$9,952</u>	<u>\$19,57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070	\$(30,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2)	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97)
什項支出	(6,326)	(2,359)
合    計	<u>\$6,022</u>	<u>\$(33,190)</u>

(3)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880	\$6,96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2,921
合    計	<u>\$10,880</u>	<u>\$9,88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46)	\$ -	\$(1,946)	\$ -	\$(1,9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105)	-	(33,105)	6,855	(26,250)
合 計	<u>\$(35,051)</u>	<u>\$ -</u>	<u>\$(35,051)</u>	<u>\$6,855</u>	<u>\$(28,196)</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	\$(537)	\$ -	\$(5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08	-	2,608	-	2,6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274)	-	(14,274)	2,427	(11,847)
合 計	<u>\$(12,203)</u>	<u>\$ -</u>	<u>\$(12,203)</u>	<u>\$2,427</u>	<u>\$(9,77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569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2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23	6,57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739</u>	<u>\$6,5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855)</u>	<u>\$(2,427)</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一〇七年度</u>	<u>一〇六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31,748	\$36,76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350	\$6,2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	(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9	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42	(251)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22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9,739</u>	<u>\$6,57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9	(3)	\$ -	\$226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41	46	-	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6	(3,104)	-	(1,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1)	(7,546)	-	(19,507)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3)	13	-	10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323	351	-	1,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	-	6,855	8,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78	155	-	1,5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8,862	(8,862)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950)	6,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680			\$(9,41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44			\$11,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64)			\$(21,125)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	\$117	\$ -	\$229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59	(18)	-	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4)	2,270	-	1,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86	(16,847)	-	(11,961)
可轉換公司債	(250)	250	-	-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21)	18	-	(3)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714	609	-	1,3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	-	2,427	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63	(85)	-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3)	33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85	7,077	-	8,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576)	\$2,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6,829			\$2,6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19			\$14,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0)			\$(11,96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5年	\$9,341	\$ -	\$9,341	115年
106年	\$41,749	-	41,749	116年
		\$ -	\$51,09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009	\$30,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05	71,2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6	\$0.4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2,009	\$30,1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05	71,20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88	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093	71,2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6	\$0.4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1,232	\$2,500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481,713	\$632,092
其他子公司	-	313
合 計	<u>\$481,713</u>	<u>\$632,40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限為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淮安公司為月結90天。

3. 加工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90,811	\$91,148
其他子公司	-	13,307
合 計	<u>\$90,811</u>	<u>\$104,455</u>

本公司向關係人加工成本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限為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按月結帳90天。

4. 營業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1,623	\$1,400
CFTC Precision Sdn. Bhd.	1,474	1,328
其他	9	-
合 計	<u>\$3,106</u>	<u>\$2,728</u>

係提供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馬來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CFTC Precision Sdn. Bhd.	\$428	\$8, 277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160, 007	\$168, 201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427	\$268
CFTC Precision Sdn. Bhd.	1, 831	50, 327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9, 789	-
合 計	\$12, 047	\$50, 595

8. 本公司向邱東和(註)承租廠房，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0仟元及1, 675仟元。

上述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故自該日起邱東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 203	\$12, 330
退職後福利	390	333
合 計	\$16, 593	\$12, 663

和勤棧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7,440	\$ -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63,273	45,026	抵押借款
合 計	<u>\$100,713</u>	<u>\$45,0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3. 本公司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目前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截至通過發布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和勤嘉興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受到焚毀，經評估該情況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繼續經營假設，且公司財產有進行投保，惟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未在理賠範圍內，截至通過發布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其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7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8,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495,97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608,616
合 計	<u>\$499,918</u>	<u>\$617,008</u>

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54,990	\$268,6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815	195,232
其他應付款	46,412	47,4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0,228	196,005
合 計	<u>\$826,445</u>	<u>\$707,280</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030仟元及16,947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64仟元及26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95仟元及83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7%及94%。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362,926	\$ -	\$ -	\$ -	\$362,9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815	-	-	-	204,815
其他應付款	46,412	-	-	-	46,412
長期借款	91,468	100,621	32,200	-	224,289
106.12.31					
短期借款	\$273,272	\$ -	\$ -	\$ -	\$273,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232	-	-	-	195,232
其他應付款	47,401	-	-	-	47,401
長期借款	83,947	115,766	-	-	199,713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07.1.1	\$268,642	\$196,005	\$464,647
現金流量	86,348	24,223	110,571
107.12.31	\$354,990	\$220,228	\$575,21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3,947	\$ -	\$ -	\$3,9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392	\$ -	\$ -	\$8,392



和勁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551	30.72	\$569,788	\$15,825	29.76	\$470,9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49,823	30.72	1,530,326	49,222	29.76	1,470,786
馬幣	992	7.11	7,057	-	7.07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930	30.72	\$397,158	\$8,302	29.76	\$247,068
非貨幣性項目：						
馬幣	-	7.11	-	10,086	7.07	71,331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3,070仟元及(30,82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	本期最 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和勤准 安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9,800	\$9,800	\$9,800	2.616%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 -	\$143,567	\$574,268
0	本公司	和勤馬 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43,979	\$43,979	\$1,537	1.93%~10.125%	有業務往來	\$54,724	-	-	-	\$ -	\$143,567	\$574,26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入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入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之10%計算。

註8：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之40%計算。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行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8)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註8)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3	\$287,134	\$246,300	\$246,300	\$114,314	無	7.96%	\$574,26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之20%計算。

註4：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35,669之40%計算。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 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332	\$3,947	0.85%	\$3,94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481,713	74%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0,007	(78)%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160,0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6.97%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0,00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6.97%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481,7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9.08%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481,71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9.08%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38,080 仟元	40,080	100%	\$1,530,320	\$29,253	\$28,804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MYR30,288 仟元	MYR18,920 仟元	30,288	100%	\$7,057	\$(2,077)	\$(2,077)	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38,080 仟元	40,080	100%	USD 50,146 仟元	USD 969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匯兌交易之影響數。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 A.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事。
- B. 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 D.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81,713	25%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0,007	28%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0,007	2.94	\$ -	-	\$160,007	\$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事。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70,034 (USD 39,79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2,127 (USD 39,500仟元)	\$61,669 (USD 2,909仟元)	-	\$1,173,787 (USD 37,500仟元)	\$52,045 (USD 1,724仟元)	100%	\$52,045 (USD 1,724仟元) (註1)	\$1,500,071 (USD 48,838仟元)	\$20,240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機械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191 (USD 2,580仟元)	-	-	\$82,191 (USD 2,580仟元)	\$(22,792) (USD 755仟元)	100%	\$(22,792) (USD 755仟元) (註2)	\$39,549 (USD 1,237仟元)	\$ -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 - (註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2 (RMB 100仟元)	-	\$462 (RMB 100仟元)	\$ - (RMB 0仟元)	\$ - (RMB 0仟元)	100%	\$ - (RMB 0仟元) (註2)	\$ - (RMB 0仟元)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10,264 (USD50,780)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基礎。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八日註銷嘉興和拓公司。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481,713</u>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1,232</u>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90,811</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件九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62
(七)關係人交易	62 - 65
(八)質押之資產	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6 - 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 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 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 80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8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 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呈報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639,315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破壞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的時間點係於客戶接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於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認列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實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2.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3.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直接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祥 黃子祥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名稱	單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不動資產					
1100	增進耐用設備	帳面成本	818,804	3	311,71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之資產減損損失撥備	帳面成本	-	-	4,047	-
1140	其他資產-設備	帳面成本	1,363	-	-	-
1150	遞延資產	帳面成本	1,070	-	4,457	-
1170	應收帳款	帳面成本	221,412	4	88,34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面成本	-	-	228	-
1200	其他應收帳	帳面成本	77,887	1	86,487	4
1220	長期待攤費用	帳面成本	4,388	-	3,967	-
1300	存貨	帳面成本	78,271	1	101,844	3
1410	預付款項	帳面成本	2,344	-	8,638	-
1420	其他不動資產	帳面成本	1,308	-	2,733	-
1440	不動資產合計		498,372	7	611,887	27
	非流動資產					
1500	投資性房地產	帳面成本	2,794,870	58	4,537,980	87
1600	不動產-以公允價值	帳面成本	612,187	13	108,424	3
1700	債權投資	帳面成本	2,569	-	-	-
1720	其他資產	帳面成本	2,181	-	4,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帳面成本	23,301	1	11,7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面成本	25,982	1	25,259	1
19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1,819	63	4,687,508	77
1440	資產總計		8,707,882	100	8,289,419	100

金額係以新臺幣表示

董事長：張亦翔



總經理：張亦翔



會計主管：林登輝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單位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現金	2218.200	8	2218.200	25
2100	短期有價證券	現金	820	-	820	-
2120	應收票據		179	-	1,174	-
2170	應付票據		45,452	2	41,294	2
2180	應付短期貸款	七	101,186	6	100,257	7
2200	其他應收帳	現金	49,460	2	40,412	3
2220	其他應付帳		1,000	-	16,770	-
2240	保證金		1,000	-	-	-
2300	一年或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現金	125,700	4	48,720	4
2320	其他定期存款		200	-	241	-
2350	流動資產合計		398,920	22	307,682	23
	非流動資產					
2340	長期存款	現金	600,700	10	130,520	8
2370	其他非流動存款	現金	15,420	1	21,422	1
2400	短期有價證券	現金	500	-	-	-
2420	其他非流動有價證券	現金	200	-	200	-
24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7,820	37	152,142	7
24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6,740	49	459,824	37
	權益					
1100	資本	現金				
1140	普通股		804,312	37	752,888	21
	其他資本		400,717	30	762,888	23
2200	資本公積	現金	312,208	19	512,000	22
2220	盈餘公積	現金				
2240	其他資本公積		60,402	1	32,799	4
2260	其他資本公積		47,000	4	46,240	3
2280	其他資本公積		129,888	1	202,000	15
2300	其他資本公積		700,016	19	665,511	17
2320	其他資本公積		112,613	7	187,000	14
2340	其他資本公積		112,547	7	820,347	18
2360	其他資本公積		1,770,273	51	1,432,888	63
	權益合計					
	權益合計		3,000,000	100	2,600,000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黃亦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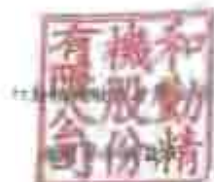
總經理：黃亦翔



會計主任：陳慶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單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三九七	5839,315	100	5981,449	100
-0000	營業成本	六、一〇九七	(545,958)	(20)	(791,155)	(13)
5000	營業毛利		5293,357	10	4190,294	10
5010	營業稅銷算利益		(2,908)	-	12,729	-
5020	營業稅銷算利益		2,706	-	2,904	-
3000	營業毛利淨額		5290,449	10	4203,023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一〇				
6100	減損費用		(16,619)	(2)	(16,182)	(2)
6200	管理費用		(27,180)	(3)	(36,862)	(3)
6300	研發經費費用		(12,312)	(2)	(11,855)	(2)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損失)	六、一〇	748	-	(382)	-
	營業費用合計		(56,759)	(1)	(64,281)	(1)
6900	營業利益		4,733	2	36,74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	六、一七九七	4,488	1	4,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一〇	(1,849)	-	8,6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一〇	(14,119)	(2)	(16,888)	(2)
7070	採用權益法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	六、一〇	25,679	4	24,7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9	3	20,413	3
7900	稅前淨利		27,288	4	131,1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一〇、一〇	(7,202)	(1)	(29,799)	(2)
8200	本期淨利		20,086	3	101,40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一〇				
8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8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846)	-
8320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一〇	158,341	19	172,105	17
8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原日相關之所得稅		11,709	2	4,855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40,939)	(1)	(28,1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47	(2)	73,201	7
	每股盈餘(元)	四、一〇、一〇				
8530	基本每股盈餘		59.29		81.09	
8550	稀釋每股盈餘		48.26		61.25	

(以上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董事長：黃明



總經理：黃明



會計主管：林德勝







和能股份 2023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备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流动资产		1,230,000	-	1,230,000	-	1,230,000	-	1,230,000	-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应收账款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	-	30,000	-	30,000	-	30,000	-	
非流动资产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固定资产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无形资产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	0	-	0	-	0	-	
合计		2,230,000	-	2,230,000	-	2,230,000	-	2,230,000	-	

和能股份 2023年半年度报告



和能股份 董事长

和能股份 2023年半年度报告



和能股份 财务总监

和能股份 2023年半年度报告



和能股份 总经理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七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327,588	311,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項目：		
減：營業費用	29,878	17,408
減：營業費用	734	68
增加：營業收入	1789	389
折舊費用	14,113	18,888
利息收入	1025	13,713
認列營業活動對之子公司、營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損益	125,873	129,727
處分及轉讓不動產、無形資產(折舊)損失	184	72
租賃修改利益	146	
未實現持有利益	2,336	2,720
已實現持有利益	(2,720)	(2,883)
營業外活動對現金資產之淨增加額		
金融資產增加	14,36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7)	6,43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9,517	18,882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984	16,783
存貨減少(增加)	22,372	29,86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1	6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24	16,181
金融負債增加	538	588
應付帳款減少	(2,745)	(422)
應付帳款增加	6,237	16,363
其他應付帳款減少	58	11,2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	(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77,008	34,785
股利之利息	838	2,278
支付之利息	(15,884)	(12,852)
支付之所得稅	(14,284)	(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88	25,217

(請參閱附註資料表附錄)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曹百軒



會計主管：鍾慧玲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額	88,947	82,4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8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322)	(30,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9	17,2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	(2,872)
取得金融資產	(1,658)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53	6,8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48)	(22,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312)	(40,8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6,883	88,348
華信五折借款	885,400	188,198
續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應還借款)	(89,728)	(111,8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員工融資業務	-	(15,907)
發放現金股利	(18,824)	(15,148)
租賃本金償還	(3,188)	-
應收票項回收	-	(28,7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增加	428,453	225,223
本期現金及當期增加(減少)數	88,141	(15,642)
期初現金及當期結餘	111,740	30,810
期末現金及當期結餘	200,281	15,168

(請參閱備註附錄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



會計長：韓麗如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7,431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為2.095%。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7,627仟元，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皆為7,431仟元。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和勤請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    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註)	5~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使用權資產	5~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58	\$66
銀行存款	129,836	111,674
合計	\$129,894	\$111,74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947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3,947	\$2,499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2,228)	(1,340)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201,435	\$301,744
減：備抵損失	(3)	(799)
小計	201,432	300,9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8
合計	\$201,432	\$301,37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1,435仟元及302,172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9,346	\$7,956
在製品	27,116	31,040
製成品	8,432	2,944
商 品	33,377	59,904
合計	\$78,271	\$101,84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5,959仟元及791,15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373仟元及215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陸續消化庫存致本公司之呆滯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1,497,719	100%	\$1,530,326	100%
和勤馬來公司	7,160	100%	7,057	100%
合計	<u>\$1,504,879</u>		<u>\$1,537,383</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增加投資和勤集團公司USD2,000仟元；以債作股增資和勤馬來公司MYR11,368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差額明細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25,486	\$(58,462)	\$28,804	\$(31,046)
和勤馬來公司	184	(82)	(2,077)	(2,059)
合計	<u>\$25,670</u>	<u>\$(58,544)</u>	<u>\$26,727</u>	<u>\$(33,10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8.12.31
<b>成本：</b>					
土地	\$ -	\$478,105	\$ -	\$ 1,252	\$479,357
房屋及建築	21,515	-	-	-	21,515
機器設備	152,786	13,622	-	5,160	171,568
模具設備	53,895	-	(2,554)	22,162	73,503
運輸設備	2,605	-	-	-	2,605
生財器具	11,718	215	-	-	11,933
租賃改良	15,832	-	-	-	15,832
其他設備	8,321	-	-	-	8,321
未完工程	-	33,140	-	237	33,377
合計	\$266,672	\$525,082	\$(2,554)	\$28,811	\$818,011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9,686	\$136	\$ -	\$ -	\$19,822
機器設備	85,726	8,329	-	-	94,055
模具設備	23,598	13,650	(63)	-	37,185
運輸設備	163	465	-	-	628
生財器具	9,907	672	-	-	10,579
租賃改良	11,081	3,344	-	-	14,425
其他設備	8,198	17	-	-	8,215
合計	\$158,359	\$26,613	\$(63)	\$ -	\$184,909
淨帳面金額	\$108,313				\$633,102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7.12.31
<b>成本：</b>					
房屋及建築	\$21,515	\$ -	\$ -	\$ -	\$21,515
機器設備	121,877	9,764	(23,652)	44,797	152,786
模具設備	25,727	-	(740)	28,908	53,895
運輸設備	-	-	-	2,605	2,605
生財器具	11,173	545	-	-	11,718
租賃改良	15,832	-	-	-	15,832
其他設備	8,391	-	(70)	-	8,321
合計	\$204,515	\$10,309	\$(24,462)	\$76,310	\$266,67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7.12.31
<b>折舊及減損：</b>					
房屋及建築	\$19,550	\$136	\$ -	\$ -	\$19,686
機器設備	85,641	5,704	(5,619)	-	85,726
模具設備	16,257	7,490	(149)	-	23,598
運輸設備	-	163	-	-	163
生財器具	9,271	636	-	-	9,907
租賃改良	7,737	3,344	-	-	11,081
其他設備	8,242	26	(70)	-	8,198
合計	\$146,698	\$17,499	\$(5,838)	\$ -	\$158,359
淨帳面金額	\$57,817				\$108,313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為1,382仟元及0仟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為1.5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15,283	\$15,164
存出保證金	3,558	3,467
其他遞延費用	9,141	6,888
合計	\$24,982	\$25,519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85%-2.10%	\$60,000	\$274,9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5%-1.72%	150,000	80,000
合計		\$210,000	\$354,99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0,000仟元及USD4,05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模具加工費	\$20,059	\$16,929
應付薪資及年獎	5,703	8,213
應付員工酬勞	3,254	3,129
應付維修費	2,296	3,699
應付勞健保費	1,658	1,617
應付委外加工費	1,576	1,356
應付消耗品費	1,461	1,242
其 他	10,188	10,227
合 計	\$46,195	\$46,412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抵押借款	\$404,000		自108年10月至128年10月，前三年按月繳息，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安泰銀行抵押借款	241,000		自108年12月至111年8月，分12期攤還，前11期每期攤還8%，第12期清償剩餘12%，利息按月支付
農業金庫信用借款	50,000		自108年12月至110年12月，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42,78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4,375	1.57%~ 2.25%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000		自108年2月起開始還款，分10期攤還，110年5月清償結束，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16,667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0,056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8,620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 計	825,498		
減：一年內到期	(125,708)		
合 計	\$699,79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56,52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6,875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33,333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自108年2月起開始還款，分10期攤還，110年5月清償結束，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26,667	1.58%- 2.10%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2,625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1,206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002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220,228		
減：一年內到期	(89,725)		
合計	\$130,503		

##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485仟元及3,196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30,057仟元，分為73,005,675股，尚有2,725,867股請求自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股本，因尚未變更完成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計發行新股7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6,624仟元，計發行新股3,66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801,512仟元，分為80,151,200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12,602	12,602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合計	<u>\$512,998</u>	<u>\$512,99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66	\$36,624	\$0.06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329	36,624	0.48	0.5
特別盈餘公積	44,607	26,856		
法定盈餘公積	2,006	10,20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3,242,000股	-股	-股	3,242,000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股	6,000,000股	2,758,000股	3,242,000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6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907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仟元。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30,724	\$965,734
其他營業收入	8,591	15,712
合 計	<u>\$639,315</u>	<u>\$981,4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583,841	\$19,076	\$27,807	\$630,724
其他營業收入	-	-	8,591	\$8,591
合 計	<u>\$583,841</u>	<u>\$19,076</u>	<u>\$36,398</u>	<u>639,315</u>

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25,207	\$14,331	\$26,196	\$965,734
其他營業收入	-	-	15,712	15,712
合 計	<u>\$925,207</u>	<u>\$14,331</u>	<u>\$41,908</u>	<u>\$981,446</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u>\$1,363</u>	<u>\$ -</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資產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符合收取權利者，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 12. 31	107. 12. 31	107. 1. 1
銷售商品	\$835	\$599	\$2,21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599)	\$(2,217)
本期轉列收入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		
本期發生並轉列收		
入)	835	599
合 計	\$236	\$(1,618)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796)	\$38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63仟元及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01,631	\$1,474	\$ -	\$ -	\$5	\$ -	\$203,110
損失率	- %	0.1%	5%	10-20%	30-50%	7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	-	-	(2)	-	(3)
帳面金額	\$201,631	\$1,473	\$ -	\$ -	\$3	\$ -	\$203,107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5,198	\$69,152	\$6,150	\$3,101	\$ -	\$28	\$303,629
損失率	- %	0.1%	5%	13%	30-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69)	(307)	(395)	-	(28)	(799)
帳面金額	\$225,198	\$69,083	\$5,843	\$2,706	\$ -	\$ -	\$302,83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 -	\$79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796)
108.12.31	\$ -	\$ -	\$3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	\$417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41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382
107.12.31	\$ -	\$ -	\$79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 12. 31	107. 12. 31(註)
房屋及建築	\$1,310	
辦公設備	339	
運輸設備	491	
合計	<u>\$2,14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001仟元。

#### (b) 租賃負債

	108. 12. 31	107. 12. 31(註)
租賃負債	<u>\$2,157</u>	
流動	<u>\$1,591</u>	
非流動	<u>\$5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3,092	
辦公設備	31	
運輸設備	140	
合計	<u>\$3,26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3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653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b) 殘值保證

無。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3,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15
合計		<u>\$4,47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一〇八年度(註)</u>	<u>一〇七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3,15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673	\$33,138	\$74,811	\$43,130	\$37,420	\$80,550
勞健保費用	4,755	3,253	8,008	4,100	3,124	7,224
退休金費用	1,743	1,742	3,485	1,515	1,681	3,196
董事酬金	-	879	879	-	2,075	2,0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07	2,311	4,718	2,811	2,286	5,097
折舊費用	24,773	5,103	29,876	13,231	4,268	17,499
攤銷費用	102	612	714	47	713	76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9人及14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10人及9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55仟元及733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538仟元及615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1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654仟元及3,129仟元；董監酬勞327仟元及1,56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56仟元及1,023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差異已列為一〇八年度之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	\$1,713
其他收入—其他	7,868	8,239
合 計	\$8,496	\$9,95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4	\$(722)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1)	13,070
什項支出	(500)	(6,326)
合 計	\$(1,869)	\$6,022

(3) 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998	\$10,8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	(註)
合 計	\$14,119	\$10,88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544)	\$ -	\$(58,544)	\$11,709	\$(46,835)
合 計	\$(58,544)	\$ -	\$(58,544)	\$11,709	\$(46,83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45)	\$ -	\$(1,946)	\$ -	\$(1,9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105)	-	(33,105)	6,855	(26,250)
合計	<u>\$(35,051)</u>	<u>\$ -</u>	<u>\$(35,051)</u>	<u>\$6,855</u>	<u>\$(28,196)</u>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61	\$7,5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44	3,2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22	19,42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7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327</u>	<u>\$29,7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709</u>	<u>\$6,85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7,388	\$131,74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478	\$26,3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1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9	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4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844	3,2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7,327	\$29,73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線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6	\$(75)	\$ -	\$151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87	(87)	-	-
備抵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	57	-	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18)	1,672	-	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7)	(5,552)	-	(25,059)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10	876	-	886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674	(524)	-	1,1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80	-	11,709	19,8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33	(89)	-	1,44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722)	\$11,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9,415)			\$(1,4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10			\$23,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25)			\$(25,05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9	\$(3)	\$ -	\$226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41	46	-	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86	(3,104)	-	(1,6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61)	(7,546)	-	(19,507)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3)	13	-	10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323	351	-	1,6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5	-	6,855	8,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378	155	-	1,5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8,862	(8,862)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950)</u>	<u>\$6,8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680</u>			<u>\$(0,41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644</u>			<u>\$11,7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964)</u>			<u>\$(21,12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度尚未核定)。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061	\$102,0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909	79,1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6	\$1.2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061	\$102,0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909	79,13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1	8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6,930	79,22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6	\$1.2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七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1.36元調整為1.29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銷貨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2,515	\$1,23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192,779	\$481,71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公司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3. 加工成本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92,407	\$90,8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加工成本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公司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4. 營業外收入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2,113	\$1,623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233	9
CFTC Precision Sdn. Bhd.	-	1,474
合計	<u>\$2,346</u>	<u>\$3,106</u>

係提供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淮安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CFTC Precision Sdn. Bhd.	\$ -	\$428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161,146	\$160,007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914	\$427
CFTC Precision Sdn. Bhd.	-	1,831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5	9,789
合 計	\$919	\$12,047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	\$58	\$ -

9. 勞務支出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	\$110	\$ -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售價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未收款金額
一〇八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2,491	\$2,675	\$184	\$2,675
一〇七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12,701	\$13,658	\$957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交易總價款	未付款金額
一〇八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9,346	\$ -
	模具設備	7,676	-
一〇七年度			
無此情事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472	\$16,203
退職後福利	257	390
合計	\$15,729	\$16,5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9,357	\$ -	抵押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4,974	37,440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72,524	63,273	抵押借款
合計	\$586,855	\$100,7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 本公司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558仟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對上開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因本案訴訟尚在進行中，配合法院審理進度，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目前尚有未決訴訟案，內容係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仟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法院要求飛龍工程有限公司補正相關資料，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之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築，繳納保證金3,000仟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發生火災，部分電鍍車間受到焚毀，公司管理階層依投保合約與第三公證評估方評估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八日收到保險理賠款約人民幣11,889仟元，上述災害淨損失為人民幣5,588仟元，帳列於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9,836	111,674
合約資產	1,363	-
應收票據	1,675	1,457
應收帳款	201,432	301,373
其他應收款	77,903	81,467
小計	412,208	495,971
合計	\$412,208	\$499,91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000	\$354,9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327	204,815
其他應付款	46,195	46,4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5,498	220,228
租賃負債	2,157	(註)
合    計	<u>\$1,292,177</u>	<u>\$826,44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度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81仟元及17,03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35仟元及57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395仟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6%及97%。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213,706	\$ -	\$ -	\$ -	\$213,7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327	-	-	-	208,327
租賃負債	1,591	439	127	-	2,157
其他應付款	46,195	-	-	-	46,195
長期借款	127,974	300,210	27,415	384,842	840,441
107.12.31					
短期借款	\$362,926	\$ -	\$ -	\$ -	\$362,9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815	-	-	-	204,815
其他應付款	46,412	-	-	-	46,412
長期借款	91,468	100,621	32,200	-	224,289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
108.1.1	\$354,990	\$220,228	\$7,431	\$582,649
現金流量	(144,990)	605,270	(3,198)	457,082
其他	-	-	(2,076)	(2,076)
108.12.31	\$210,000	\$825,498	\$2,157	\$1,037,655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07.1.1	\$268,642	\$196,005	\$464,647
現金流量	86,348	24,223	110,571
107.12.31	\$354,990	\$220,228	\$575,21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其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47	\$ -	\$ -	\$3,94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808	29.98	\$354,005	\$18,551	30.72	\$569,788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49,957	29.98	1,497,719	49,823	30.72	1,530,326
馬幣	1,018	7.03	7,159	992	7.11	7,05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458	29.98	223,577	\$12,930	30.72	\$397,158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601)仟元及13,07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發生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淮安和 勤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9,800	\$9,800	\$ -	2.616%	有短期融 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	\$ -	\$137,271	\$548,908
1	和勤嘉 興公司	淮安和 勤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489	2,489	2,489	5.2%	有短期融 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	-	588,518	588,518
1	和勤嘉 興公司	淮安和 勤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4,299	14,299	14,299	5.2%	業務往來	14,299	-	-	-	-	588,518	588,51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及和勤嘉興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仟元及1,471,295仟元之10%及40%計算。

註8：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及和勤嘉興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仟元及1,471,295仟元之40%計算。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註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金額(註8)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註8)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3	\$274,454	\$273,610	\$273,610	\$110,508	無	8.71%	\$548,908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 公司	3	\$274,454	\$31,050	\$31,050	\$21,735	無	1.58%	\$548,90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之20%計算。

註4：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72,271之40%計算。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付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2019.8.7	\$505,000	\$505,000	保固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本報之繼續報告及市場行情資料	營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進貨	\$192,779	58%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1,146	7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161,14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98%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1,14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9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192,77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0.15%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92,77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0.15%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薩摩亞群 島	國際間投資業 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40,080 仟元	40,080	100%	\$1,497,719	\$27,577	\$25,486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勤馬來 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 板具零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MYR 30,288 仟元	MYR 30,288 仟元	30,288	100%	\$7,160	\$184	\$184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 公司	薩摩亞群 島	國際間投資業 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40,080 仟元	40,080	100%	USD 50,315 仟元	USD 892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種，僅填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  
核算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依規定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未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合併現金及認列匯兌交易之影響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 A.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事。
- B. 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 D.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單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單據、帳款之比率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92,779	12%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1,146	25%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併列應收帳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1,146	1.21	\$ -	-	\$133,208	\$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淨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70,934 (USD 39,7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73,787 (USD 37,500仟元)	-	-	\$1,173,787 (USD 37,500仟元)	\$28,217 (USD 913仟元)	100%	\$28,217 (USD 913仟元)	\$1,471,297 (USD 49,076仟元)	\$20,249 (USD 635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131 (USD 2,580仟元)	-	-	\$82,131 (USD 2,580仟元)	\$640 (USD 21仟元)	100%	\$640 (USD 21仟元)	\$87,149 (USD 1,219仟元)	\$-

本期期末來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10,264 (USD 50,780)	不適用(註)

註：依據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資審計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和勤嘉興公司	<u>一〇八年度</u> <u>\$192,779</u>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u>一〇八年度</u>
和勤嘉興公司	<u>\$2,515</u>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u>一〇八年度</u>
和勤嘉興公司	<u>\$92,407</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件十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6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簽章

總經理：黃亦翔 簽章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000元，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及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新仁(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8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j@felo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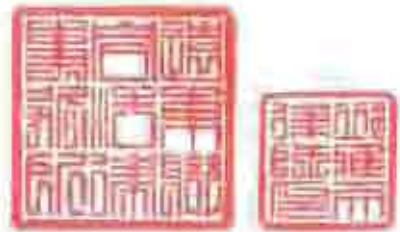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九 月 十七 日

## 附件十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新仁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九月 十七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



總經理：呂宏義



總經理：黃湘怡



財務主管：陳益莊



會計主管：賴慧玲



經理人：黃淑芳



中華民國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

## 聲明書

本人黃亦翔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黃亦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 聲明書

本人謝玲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謝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呂永恭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呂永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聲明書

本人戴文成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戴文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志向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 聲明書

本人吳家權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家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 聲明書

本人羅泳秋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羅泳秋



中華民國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 聲明書

本人王元宏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聲明書

本人蔡美娥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美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黃錦煌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錦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附件十四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李 新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圖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圖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孟 慶 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孟 慶 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光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圖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選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濤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亦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附件十五

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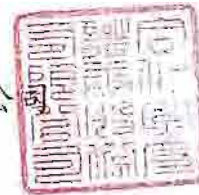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新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團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團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團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團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團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團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玉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五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 附件十六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9年第12屆第12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點36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592號會議室

主席：黃董事長亦翔

出席：應出席9席，實際出席8席，委託出席1席。

出席人員：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戴文成董事、呂永恭董事、羅泳秋董事、王元宏獨立董事、蔡美娥獨立董事、黃錦煌獨立董事

委託出席：吳家權董事

列席：總管理處陳益莊經理、財會部賴慧玲經理、財會部廖仁傑副理、總管理處蔡璋哲特助

紀錄：蔡璋哲



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亦翔董事長宣佈：董事會現在開始開會。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決議。(總管理處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台幣400,000仟元為上限，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仟元為上限，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仟元為上限，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三。
3. 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

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保證銀行、受託機構、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已提請 109 年 6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伍、散會：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45 分。

## 附件十七

###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p>	顧問係提供經營建議，改授權董事長聘任。
第二十四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及考量公司長久經營發展，調整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比。

附件十八

盈餘分配表

  
 和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085,46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28,707)	
加：108 年度稅後純益	20,061,374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2,006,137)	
減：特別盈餘公積	(44,606,864)	
可供分配盈餘		83,305,12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0.06 元/股)* 77,769,200 股	(4,666,152)	
股東紅利-股票(0.48 元/股)* 77,769,200 股	(37,329,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309,754

註 1：發行股數 80,151,200 股 - 庫藏股 2,382,000 = 流通在外股數 77,769,200 股。

註 2：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